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atu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广发证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4年4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安全生产风险	<p>公司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包含具有易燃性的有机溶剂，部分涂料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含一级、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料。如果由于产品生产、存储、运输、研发过程中的人员不当操作、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后对社会公众和公司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将会面临停产停工以及重大赔偿损失的风险。</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颜料、填料、助剂等石油化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的情况，同时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p>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63.43 万元、14,438.72 万元和 15,260.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3%、33.76%和 28.77%，整体占比较高。随着公司未来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公司运营资金占用规模较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p>
汽车修补涂料由“油性”向“水性”转型的风险	<p>随着环保要求的趋严，汽车涂料行业由“油性”向“水性”的转换正在逐步进行中。随着国家行业标准向低 VOCs 排放转型，部分城市环保部门陆续出台限制 VOCs 排放的政策，要求市区内使用低 VOCs 修补涂料；部分汽车主机厂也要求授权 4S 店使用水性汽车修补涂料。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和环保政策的逐步趋严，预计市场将逐步增加对水性汽车修补涂料的需求。国际涂料厂商得益于原厂水性涂料的优势，在水性修补涂料的客户资源、经营规模及市场地位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未来水性修补涂料市场的竞争</p>

	<p>中，如果公司在产品品质、研发实力及规模效益等方面不能达到国际竞争对手的水平，可能会削弱公司在汽车修补涂料的部分竞争优势，从而带来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p>
环保风险	<p>公司作为涂料生产企业，环保风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溶剂挥发气体和少量滤渣、废原料桶等危险固体废物。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循环经济政策的全面实施，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对化工生产企业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公司若不能及时达到相应要求，正常生产经营存在受到影响的风险。同时，若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导致经营成本上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p>
经销商管理风险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8%、60.39%和 48.55%，占比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经销商体系的持续扩大，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要求也不断提高。一方面，由于公司面向全球市场进行销售，下游市场情况复杂多变，导致各年度经销商的销售额波动较大；另一方面，公司若不能维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导致原有经销商大幅减少，同时公司无法持续开发新经销商，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公司若不能有效管理经销商，或与原经销商发生纠纷，则可能会给公司在当地的品牌及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p>
境外销售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增长较快，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73%、50.33%及 54.65%，其中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 49.47%。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美洲、欧洲、非洲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随着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日益增多，公司境外销售的风险也逐渐增加。若未来美国、俄罗斯等境外国家实施对公司境外销售明显不利的财政、货币、贸易等政策，或公司无法通过本地化运营或研发创新维持产品竞争优势，公司存在无法维持境外销售高速增长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p>
汇率波动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22 年增长率达到 49.47%；2023 年 1-9 月境外销售收入达到 24,833.23 万元，占营业</p>

	<p>收入 54.65%。公司出口一般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60.22 万元、-531.11 万元和 190.89 万元（负数为汇兑收益、正数为汇兑损失），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5.72% 和 2.01%。随着公司外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如汇率波动加剧，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p>
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p>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不断深入，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覆盖面将有所增加，业务的扩张将导致公司设备技术水平提升、客户群扩展、资产规模不断增大、组织结构趋于复杂，从而要求公司全球化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如果公司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以及包括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管理能力等在内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增长，公司的业务扩张和盈利提升将受制于管理效率低下，无法达到预期。</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冯兆均和冯兆华合计控制雅图高新 96.50%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p>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8
六、 商业模式	72
七、 创新特征	7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	财务报表	10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2
十、	重要事项	239
十一、	股利分配	24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4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5
第六节	附表	24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7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8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8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8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7
	主办券商声明	28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9
	审计机构声明	29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91
第八节	附件	29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雅图高新	指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雅图有限	指	公司前身雅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雅图化工有限公司”“鹤山市雅图化工有限公司”
和利投资	指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共青城雅旭	指	共青城雅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冠图	指	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质量创投	指	江门市高质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粤基金	指	鹤山市新粤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汇邑	指	广东毅达汇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创新	指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汇顺	指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雅图技术	指	雅图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雅图美国	指	雅图（美国）有限公司（YATU GROUP (USA), INCORPORATED），公司控股子公司
雅图香港	指	雅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YATU GROUP (HK) COMPANY LIMITED），公司控股子公司
雅图俄罗斯	指	雅图（俄罗斯）有限公司（YATU RUS LLC），公司控股子公司
雅图印度	指	雅图（印度）合伙企业（YATU COATINGS LLP），公司控股子公司
雅图墨西哥	指	雅图（墨西哥）有限公司（GROUP YATU (Mexico) LIMITED），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威驰	指	广东威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晶创商贸	指	江门市晶创商贸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挂牌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东来技术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麦加芯彩	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飞鹿股份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松井股份	指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	指	Akzo Nobel N.V.，阿克苏诺贝尔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荷兰的大型跨国涂料企业
PPG	指	PPG Industries, Inc.，庞贝捷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大型跨国涂料和特种材料企业
巴斯夫	指	BASF SE，巴斯夫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大型跨国综合性化工企业
艾仕得	指	Axalta Coating Systems，艾仕得涂料系统，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大型跨国涂料企业
宣伟	指	Sherwin-Williams Co.，宣伟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大型跨国涂料企业
立邦	指	Nippon Paint，立邦涂料公司，是一家大型跨国涂料企业

关西涂料	指	Kansai Paint, 关西涂料公司, 是一家总部位于日本的大型跨国涂料企业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福龙马集团	指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桥	指	中山大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20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3009630010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发布,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发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自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9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底漆	指	是直接涂装在经表面处理的车身表面的第一道涂料,主要作用为防腐、防锈
色漆	指	决定车身颜色的涂层,涂层位置介于底漆与清漆之间
清漆	指	为最上层的涂层,对汽车车身起保护作用
稀释剂	指	为了降低树脂粘度,改善其工艺性能而加入的与树脂混溶性良好的液体溶剂
固化剂	指	又名硬化剂或熟化剂,以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一种树脂
油性涂料	指	又称油性漆,是以有机溶剂作为溶剂(分散介质)或稀释剂的一类涂料
水性涂料	指	又称水性漆,是指以水作为主要溶剂或稀释剂的一类涂料
低温涂料	指	指固化温度低于60摄氏度的涂料
高温涂料	指	指固化温度高于140摄氏度的涂料
双组份	指	与固化剂进行交联反应后方可形成漆膜的色漆类型
单组份	指	不需添加固化剂,溶剂挥发后即形成漆膜的色漆类型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普通意义上的 VOCs 就是指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意义上的定义是指活泼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即会产生危害的挥发性有机物
RTO	指	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 的简称，即蓄热式焚烧炉，是将有机废气加热至 760 摄氏度以上，使废气中的 VOCs 氧化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的环保处理设备
树脂	指	通常指受热后有软化或熔融范围，软化时在外力作用下有流动倾向，常温下是固态、半固态，有时也可以是液态的有机聚合物，是使涂料牢固附着在被涂物表面上形成连续薄膜的主要物质
溶剂	指	又称分散介质，作用是使成膜基料分散而形成粘稠状液体，主要起稀释作用
颜料	指	又称着色颜料，如钛白粉，炭黑等
填料	指	又称体质颜料，如碳酸钙，滑石粉等
助剂	指	为改进涂料某些性能的一种化学药剂，如成膜助剂、流平剂、催干剂、增塑剂等
PP	指	聚丙烯 (Polypropylene)，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等领域的生产
EPDM	指	三元乙丙橡胶 (Ethylene Propylene Diene Monomer)，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是乙丙橡胶的一种，广泛用于汽车部件、建筑用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护套、耐热胶管、胶带、汽车密封件等领域
TPO	指	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 (Theroplastic Polyolefin)，在常温下成橡胶弹性，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重复使用等特点，是汽车轻量化发展产生的一种新型环保复合材料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抗冲击强度，主要用于汽车、家电等领域
PC	指	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是分子链重复单元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主链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脂环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具有优异的抗冲击性能、透明性以及尺寸稳定性等
PS	指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C 的玻璃转化温度
PA	指	聚酰胺 (Polyamide)，俗称尼龙，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聚酰胺可由内酰胺缩聚或开环聚合制得，也可由二元胺与二元酸缩聚等得到
玻纤	指	玻璃纤维 (Fiberglass)，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领域
IC1B	指	一种喷涂工艺，1 个涂层 (coat) 1 次烘烤 (bake) 的简称
投料	指	按配方要求的原材料、数量及顺序投入分散机
分散	指	利用分散机进行分散，按照工艺要求的转速和时间，将各个原材料充分混合，使其均匀分散
研磨	指	将分散好的基料用砂磨机进行砂磨，使物料细度接近本身

		的原始粒径，并且能长期稳定地悬浮在体系中，形成颜料浆
检验	指	经过监测设备的检测，确认原材料/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包装	指	产品检验合格后，产品经包装机分装入罐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7606057909	
注册资本（万元）	8,421.0526	
法定代表人	冯兆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5年4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1月6日	
住所	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电话	0750-8773335	
传真	0750-8773381	
邮编	529700	
电子信箱	dongmi@yatupaint.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鹏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1	涂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1	涂料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丙烯酸烘漆、丙烯酸清漆、纤维素漆、环氧防腐漆、丙烯酸漆稀释剂、环氧漆稀释剂、氨基漆稀释剂、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环氧漆固化剂、硝基底漆、丙烯酸底漆、树脂与色浆；销售：汽车用品，润滑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钣喷技术服务和培训服务，工业技术设计及咨询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以及涵盖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特种车辆在内的其他工业领域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雅图高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84,210,526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广东和利兆业 投资有限公司	36,224,450	43.02%	否	是	否	-	-	-	-	12,074,816
2	冯兆均	22,756,363	27.02%	是	是	否	-	-	-	-	5,689,090
3	冯兆华	9,752,727	11.58%	是	是	否	-	-	-	-	2,438,181
4	共青城雅旭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30,270	8.94%	否	是	否	-	-	-	-	2,510,090
5	共青城冠图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99,349	5.94%	否	是	否	-	-	-	-	1,666,449
6	江门市高质量 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2,105,262	2.50%	否	否	否	-	-	-	-	2,105,262
7	鹤山市新粤产 业转型升级投 资基金合伙企 业 (有限合 伙)	842,105	1.00%	否	否	否	-	-	-	-	842,105
合计	-	84,210,526	100.00%	-	-	-	-	-	-	-	27,325,99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8,421.0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6.16	4,03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6.06	3,765.3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无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6.16	4,03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6.06	3,765.33
标准 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0%	1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9%	11.12%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5.01%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8,421.0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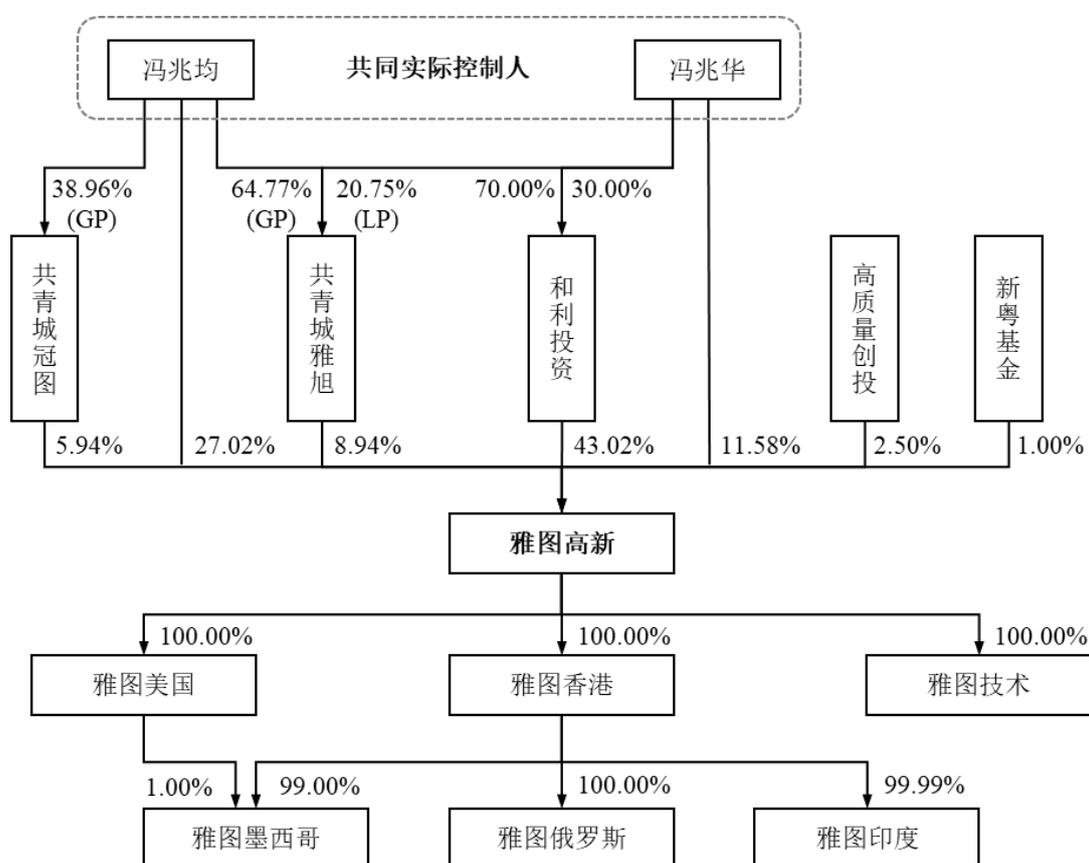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无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和利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3.0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3248598077
法定代表人	冯兆均
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住所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28号1座
邮编	5297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冯兆均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
2	冯兆华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冯兆均和冯兆华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275.64 万股和 975.27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7.02% 和 11.58%，并通过和利投资、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间接控制雅图高新 57.90% 股份，合计控制雅图高新 96.50% 股份，两人为兄弟关系，并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冯兆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3 年至 1986 年在古劳农机厂担任修理工；1987 年至 1992 年在古劳造纸厂担任副厂长；1993 年至 1995 年在鹤山市兆丰车辆配件厂担任厂长；1995 年创立鹤山市雅图化工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雅图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0 月创立鹤山市龙福江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投资设立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起担任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冯兆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3年1月至1995年5月任鹤山市兆丰车辆配件厂车间主任；1995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和利投资监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9年12月19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股东冯兆均与冯兆华系兄弟关系，双方已于2019年12月1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2019年12月19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约定双方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履行股东职责，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若双方就相关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决定。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36,224,450	43.02%	法人股东	否
2	冯兆均	22,756,363	27.02%	自然人股东	否
3	冯兆华	9,752,727	11.58%	自然人股东	否
4	共青城雅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0,270	8.94%	合伙企业	否
5	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349	5.94%	合伙企业	否
6	江门市高质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262	2.50%	合伙企业	否

7	鹤山市新粤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105	1.00%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84,210,526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冯兆均和冯兆华为兄弟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冯兆均和冯兆华分别持有和利投资 70%和 30%的股权；冯兆均担任共青城雅旭和共青城冠图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共青城雅旭和共青城冠图 64.77%和 38.96%的财产份额；冯兆华持有共青城雅旭 20.75%的财产份额。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共青城雅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雅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7RQHH4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兆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冯兆均	16,390,000.00	16,390,000.00	64.77%
2	冯兆华	5,250,000.00	5,250,000.00	20.75%
3	冯奕信	1,750,000.00	1,750,000.00	6.92%
4	源万建	1,250,000.00	1,250,000.00	4.94%
5	王伟成	175,000.00	175,000.00	0.69%
6	邓锦容	175,000.00	175,000.00	0.69%
7	冯兆光	105,000.00	105,000.00	0.41%
8	冯铭强	105,000.00	105,000.00	0.41%
9	叶建能	105,000.00	105,000.00	0.41%
合计	-	25,305,000.00	25,305,000.00	100.00%

（2） 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7RQJU3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兆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冯兆均	6,545,000.00	6,545,000.00	38.96%
2	申志勇	1,750,000.00	1,750,000.00	10.42%
3	吕炬超	1,050,000.00	1,050,000.00	6.25%
4	陈志炜	1,050,000.00	1,050,000.00	6.25%
5	陈鹏	1,050,000.00	1,050,000.00	6.25%
6	黄坚	1,050,000.00	1,050,000.00	6.25%
7	陈容爱	700,000.00	700,000.00	4.17%
8	阮伟明	280,000.00	280,000.00	1.67%
9	李柏文	210,000.00	210,000.00	1.25%
10	谭立斌	210,000.00	210,000.00	1.25%
11	江瀚	210,000.00	210,000.00	1.25%
12	叶永良	210,000.00	210,000.00	1.25%
13	蓝善海	210,000.00	210,000.00	1.25%
14	李伟栋	175,000.00	175,000.00	1.04%
15	刘明芬	175,000.00	175,000.00	1.04%
16	易嘉涛	175,000.00	175,000.00	1.04%
17	吕燕芬	175,000.00	175,000.00	1.04%
18	邓达华	105,000.00	105,000.00	0.63%
19	叶志球	105,000.00	105,000.00	0.63%
20	冯健敏	105,000.00	105,000.00	0.63%
21	夏国生	105,000.00	105,000.00	0.63%
22	欧贵红	105,000.00	105,000.00	0.63%
23	张孝龙	105,000.00	105,000.00	0.63%
24	时丽凯	105,000.00	105,000.00	0.63%
25	易德杰	105,000.00	105,000.00	0.63%
26	董富声	105,000.00	105,000.00	0.63%
27	冯江	105,000.00	105,000.00	0.63%
28	邓少芳	105,000.00	105,000.00	0.63%
29	黄汉强	105,000.00	105,000.00	0.63%
30	吕仪芳	105,000.00	105,000.00	0.63%
31	赵鹏飞	105,000.00	105,000.00	0.63%
32	张忠新	105,000.00	105,000.00	0.63%
合计	-	16,800,000.00	16,800,000.00	100.00%

(3) 江门市高质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门市高质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CTD5122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门市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会路25号第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门市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99.50%
2	江门市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	0.50%
合计	-	201,000,000.00	-	100.00%

(4) 鹤山市新粤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鹤山市新粤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57R6G1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新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鹤山市沙坪东升路68号（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	297,000,000.00	-	99.00%
2	广东省新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	1.00%
合计	-	300,000,000.00	-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高质量创投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4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AFM28）；江门市融盛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高质量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174）；

（2）新粤基金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W298）；广东省新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粤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037）。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东投资入股公司时约定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该等情形已在报告期内终止。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和利投资、冯兆均、毅达汇邑、毅达创新共同签署《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简称《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了公司的业绩要求及业绩补偿安排，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权赎回请求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

2020年12月27日，公司、和利投资、冯兆均、毅达汇邑、毅达创新共同签署《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解除《投资协议》约定的公司的股权赎回义务。自《补充协议（一）》签署之日起，公司不再是《投资协议》的权利义务主体。

因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要求，公司、和利投资、冯兆均、毅达汇邑、毅达创新于2022年7月24日共同签署《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投资方毅达汇邑、毅达创新同意暂不执行因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而对和利投资、冯兆均的股权赎回请求。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3年5月18日，公司、和利投资、冯兆均、毅达汇邑、毅达创新共同签署《关于终止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协议书》（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合同各方同意终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该等协议终止后，投资方毅达汇邑、毅达创新依照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综上所述，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在报告期内已经解除，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履行及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2	冯兆均	是	否	
3	冯兆华	是	否	
4	共青城雅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公司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5	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6	江门市高质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	鹤山市新粤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鹤山市雅图化工有限公司，由鹤山市兆丰车辆配件厂和鹤山市古劳工业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冯兆均，住所为鹤山市古劳镇连南管理区，经营范围为“涂料、纺织印染料、低浓处理剂、工业洗涤剂，兼营：化工原料、颜料、助剂”。

鹤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鹤山市审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鹤审所验字（1995）

211 号)，鹤山市兆丰车辆配件厂和鹤山市古劳工业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分别缴纳了 45.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鹤山市兆丰车辆配件厂	45.00	90.00%
2	鹤山市古劳工业公司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挂靠于古劳镇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由冯兆均、冯兆华实际出资设立并经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9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雅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9]第 1712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 7,701,986.57 元）为 250,139,111.20 元。2019 年 10 月 30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雅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涉及的雅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 314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4,140.11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 80,000,000.00 元，余额部分 170,139,111.2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等。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9]第 7-11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止，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80,000,000.00 元。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取得鹤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为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和利投资	3,622.45	45.28%
2	冯兆均	2,187.22	27.34%
3	冯兆华	937.38	11.72%
4	共青城雅旭	753.03	9.41%
5	共青城冠图	499.93	6.25%
合计		8,000.00	100.00%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股改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改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11,291,078.83 元（扣除专项储备），折合股份总额为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折股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调整数据说明》，对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调整事项进行了说明。2022 年 4 月 18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调整说明》。公司发起人冯兆均、冯兆华、和利投资、共青城冠图、共青城雅旭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同意公司股改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调整为人民币 211,291,078.83 元（扣除专项储备），折合股份总额为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各方对调整股改净资产值的事项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追溯调整后，公司整体变更时账面净资产高于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总股本，追溯调整没有造成公司产生未弥补亏损，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公司发起人已签订《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同意上述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各方就此无纠纷及争议。上述股改净资产的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出资不实，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2024 年 1 月，公司股东发生了变化，相关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内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和利投资	36,224,450	43.02%	净资产折股
2	冯兆均	22,756,363	27.02%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冯兆华	9,752,727	11.58%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共青城雅旭	7,530,270	8.94%	净资产折股
5	共青城冠图	4,999,349	5.94%	净资产折股
6	高质量创投	2,105,262	2.50%	货币
7	新粤基金	842,105	1.00%	货币
合计		84,210,526	100.00%	-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冠图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共青城冠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青城冠图共有 32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2、股权激励的授予日

（1）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8 年 6 月 4 日，共青城冠图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申志勇等 27 名公司员工加入共青城冠图，全体合伙人于当日签订了《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2018 年 7 月，雅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其中共青城冠图以货币形式出资 1,680 万元，其中 48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 1,2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0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0年4月2日，共青城冠图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李柏文等13名公司员工加入共青城冠图，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共青城创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毕的议案》。本次公司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适用于本次与前次股权激励对象。

3、锁定期、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关于锁定期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并交易之日前，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买卖、设置担保、回购、委托管理等方式）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2、在公司上市交易日起满36个月且服务期满之日起为合伙人出资份额对应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解锁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可依法解除锁定限制，并由需要出售的合伙人要求合伙企业进行出售。”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公司股权激励无行权条件。

4、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及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及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的相关约定如下：

“1.公司上市交易日前及服务期届满之日前的财产份额转让

（1）在公司上市交易日前及服务期届满之日前，如有限合伙人因为以下任一情形被公司辞退，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士，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总价为：其实缴的合伙财产份额扣除该合伙人在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期间取得的全部分红款后的余额：

a.违反《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或公司规章制度被辞退（包括但不限于：i）违反竞业禁止、保密义务；ii）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损失；iii）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拒不改正；iv）被追究刑事责任；v）其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b.因其他情形被公司决定辞退。

（2）在公司上市交易日前及服务期届满之日前，如有限合伙人因为任何原因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动离职，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士。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总价为：需转让的财产份额转让对价=初始投资款+初始投

资款按年利息 7%。

(3) 在公司上市交易日前且服务期届满之日前，有限合伙人因退休终止劳动关系、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包括发生工伤、意外、伤残等情况）而不能继续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的，有限合伙人或其监护人、财产继承人可保留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在发生财产继承的情况下可将该合伙企业份额转移至继承人名下，但有限合伙人或其监护人、财产继承人需充分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如公证）；如有限合伙人本人、监护人或财产继承人要求退出合伙企业的，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士。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总价为：需转让的财产份额转让对价=初始投资款+初始投资款按年利息 7%。

(4) 前述计算公式中的“授予之日”指各合伙人通过本合伙企业取得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为准），下文同义。

(5) 在发生前述约定的合伙人转让份额的情况时，根据届时具体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该等合伙人的转让义务予以豁免。

2.服务期满后且公司未发行上市的财产份额转让

如服务期满后且公司未发行上市，则持股对象的退股价格按 a.持股对象签订退股协议当日目标公司每股净资产计算标的份额价格，或 b.持股对象标的份额初始取得价款按年化 10%收益率计算利息，两者取其高。

3.上市交易日后财产份额的转让

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日后至解除限售之前，如果有限合伙人从公司离职，其所持有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要求及不损害公司及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利益的原则下另行处置。”

5、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与持有或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有关的业务；转让合伙企业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等事项，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已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良好，有助于公司建立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并留住人才，保持核心员工、股东及公司在长远利益上的一致性，为公司稳定、持续、快速成长发挥了积极作用。

6、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分别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911,688.40 元、799,127.22 元及 774,810.23 元，分别占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利润总额的 1.96%、0.86%及 0.82%。

7、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 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股权激励的实施，公司充分调动了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促进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报告期内的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不考虑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净利润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且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2)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冯兆均、冯兆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6.50%表决权。共青城冠图持有公司 4,999,3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兆均为共青城冠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共青城冠图对公司的表决权，因此该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雅图有限时期的股权代持及解除

①股权代持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鹤山市兆丰车辆配件厂和鹤山市古劳工业公司为工商登记的公司股东，实际情况系鹤山市兆丰车辆配件厂代冯兆均持有，鹤山市古劳工业公司代冯兆华持有。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的股权结构为鹤山市兆丰车辆配件厂代冯兆均出资 4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90.00%，鹤山市古劳工业公司代冯兆华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0%。鹤山市兆丰车辆配件厂的主管单位为鹤山县古劳镇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鹤山市古劳工业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鹤山市古劳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根据鹤山市古劳镇经济促进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原古劳企业办相关人员访谈确认，雅图有限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冯兆均、冯兆华，兆丰配件厂代冯兆均（实际出资人）出资 45 万元、古劳工业公司代冯兆华（实际出资人）出资 5 万元。

②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00 年 5 月 11 日，鹤山市兆丰车辆配件厂与冯兆均签署了《协议书》，达成协议如下：鹤山市兆丰车辆配件厂将其对公司的出资 45.00 万元转让予冯兆均；双方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视为转让出资的有效日期，双方代持关系解除；由于鹤山市兆丰车辆配件厂在公司成立之时无实际出资，冯兆均系实际出资人，因此本次转让出资无需支付转让款。2000 年 5 月 11 日，鹤山市古劳工业公司与冯兆华签署了《协议书》，达成协议如下：鹤山市古劳工业公司将其对公司的出资 5.00 万元转让予冯兆华；双方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视为转让出资的有效日期，双方代持关系解除；由于鹤山市古劳工业公司在公司成立之时无实际出资，冯兆华系实际出资人，因此本次转让出资无需支付转让款。

2000 年 5 月 17 日，雅图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冯兆均出资额 4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90.00%；冯兆华出资额 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0%。

③政府部门的确认

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向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对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合法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予以确认的请示》；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取得江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确权文件（江府函〔2021〕21 号），确认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权属清晰，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事项。

(2) 共青城雅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

①股权代持情况

2019年至2021年期间，源万建、叶建能、王伟成、邓锦容分别与冯兆均签订了《委托代持财产份额协议书》，委托冯兆均代为持有其在共青城雅旭的财产份额，上述代持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签订时间	代持财产份额 (万元)	占总财产份额 比例
1	冯兆均	源万建	2019.12.20	125.00	4.94%
2	冯兆均	叶建能	2020.03.14	10.50	0.41%
3	冯兆均	王伟成	2020.04.30	17.50	0.69%
4	冯兆均	邓锦容	2020.04.30	17.50	0.69%

②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为了符合公司股权明晰的要求，冯兆均与源万建、王伟成、邓锦容、叶建能于2023年8月30日分别签订《代持解除协议》，解除代持关系。2023年11月21日，共青城雅旭就代持解除后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共青城雅旭现有股权结构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历史上曾出现的历次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解除方式真实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土地使用权增资

2008年10月25日，雅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麦松敬以土地使用权增资55万元，邝兆洪以土地使用权增资45万元。

2008年10月31日，鹤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鹤中会验字[2008]第345号），验证截至200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麦松敬以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地段的2,375.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资，江门市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诺诚[2008]鹤地字第1025号”土地估价报告；邝兆洪以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地段的1,986.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资，江门市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诺诚[2008]鹤地字第1024号”土地估价报告。

（2）第二次土地使用权增资

2011年1月14日，雅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630万元，新增注册

资本 130 万元由冯冠万以土地使用权增资 40 万元，吕金以土地使用权增资 20 万元，施斌雄以土地使用权增资 20 万元，鹤山市得利纸箱厂以土地使用权增资 5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2 日，鹤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鹤中会验字[2011]第 041 号），验证 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30 万元。其中，冯冠万以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地段的 5,850.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资，江门市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诺诚[2011]鹤地字第 0104A 号”土地估价报告；吕金以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地段的 2,823.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资，江门市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诺诚[2011]鹤地字第 0107A 号”土地估价报告；施斌雄以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地段的 2,891.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资，江门市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诺诚[2011]鹤地字第 0106A 号”土地估价报告；鹤山市得利纸箱厂以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地段的 6,754.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资，江门市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诺诚[2011]鹤地字第 0105A 号”土地估价报告。

综上，公司历史上的非货币出资均由评估机构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由会计师出具了相关验资报告，相关出资真实有效。

3、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分立事项

公司成立以来，进行过一次公司分立，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采取派生分立形式，即公司存续并派生新设立广东兆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广东兆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公司和广东兆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分立前的对外债务互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江门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分立与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2015 年 4 月 15 日，鹤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历史上的分立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分立事项合法有效。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雅图美国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6日
住所	901 South Fremont Ave., #108, City of Alhambra, County of Los Angeles, State of California
注册资本	750,000.00
实缴资本	750,000.00
主要业务	汽车涂料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雅图高新持股 100%

注：注册资本与实缴出资的对应单位为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38.37	3,319.33
净资产	2,821.78	2,650.46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893.46	7,739.38
净利润	1,255.31	927.5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雅图俄罗斯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8日
住所	117519, 莫斯科市切尔丹诺沃南区华沙大街148号商务楼“PTC”710室
注册资本	11,000.00
实缴资本	11,000.00
主要业务	汽车涂料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雅图香港持股 100%

注：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对应单位为卢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05.34	2,290.99
净资产	470.20	337.05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038.19	2,305.99
净利润	229.48	485.0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雅图技术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8日
住所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333号2座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00
主要业务	汽车涂料的技术培训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开展技术培训服务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雅图高新持股100%

注：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对应单位为人民币。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11	161.50
净资产	77.27	145.16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0.11
净利润	-53.71	-102.5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雅图香港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2日
住所	中国香港新界葵涌葵丰街2-16号钟意恒胜中心7楼705B室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实缴资本	2,000,000.00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汽车涂料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开展境外投资和销售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雅图高新持股100%

注：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对应单位为港币。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3.69	330.46
净资产	158.44	164.54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13	-1.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雅图印度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7日
住所	Building No39, Gala No 3,Arihant Commercial Complex, Purna Village Kalher,Bhiwandi Dist. Thane, Maharashtra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0
主要业务	汽车涂料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雅图香港持股 99.99%， Satendra Shukla 持股 0.01%

注：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对应单位为印度卢比。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1.45	359.82
净资产	-92.03	-38.50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09.67	300.03
净利润	-51.98	-67.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雅图墨西哥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7日
住所	Calle Benito Juárez number 369-A,in Colonia Centro, Lázaro Cárdenas, Michoacán de Ocampo
注册资本	5,550,000.00
实缴资本	5,550,000.00
主要业务	汽车涂料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雅图香港持股 99.00%，雅图美国持股 1.00%

注：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对应单位为墨西哥比索。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5.01	190.25
净资产	188.93	188.21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6.26	-
净利润	-23.76	-9.6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广东威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45.00	2021年4月14日	元高（长沙）新材料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业务	无

自 2021 年 4 月设立至今，广东威驰未实际开展业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9月	大专	-
2	冯兆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月	本科	-
3	王烈	董事	2024年1月14日	2025年12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0月	硕士	-
4	杨标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0月	硕士	副教授
5	吕水列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2月	大专	高级技能人员
6	吕炬超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2月	本科	-
7	吕燕芬	监事	2022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9月	大专	-
8	陈容爱	监事	2022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9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9	郑晓东	副总经理	2022年 12月20 日	2025年 12月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8 月	本科	-
10	陈鹏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22年 12月20 日	2025年 12月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 10月	本科	中级会 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冯兆均	同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相应内容
2	冯兆华	同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相应内容
3	王烈	2012年11月至 2013年6月任武汉互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新民达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7月任武汉光谷咖啡创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至2022年2月任深圳市伙伴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招商运营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4	杨标	1989年至1993年曾任广西大学教师；1994年至1999年任广西财经学院教师；2001年6月至今任江门市邑大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年至今江门市五邑大学教师；2011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2021年7月任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	吕水列	2003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南方都市报主管；2005年10月至今任广东省涂料行业协会秘书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吕炬超	2008年7月入职雅图高新，现任工业涂料事业部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吕燕芬	2005年入职雅图高新，现任生产运营中心综合计划部计划科主管。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陈容爱	2003年入职雅图高新，2013年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郑晓东	2003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米其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渠道发展经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庞贝捷漆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2015年1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艾仕得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任汽车修补漆事业部总监；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待业；2022年11月入职雅图高新至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陈鹏	2003年10月至2006年1月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佛山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珠海市文华书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浙江优格厨电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6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8,577.21	59,127.59	48,253.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242.71	44,119.64	35,75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242.71	44,119.64	35,755.67
每股净资产（元）	6.20	5.24	4.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0	5.24	4.25
资产负债率	23.82%	25.38%	25.90%
流动比率（倍）	3.34	2.89	2.50
速动比率（倍）	2.76	2.28	1.84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444.04	55,702.04	44,945.91
净利润（万元）	7,732.89	7,826.15	4,03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32.90	7,826.16	4,03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68.41	7,546.06	3,765.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68.42	7,546.06	3,765.33
毛利率	43.38%	35.45%	31.7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05%	19.60%	1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12%	18.89%	1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3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3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6	4.00	3.29
存货周转率（次）	3.78	4.14	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39.64	9,340.00	3,875.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1.11	0.4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716.33	1,703.04	1,529.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8%	3.06%	3.40%

注：计算公式

注：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下同：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本期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3年1-9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本期存货平均余额，2023年1-9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项目负责人	张强
项目组成员	付建辉、武晋文、胡灏林、冯梓轩、邢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铁军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整层及31楼01、04单元
联系电话	020-28261688
传真	020-28261666
经办律师	全奋、陈竞蓬、黄启发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8259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远帅、李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193 号 1317-1321 房
联系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	任泽雄、洪柏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工业涂料	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公司是一家集工业涂料研发、生产、销售及专业技能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以及涵盖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及特种车辆在内的其他工业领域。

公司顺应环保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各级政府的环保要求，持续投入资源研发及生产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1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3 项。公司参与制定或修订了《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GB/T 6739-2022）、行业标准《汽车修补用涂料》（HG/T 5061-2016）及涂料研磨标准《涂料研磨细度的智能测定法细度智能法标准》（T/GDTL 013-2021）。

公司引进国外先进的涂料设备与智能环保生产工艺，率先建成了全自动化生产线，能够实现生产制造全过程自动化控制、全密封管道环保输送，并引入数字化和智能化分析系统，推行精益生产方式。

公司一直秉承“点点滴滴做好漆”的经营理念，扎根涂料行业近三十年，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汽车修补涂料行业的领先企业。2019 年，公司被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授予“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涂料行业发展贡献企业”称号，2020 年被江门市人民政府授予“2020 年度江门市政府质量奖”；公司在国内涂料产业财经媒体《涂界》发布的《2021 中国涂料行业专业细分市场竞争力排行榜》之“汽车修补漆类 top10”中排名第四、《2023 年中国汽车涂料品牌 25 强榜单》中排名第十三、《2023 年中国汽车修补漆品牌 5 强榜单》中排名第三。公司拥有“广东省汽车涂料工程研发中心”“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及“广东省汽车后市场企业十强”等多项资质及荣誉。

2021 年起在全国实施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对汽车修补行业提出了更为严格的 VOCs 管控目标。公司大力推广低 VOCs 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应用，公司主要产品均获得中国涂料工业协会颁发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证书”，新开发的产品也以低 VOCs、水性涂料为主导，并强化制造过程控制、坚持绿色生产，公司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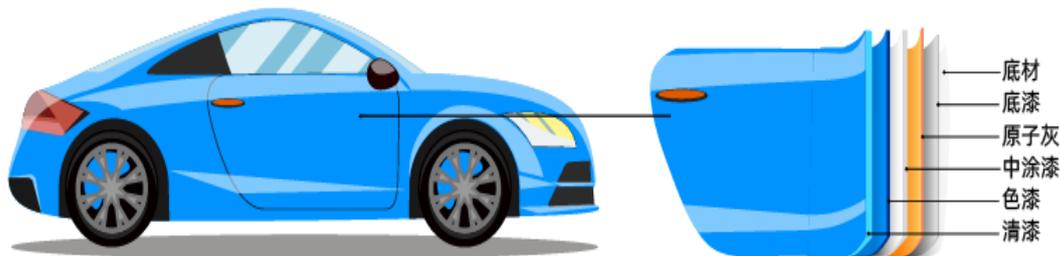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涂料是涂覆在被保护或被装饰的物体表面，干燥后能与被涂物形成牢固附着的连续薄膜，赋予被涂物保护、美化和其它预期的效果。

公司生产的涂料按照分散介质划分，主要分为油性涂料及水性涂料；按照应用领域划分，则可分为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以及其他工业涂料，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修补涂料

汽车修补涂料是用于汽车售后维修的涂料。汽车车身的漆膜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日晒雨淋、酸碱腐蚀、交通事故等因素，会出现失光、划痕、开裂、锈蚀、变色或局部损坏等现象；当车身漆膜已经失去原有的保护和装饰作用时，汽车修补涂料能够对其进行修补，使车身漆面光洁如新。另外，汽车修补涂料也可应用于车辆改色。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 4S 店、钣喷中心和汽车修理厂等汽车售后维修服务提供商。

汽车修补涂料按涂层功能可分为底漆、原子灰、中涂漆、色漆、清漆等涂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主要汽车修补涂料产品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特性
底漆	主要作用为防腐、防锈，按其适用底材的不同可分为塑料底漆和环氧底漆两种，塑料底漆适用于 PP、ABS、ABS+PC、ABS+PBT 等塑料件，环氧底漆则适用于表面打磨洁净的钢、铁、铝、玻璃钢、镀锌板。公司的底漆具有较优的附着力、防腐能力、防锈性、耐盐雾性及耐化学品。
中涂漆	中涂漆是喷涂面漆前的最后一道中间涂层，用于增强底漆和面漆之间的结合力，增加涂层总厚度，提高涂层丰满度，提高底面漆的耐腐蚀能力和耐冲击性能，同时可以填充底材表面的微小针眼。公司的中涂漆产品附着力强，打磨性好，不同系列的中涂漆产品拥有不同的特性，可分别满足客户如通用性强、性价比高、免磨、大面积施工、及快修快干等方面的需求。

色漆	决定车身颜色的涂层，是汽车修补漆产品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也是修补漆的价值核心；色漆在整个涂层中主要发挥装饰和保护作用，决定了涂层的耐久性能和外观装饰效果。公司的色漆产品丰富，包含各类颜色，可调配各款车型颜色；产品可以低温成膜或加固剂进行交联成膜，漆膜具有坚硬、颜色鲜艳持久、遮盖力强等特点。
清漆	为汽车涂层的最后一层涂料，在底漆、中涂漆、色漆涂装后喷涂的一层透明保护油漆，也叫光油。主要作用是赋予汽车良好的鲜艳度、抛光性、耐擦伤性等。公司的清漆产品光泽高、丰满度好，保光、保色、有较好的硬度及耐化学腐蚀性。
固化剂	配套相应油漆使用的产品。公司不同系列的固化剂产品可分别满足客户在不同温度下喷涂的需求，亦可满足局部修补或全车喷涂的需求。

2、汽车内外饰涂料

汽车内外饰涂料可以保护汽车外饰和内饰的零部件不受污垢、日晒及摩擦等损害，同时提升其美观度。

公司汽车内外饰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于保险杠、扰流板、进气格栅、备胎罩、鲨鱼鳍、仪表盘、仪表盘罩、中控面板、内门拉手等汽车零部件。公司汽车内外饰涂料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特性	
底漆	PP 底漆系列，可适用于静电及非静电涂装线，具有良好的施工性，对基材有良好的粘接性和填充性，与色漆配套性佳，适用于 PP、EPDM、TPO 等基材；ABS 底漆，可以根据需要添加固化剂，进而提升漆膜耐化性能，对素材的缺陷有较好的填充性及封闭性，施工性、附着力佳，适用于 ABS、ABS+PC、PS 等素材；其它针对难附着的 PA，PA+玻纤等特殊素材需要进行特别底漆的配套。	
色漆	内饰	单组份产品包含 PP 哑光漆、ABS 哑光漆系列，干燥速度快，抗划伤性强，耐水性及耐化学品性好，适用于 IC1B 喷涂工艺。
		双组份产品包含哑黑、高亮黑及电镀银等系列，与固化剂进行交联反应成膜，涂膜具有高质感、高装饰性和高耐污性。
	外饰	油性产品分为素色漆及金属漆系列，施工性好，抗发花性强，与底漆及清漆配套性好，具有优异的遮盖力及耐水性，含静电及非静电系列。
		水性产品分为素色漆及金属漆系列，低 VOC，产品储存稳定性好，外观效果

	好，与底漆及清漆配套性好，具有较好的施工性、优异的遮盖力、耐水性和耐化学品性。
清漆	产品包含高光、哑光清漆等系列，其施工性好，抗流挂性好，流平丰满度高，抗刮性及耐各种化学品性佳，清漆产品可根据涂装线分为静电清漆和非静电清漆。

3、其他工业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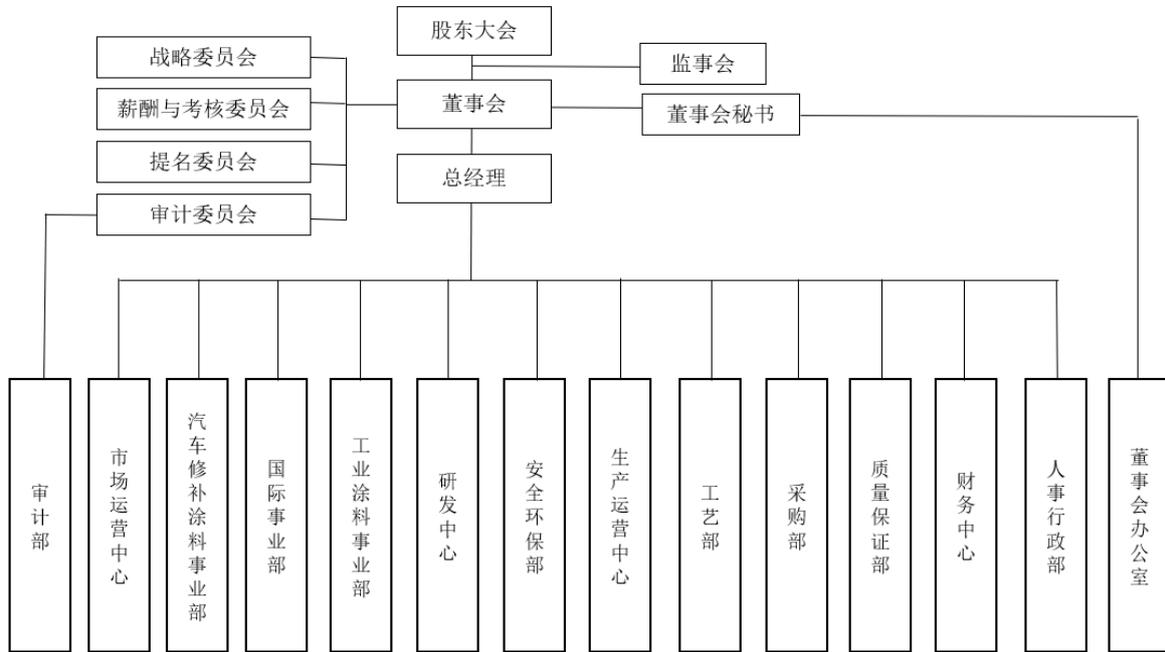
公司的其他工业涂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特种车辆、标识等领域，产品施工窗口宽，防腐性强、耐化性和耐候性优异。按照性能分为保护功能及装饰功能，其中保护功能侧重于防腐、防晒、防水、防氧化、防盐雾、耐酸雨、抗洗刷、抗石击等，装饰功能侧重于色彩、颜色鲜艳，丰满度好等。

公司其他工业涂料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特性
底漆	对多种底材的附着力佳，耐中性盐雾优异，活化期长。
中涂漆	具有优异的填充性、抗石击性和层间附着力，可调配不同的颜色适应不同客户应用要求。
色漆	公司可依据客户要求提供各类颜色的色漆产品，漆膜颜色鲜艳亮丽、丰满度高；可满足不同光泽要求，具有适应性强、耐磨性、耐温变性、抗石击、耐老化等优异性能；不同系列的产品可满足客户快速施工、低温烘烤等需求。
清漆	包含标准清漆、低 VOC 清漆、水性清漆等产品，漆面光泽度高、丰满度好，具有优异的施工性、耐化性和耐候性能。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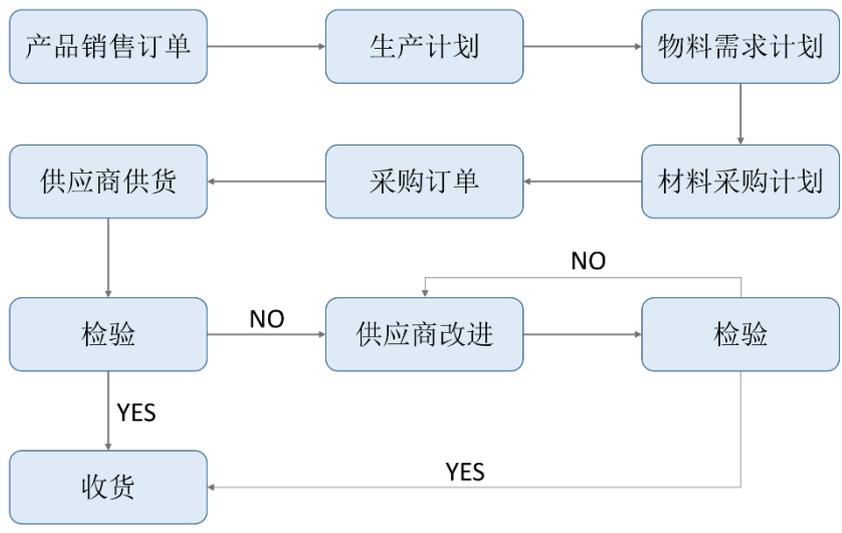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能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及各部门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搭建并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对相关制度提出改进意见。
市场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品牌的策划、设计、推广及管理工作，建立公司的品牌文化；负责主机厂业务的拓展、运营与维护；负责公司 IATF16949 国际汽车产业的体系管理和产品管理，提升顾客满意度。
汽车修补涂料事业部	负责公司境内修补涂料业务的开拓、运营和维护，持续优化业务模式；负责及时反馈客户市场动态信息，支持产品开发、优化和管理，协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国际事业部	负责公司国际业务的开拓、运营及维护；持续优化和提升雅图高新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形象；及时反馈客户市场动态信息，支持公司产品的开发、优化和管理，协同提高产品竞争力。
工业涂料事业部	负责公司境内工业涂料业务的开拓、管理和维护，持续优化和提升业务模式；负责及时反馈客户市场动态信息，支持产品开发、优化和管理，协同

	提高产品竞争力。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开发、测试及优化；负责技术文档的编制、发行和维护；搭建新产品工艺与质量监督的控制体系并进行相关培训；负责产品售后颜色配方系统的创新、建设和完善。
安全环保部	负责拟定、实施及优化公司的安环制度；负责监督协调贸易及生产安全相关要求的落实执行；负责全体员工的安全培训及外来人员的安全行为指引。
生产运营中心	负责产品生产计划的实施、生产现场管理、生产安全管理、设备管理、产品出入库管理。
工艺部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的落实及相关工艺监督数据的管理；负责产品标准工作流程的编制或修订。
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根据公司的发展和实际需要，合理规划采购预算，严格控制采购成本。负责各采购计划的实施、供应商的选择等，制定并完善公司的采购制度及采购流程。
质量保证部	负责公司物料和产品质量的检测与管控；参与供应商评审，协同做好供应商管理。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负责定期出具财务报告；公司日常运营信息系统与相关设备的开发、维护与优化。
人事行政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事行政管理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实施人员招聘与配置、薪酬福利、绩效与培训、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公司日常的行政支持服务。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文件的制作、记录与保管；负责公司挂牌筹备的统筹及协调工作；负责公司挂牌工作的策划、推进及督办；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及对外沟通协调事务的管理；负责公司重大事项档案资料的规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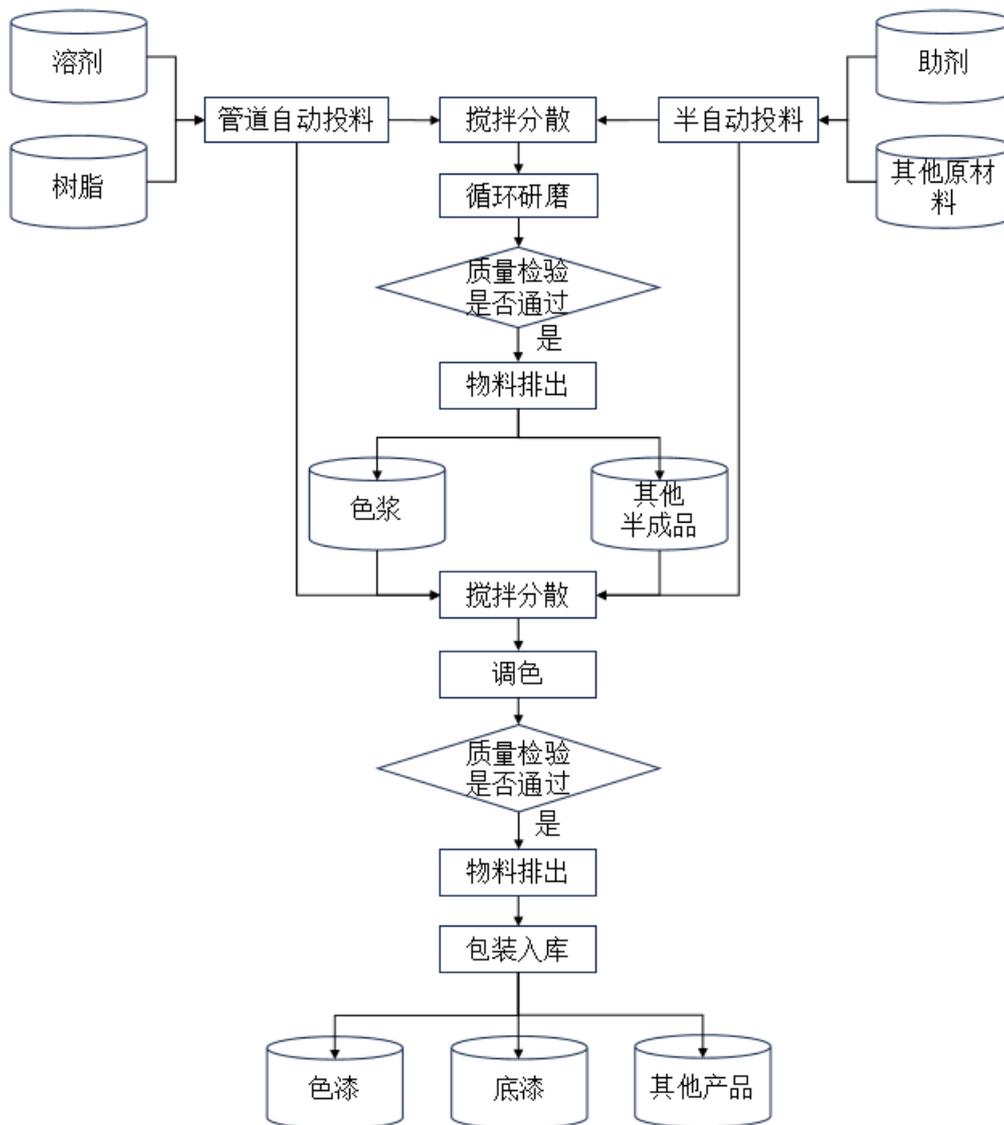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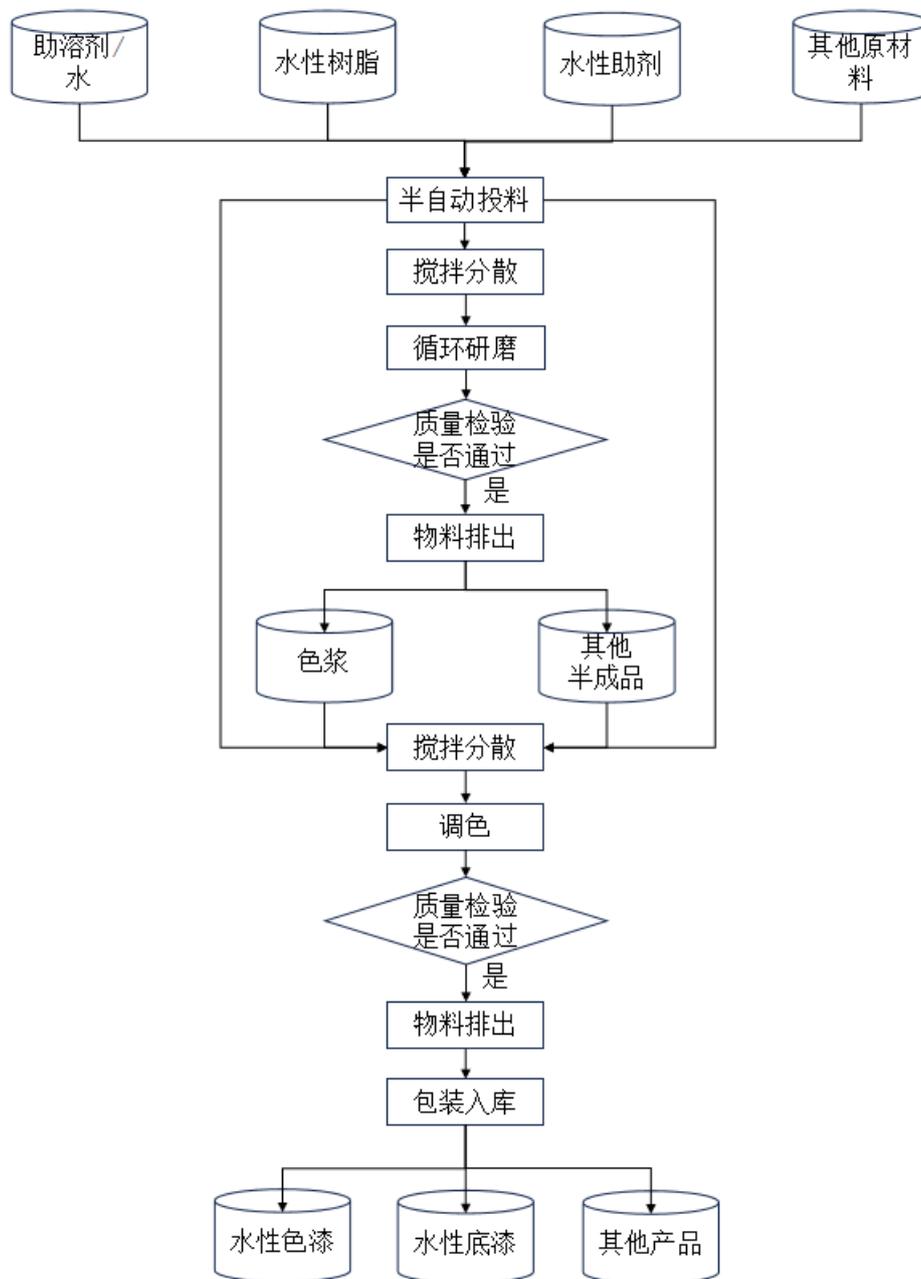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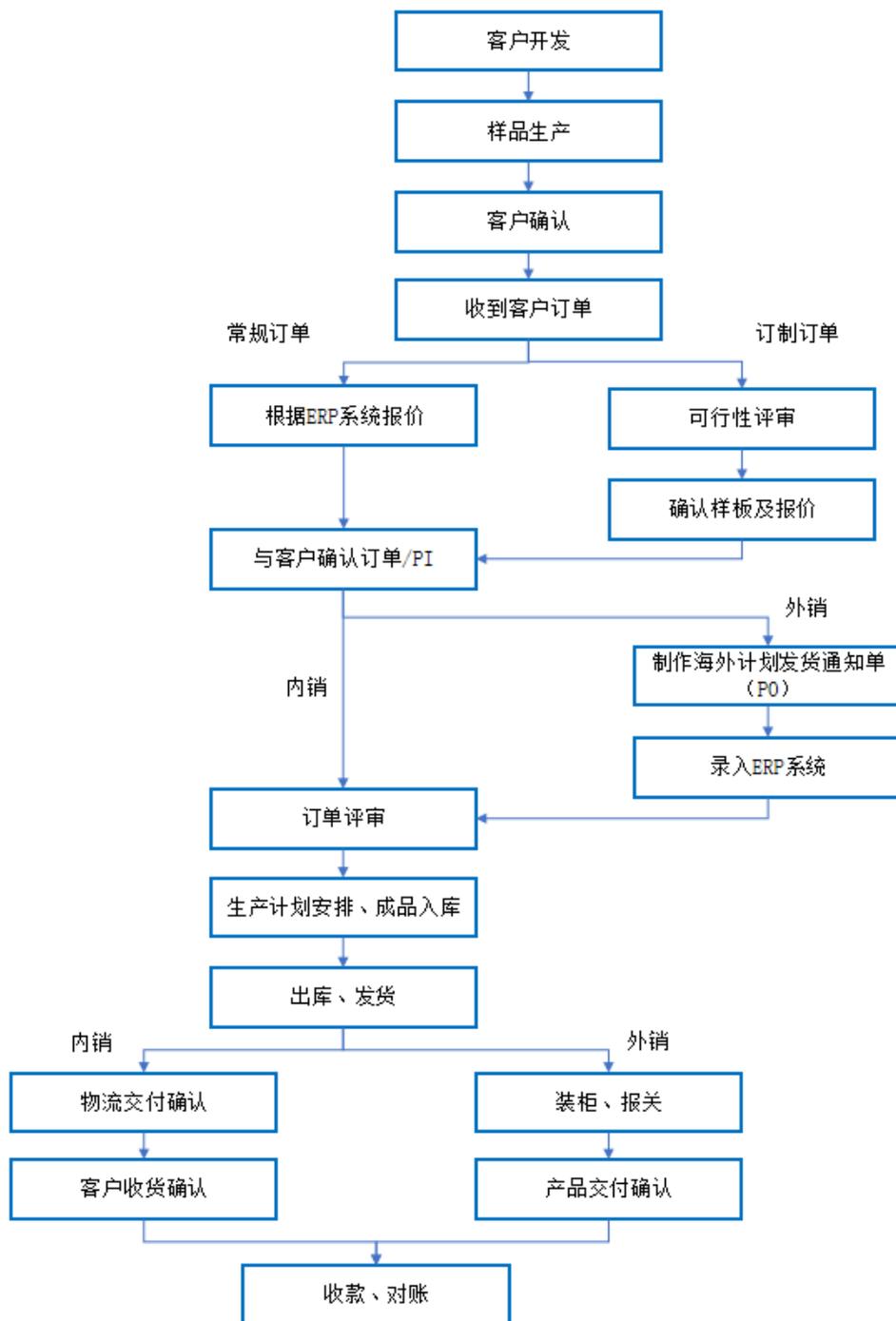
(1) 油性涂料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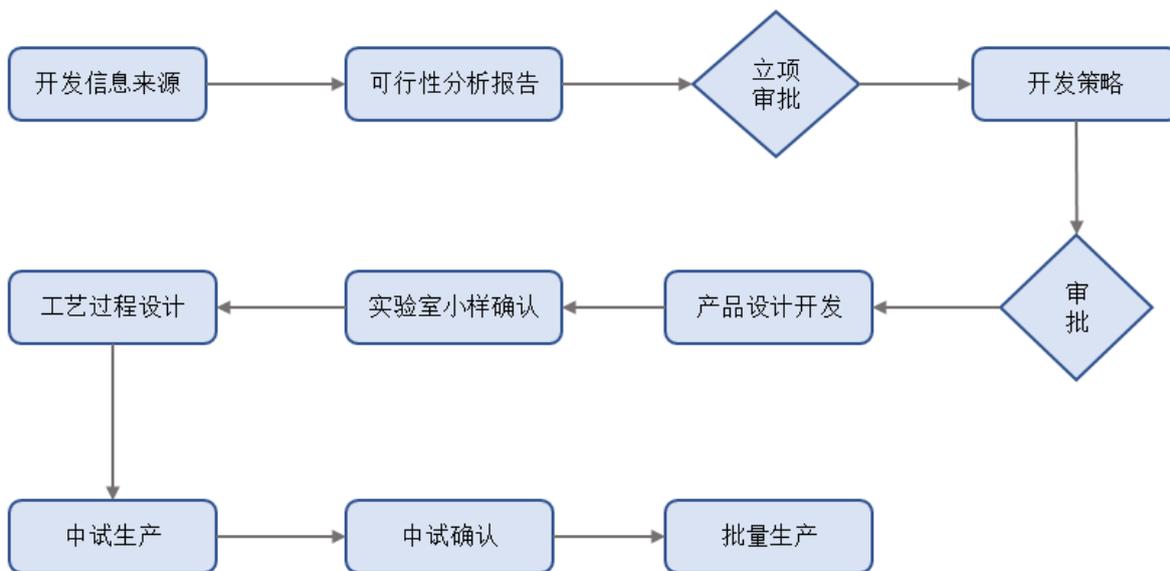
(2) 水性涂料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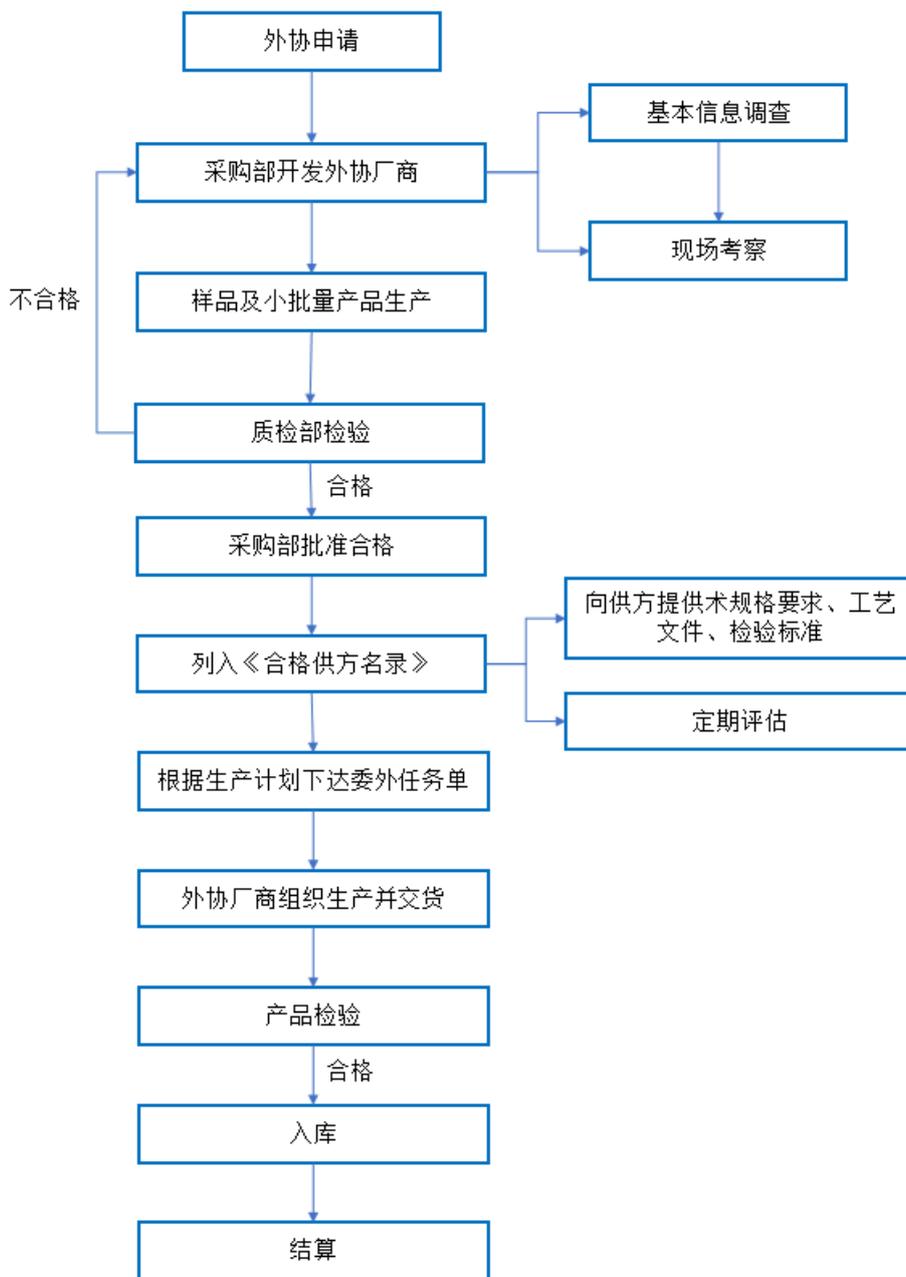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图



4、 研发流程图



5、外协流程图



6、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9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广东迪爱生彤德树脂有限公司	无	树脂材料加工	227.97	100.00%	290.27	100.00%	277.58	100.00%	否	否
合计	-	-	-	227.97	100.00%	290.27	100.00%	277.58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委外加工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4%、0.97%和1.07%，占比较小。公司的外协方为广东迪爱生彤德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彤德”），主要外协加工产品为树脂材料。广东彤德于2013年7月成立，注册资本为1.30亿元，主营业务为涂料用合成树脂及相关助剂的生产，已获得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树脂为生产涂料产品的一类主要原材料，可直接用于公司的生产工序。公司部分客户对产品性能存在定制化需求，因此公司会提供配方并通过外协厂商生产定制化树脂。由于该部分定制化原料需求较少，而树脂产业非常成熟，价格透明，规模化效应明显，公司自行生产通用树脂经济效益较差，故公司采取外协生产模式。

公司在评审完供应商后会向合格外协厂商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工艺文件及检验标准，同时公司制定并实施供方评定与控制规范等程序性文件，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评估。树脂行业在广东地区较为成熟，公司的委外加工供应商选择较多，外协加工费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在经营上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7、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纳米钛白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与传统的钛白有很明显的差异，具有颜料颗粒小、比表面积大、表面能高等特点，色相通透，正面金黄，侧面白蓝的角度变幻色彩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修补涂料的油性色母体系产品	是
2	一种单组份蓝相特黑汽车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采用特殊工艺研磨技术，将碳黑分散为均匀度高，颗粒粒度范围小的颜料分散体，具有黑度高，通透度好，反射柔和蓝光的高纯度特黑产品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修补涂料的油性色母体系产品	是
3	一种汽车用单组分水性干涉型珠光闪光漆及其制备方法	采用水性改性丙烯酸分散体，PUD分散体，定向剂，珠光颜料等配制而成，具有光干涉效应，闪烁度高，施工性优异，金属颗粒排列均匀有序，产生炫丽多彩的随角异色效果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修补涂料的水性色母体系产品	是
4	一种汽车用单组分水性黑漆及其制备方法	采用先进水性聚氨酯分散体树脂、高分子分散剂及高色素碳黑颜料，利用空间位阻等原理，分散成均匀的颜料粒与树脂分散体融为一体的均匀液态，具有很好的展色能力，从而获得细度均匀的水性黑漆产品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修补涂料的水性色母体系产品	是
5	一种纳米二氧化钛的水性单组份汽车漆及其制备方法	结合溶剂型纳米二氧化钛色浆的技术，采用预分散及渐进研磨的工艺方案，配套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制备出具有纳米技术特性，高透明度的钛白水性色漆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修补涂料的水性色母体系产品	是
6	一种通用型单组份水性金属闪光漆及其制备方法	选用粒径小的水性PUD树脂，结合金属闪光颜料，通过调整水油平衡与触变指数，让金属颜料施工后得到较佳的排列效果，颗粒均匀，闪烁耀眼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修补涂料的水性色母体系产品	是
7	一种溶剂型低VOC汽车修补中涂漆及其制备方法	采用了超支化型丙烯酸树脂和活性低分子量树脂，使用改性聚异氰酸酯固化剂作交联，该产品具有快速干燥可打磨的特点，填充性强，高固环保，同时可一定程度满足免磨工艺需求具有优异的层间附着性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修补涂料的中涂漆产品	是
8	一种高彩度汽车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采用超支化技术合成树脂，并引入纳米级高艳度彩色色浆，与传统清漆不同的是具有高彩度颜色效果，更能衬托出底色漆的金属炫彩效果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修补涂料的清漆产品	是

9	一种低 VOC 的环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环氧产品一般交联反应慢，该产品具有环氧干燥性的突破，兼具各类底材的适用性和优异的耐腐蚀性能，适用于低温天气，自干隔夜可打磨续喷涂下一工序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修补涂料的底漆产品	是
10	一种环保通用色浆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利用自由基聚合技术，制备兼容性优异的树脂为基料，具有极佳的展色性能，令色浆颜色鲜艳，遮盖力高，适配度高，通用性强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外饰涂料的油性产品	是
11	一种 PU 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相比通用型固化剂，具有干性快，耐黄变，耐候性优异，柔韧性平衡的特点。满足客户施工过程的快干性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外饰涂料的油性产品	是
12	一种低 VOC 汽车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采用特殊羟基单体合成多元醇主体树脂，同时引入超支化聚酯多元醇树脂，该产品符合全球环保低 VOC 性能的要求，其粘度低，固含量高，具有低 VOC 排放，干燥快，硬度好，漆膜外观优异，丰满度好，鲜映性高，耐候性佳等特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外饰涂料的油性产品	是
13	一种单组分钢琴黑油漆及制备方法	此为汽车内外饰件中的经典产品需求，采用紫外线固化的环境友好的快速固化技术，相比 2KPU 的解决方案，具有流平好，交联密度高，硬度极佳，耐化学品性能优异，外观丰满度佳等特点。在配方设计方面，特别平衡了高交联密度与柔韧性的平衡，做到了表层高硬度但是涂层高韧性的特点；同时快速固化技术，大大缩短涂装工艺时间，缩短客户包装等待时间，有效提升客户整体涂装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内饰涂料的油性产品	是
14	一种高性能哑黑油漆及其制备方法	采用可塑性丙烯酸树脂、搭配聚丙烯树脂，并优选快干弱溶解力材料，对 ABS、ABS+PC 等汽车内外饰件素材具有优异的附着力，对于各种容易烧焦的素材适应性广；光泽适中柔和，遮盖力高，耐磨性好，硬度高，干燥快，对常规化学品耐性优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内饰涂料的油性产品	是
15	一种汽车用水性银元型金属闪光漆及其制备方法	解决水性汽车外饰产品高铝粉定向性，给终端客户提供更高的金属目视质感效果。产品储存稳定性高，施工性能良好，与各类 PP 底漆和常规双组份聚氨酯清漆配套附着力优异，视觉效果优良。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外饰涂料的水性色漆产品	是
16	一种汽车用单组分水性干涉型珠光闪光漆及其制备方法	解决水性汽车外饰产品光泽柔和性和更好的层次光感，给终端客户提供不同光源条件下的目视闪烁、深邃、不同角度的颜色干涉效果。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外饰涂料的水性色漆	是

		品储存稳定性高，施工性能良好，与各类 PP 底漆和常规双组份聚氨酯清漆配套附着力优异，外观优良。		产品	
17	一种汽车用单组分水性黑漆及其制备方法	解决水性汽车外饰产品纯净的蓝黑产品，给终端客户提供最基础的黑色产品，搭配不同效果的珠光，可以让颜色展现更强的闪烁对比、更好的颜色干涉效果。产品储存稳定性好，黑度稳定性高，施工性能良好，与各类 PP 底漆和常规双组份聚氨酯清漆配套附着力优异，外观优良。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外饰涂料的水性色漆产品	是
18	一种车用水性金属底色漆	采用先进环保水性聚氨酯分散体树脂及环保颜料、功能性水性助剂组成的单组份素色漆，具有展色性强，色彩绚丽，遮盖力强，颜色稳定，适配度高的特点。产品储存稳定性高，施工性能良好，与各类 PP 底漆和常规双组份聚氨酯清漆配套附着力优异，外观优良。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汽车外饰涂料的水性色漆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atupaint.com	https://www.yatupaint.com	粤 ICP 备 10066849 号-3	2021 年 8 月 25 日	-
2	gdyatu.cn	https://www.yatupaint.com	粤 ICP 备 10066849 号-1	2018 年 7 月 13 日	-
3	yatupaint.cn	Mail.yatupaint.cn	粤 ICP 备 10066849 号-2	2018 年 2 月 28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0)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376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雅图高新	44,728.10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二街 8 号之一等	2005 年 03 月 23 日起至 2055 年 03 月 22 日止	原始取得	否	工业用地	-
2	粤	国有建	雅图	60,430.07	鹤山	2005 年 03	原始	否	工业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020)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21875号	设用地使用权	高新		市古劳镇三连二街8号之八等	月23日起至2055年03月22日止	取得		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	12,936,851.28	8,128,654.77	正常使用	出让取得
2	商标使用权	561,500.00	112,299.68	正常使用	申请取得
3	软件	4,698,790.54	1,590,156.53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合计		18,197,141.82	9,831,110.98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江危化生字[2015]0095号	雅图高新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6日	2021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鹤安经(乙)字(2023)000015	雅图高新	江门市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6月25日	2023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72400149	雅图高新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
4	排污许可证	914407847606057909001U	雅图高新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至2027年10月17日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鹤古城排字第 23001 号	雅图高新	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3 月 26 日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4659	雅图高新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7966094	雅图高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鹤山海关	2020 年 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8,729,540.44	83,907,660.60	104,821,879.84	55.54%
生产设备	87,561,072.06	61,620,173.79	25,940,898.27	29.63%
运输设备	1,122,603.39	695,002.78	427,600.61	38.0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676,643.14	13,685,557.19	1,991,085.95	12.70%
合计	293,089,859.03	159,908,394.36	133,181,464.67	45.4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自动化生产线	1	7,046,815.08	2,789,364.50	4,257,450.58	60.42%	否
废气 RTO 总体项目工程	1	3,651,417.71	3,651,417.71	-	0.00%	否
生产线配套室内管道	2	4,227,140.76	3,078,767.84	1,148,372.92	27.17%	否
合计	-	14,925,373.55	9,519,550.05	5,405,823.50	36.22%	-

废气 RTO 总体项目工程为安全生产设备，已一次性计提累计折旧，冲减安全生产费。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粤(2020)鹤山市不动 产权第 0023761 号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 二街 8 号之一等	34,350.79	2055 年 3 月 22 日	工业用地/ 办公等
2	粤(2020)鹤山市不动 产权第 0021875 号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 二街 8 号之八等	39,061.36	2055 年 3 月 22 日	工业用地/ 办公等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雅图美国	CHIP I, L.L.C.	817 Manufacturers Dr. Westland, Michigan Wayne County, Michigan	1,579.35	2023.09.30- 2026.9.30	办公、仓 库
雅图俄罗斯	Rusinkom 股 份公司	俄罗斯莫斯科 Varshavskoe 公路 170G	1,072.00	2023.10.18- 2024.09.17	仓库
雅图俄罗斯	ООО«УК «ПРОТЭК»	莫斯科市切尔丹 诺沃南区华沙大 街 148 号商务楼 “PTC” 710 室	104.20	2023.05.08- 2024.04.30	办公
雅图印度	Shri Mohan Sadoromal Gareli; Smt. Bharti Mohan Gareli	Gala No-3, Ground Floor, Building No-39, G.P.H.No-699/3, Purna Village, Taluka Bhiwandi, Dist Thane Maharashtra	201.88	2022.07.01- 2025.06.30	仓库
雅图墨西哥	安图安·弗朗 吉·梅嫩德斯	墨西哥哈利斯科 州祖尼加市圣克 鲁斯·德拉斯弗洛 雷斯区圣伊西德 罗·马扎特佩克 4978 号	900.00	2023.01.01- 2024.12.31	办公、仓 库

注：雅图美国所租赁的办公场所及仓库的建筑面积为 17,000.00 平方英尺，约为 1,579.35 平方米；雅图印度所租赁仓库的建筑面积为 2,173.00 平方英尺，约为 201.88 平方米。雅图墨西哥租赁的场地面积约 900 平方米。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0	8.10%
41-50 岁	140	28.34%
31-40 岁	221	44.74%
21-30 岁	87	17.61%
21 岁以下	6	1.21%
合计	49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1	2.23%
本科	116	23.48%
专科及以下	367	74.29%
合计	49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9	15.99%
生产人员	150	30.36%
销售人员	173	35.02%
研发人员	92	18.62%
合计	49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吕炬超	39	工业涂料事业部总监、监事会主席（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008 年 7 月入职雅图高新至今，历任公司市场策划部专员、经理、副总监及运营中心总监。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工业涂料事业部总监。	中国	本科	-

2	陈容爱	53	研发中心 副总监、 监事 (2022年 12月至 2025年12 月)	1992年7月至2003年4月任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专员。2003年入职雅图高新，2013年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3	李柏文	39	水性汽车 内外饰研 发主管	2010年7月入职雅图高新至今，历任公司产品检员、助理工程师、高温项目研发工程师、水性修补漆研发主管。2024年至今任水性汽车内外饰研发主管。	中国	本科	精细化工 高级工程 师
4	冯奕信	29	市场运营 中心总监	2018年入职公司至今，曾任战略发展部经理，现任公司市场运营中心总监。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陈容爱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管理工作，研究方向及擅长领域是颜色理论、汽车修补涂料颜色配方系统产品的开发、配色软件的应用开发，主导公司汽车修补涂料的开发工作，并创建工业领域涂料产品的研发团队。陈容爱系“一种单组份蓝相特黑汽车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汽车用单组分水性干涉型珠光闪光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汽车用单组分水性黑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溶剂型低VOC汽车修补中涂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高彩度汽车清漆及其制备方法”“用于纤维增强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的水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VOC的环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等34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李柏文主要负责公司水性汽车内外饰涂料的研发与应用，研究方向及擅长领域为水性涂料。2012年至今，李柏文一直从事水性涂料的研发，先后研发出能满足汽车原厂流水线工艺需求的B1B2免中涂工艺水性高温原厂涂料、水性工业漆、水性轨道交通用涂料等。李柏文于2019年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2021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李柏文系“一种汽车修补用超快干水性清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可用于湿碰湿免中涂体系的水性高温素色漆及其制备方法”等14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吕炬超	监事会主席、工业涂料事业部总监	312,459	-	0.37%
陈容爱	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208,306	-	0.25%
李柏文	水性汽车内外饰研发主管	62,492	-	0.07%
冯奕信	市场运营中心总监	520,766	-	0.62%
合计		1,104,023	-	1.3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45,363.98	99.82%	55,439.64	99.53%	44,717.17	99.49%
汽车修补涂料	39,235.70	86.34%	48,069.47	86.30%	38,905.99	86.56%
汽车内外饰涂料	1,818.86	4.00%	2,097.64	3.77%	857.26	1.91%
其他工业涂料	3,226.94	7.10%	4,407.99	7.91%	4,078.90	9.08%
辅料	1,082.48	2.38%	864.53	1.55%	875.02	1.95%
二、其他业务收入	80.06	0.18%	262.40	0.47%	228.74	0.51%
合计	45,444.04	100.00%	55,702.04	100.00%	44,945.91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集工业涂料研发、生产、销售及专业技能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以及涵盖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及特种车辆在内的其他工业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其他工业涂料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否	汽车修补涂料	1,509.44	3.32%
2	中东 SHAJI 集团	否	汽车修补涂料	1,151.98	2.53%
3	佛山市广油威油漆有限公司	否	汽车修补涂料	790.32	1.74%
4	俄罗斯 OOO "PRIMO KOLOR"	否	汽车修补涂料	761.15	1.67%
5	尼日利亚 MIDDLE POINT NIGERIA LTD	否	汽车修补涂料	671.10	1.48%
合计		-	-	4,883.98	10.75%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其他工业涂料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否	汽车修补涂料	1,512.07	2.71%
2	中东 SHAJI 集团	否	汽车修补涂料	1,417.93	2.55%
3	美国 Nova Automotive Inc.	否	汽车修补涂料	1,208.53	2.17%
4	佛山市广油威油漆有限公司	否	汽车修补涂料	785.31	1.41%
5	非洲 CRESTA 集团	否	汽车修补涂料	782.57	1.40%
合计		-	-	5,706.40	10.24%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其他工业涂料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非洲 CRESTA 集团	否	汽车修补涂料	2,146.21	4.78%
2	晶创商贸	是	汽车修补涂料	1,764.52	3.93%
3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否	汽车修补涂料	1,501.49	3.34%

4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汽车修补涂料	1,294.33	2.88%
5	中东 SHAJI 集团	否	汽车修补涂料	838.19	1.86%
合计		-	-	7,544.74	16.79%

注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含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属于同一控制。

注 2：中东 SHAJI 集团包含阿联酋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阿曼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阿联酋 SHAJI PAINTS MANUFACTURING L.L.C 及卡塔尔 COLOURMIX AUTO PAINTS，该等公司属于同一控制的公司及其二级分销商。

注 3：非洲 Cresta 集团包含毛里求斯 Durachem International Ltd.、加纳 Cresta Paint Industries Limited、加纳 STERLING INTERNATIONAL LTD、南非 Cresta Coatings South Africa (Pty) Ltd 及 ALTA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合计金额，该等公司属于同一控制。

注 4：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包含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备件中心，该等公司属于同一控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冯兆均	实际控制人	晶创商贸	冯兆均实际控制 晶创商贸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溶剂、外购树脂、固化剂、颜料、树脂材料及铁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协议，确保原材料供货及时、质量可靠，以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2023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固化剂	1,979.75	9.17%
2	谦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溶剂	1,624.06	7.52%
3	鹤山市凯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铁罐	1,234.08	5.72%
4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	否	溶剂、树脂	992.66	4.60%

	链有限公司		材料		
5	惠州市万邦宇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外购树脂	946.62	4.39%
	合计	-	-	6,777.17	31.40%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固化剂	3,342.36	11.11%
2	谦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溶剂	1,892.60	6.29%
3	鹤山市凯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铁罐	1,696.11	5.64%
4	惠州市万邦宇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外购树脂	1,604.37	5.33%
5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溶剂、树脂材料	1,527.63	5.08%
	合计	-	-	10,063.08	33.44%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谦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溶剂	2,307.88	8.56%
2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否	固化剂	2,075.96	7.70%
3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固化剂	1,662.98	6.16%
4	鹤山市凯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铁罐	1,495.71	5.54%
5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溶剂、树脂材料	1,315.03	4.87%
	合计	-	-	8,857.56	32.84%

注 1：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包含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该等供应商属于同一控制。

注 2：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包含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该等供应商属于同一控制。

注 3：谦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含谦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该等供应商属于同一控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40,606.67	0.10%	343,498.72	0.06%	482,951.93	0.11%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440,606.67	0.10%	343,498.72	0.06%	482,951.93	0.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1%、0.06%、0.10%，主要是公司收取少量现金货款。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40,679.31	0.11%	831,717.60	0.28%	1,814,329.28	0.67%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240,679.31	0.11%	831,717.60	0.28%	1,814,329.28	0.6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形，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7%、0.28%、0.11%，主要是公司支付员工备用金、报销款、食堂费用等。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公司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属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环评验收情况
1	三期涂料生活区建设项目	2013年12月5日，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东雅图化工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生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3]328号）。	已验收
2	三期涂料生产区建设项目	2018年4月2日，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雅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生产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8]25号）。	已验收
3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2号车间年生产8000吨水性涂料及研发中心楼改扩建项目	2023年4月23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2号车间年生产8000吨水性涂料及研发中心楼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3〕35号）。	项目尚未实施

公司已建成的项目均完成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公司项目“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2号车间年生产8000吨水性涂料及研发中心楼改扩建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手续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改扩建项目尚未实施。

2、取得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已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847606057909001U），行业类别为涂料制造，有效期限为2022年10月18日至2027年10月17日。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的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雅图高新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持有江门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8月6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江危化

生字[2015]0095号），许可范围：生产能力：年产 35,000 吨，许可品种：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被闪点 $\leq 60^{\circ}\text{C}$]（2828，丙烯酸烘漆、丙烯酸清漆、纤维素漆、环氧防腐漆、丙烯酸漆稀释剂、环氧漆稀释剂、氨基漆稀释剂、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环氧漆固化剂、硝基底漆、丙烯酸底漆），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

公司持有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072400149），登记品种为纤维素涂料、环树脂涂料、环氧漆固化剂等，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

公司持有江门市鹤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鹤安经（乙）字（2023）000015），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2、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财资[2022]136 号）等的规定，按照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的计提标准要求计提了安全生产费，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安全生产费的计提金额分别为 377.76 万元、426.24 万元和 353.22 万元，安全生产费的使用金额分别为 678.85 万元、146.32 万元和 88.34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和应急器材、设备及演练支出等。

3、中介机构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雅图高新	CN045995	ISO 9001:2015（体系覆盖范围：涂料的设计和制造）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至 2026.09.25
2	雅图高新	0350323E20475R4M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的范围：汽车涂料、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6.10.07

3	雅图高新	CN046265-IATF	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审核并符合 IATF16949-第一版要求（设计和制造涂料）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至 2026.09.26
4	雅图高新	0350321S30260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标准（适用于汽车涂料、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4.06.17
5	雅图高新	18121IP0784R0M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认证 GB/T 29490-2013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车辆涂料、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4.10.12
6	雅图高新	180823047	ISO 50001: 2018（认证范围：涂料的设计和制造）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至 2026.08.20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职员工人数	467	442	414
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448	430	404
缴纳比例	95.93%	97.29%	97.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少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公司之间建立劳务关系，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少部分当月新入职的员工次月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职员工人数	467	442	414
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448	430	404
缴纳比例	95.93%	97.29%	97.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少部分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公司之间建立了劳务关系，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少部分当月新入职的员工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供应工作，根据企业的销售和生产计划，组织实施具体采购行为。公司生产涂料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颜料、填料、溶剂、助剂和包装物等品类。

此外，公司也存在对外采购部分产成品的情况，主要为涂料的配套产品。该类产品的技术含量较低、附加值不高，公司从外部采购后与涂料产品配套对外销售。

2、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模式组织安排生产，根据生产销售历史数据、年度销售增长目标制定当年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并以此作为产能安排、采购规划的依据。汽车修补涂料大部分为标准产品，公司定期批量排产确定生产计划，即时监控实时库存快速调整；汽车内外饰涂料及其他工业涂料产品的生产为客户订单驱动型，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即时安排生产计划。

(2) 外协加工

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保证产品质量，对涂料生产核心环节都采取自行生产的方式，但由于产能及业务范围限制等原因，公司将部分树脂通过外协方式委托给符合要求的生产厂商完成。公司采购部负责寻找供方、组织进行供方资格评审。技术研发部、质量保证部、体系管理科和采购部共同参与对供应商考核，重点对外协加工厂的生产工艺、执行及控制能力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公司向合格外协厂商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工艺文件及检验标准，同时公司制定并实施供方评定与控制规范等程序性文件，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评估。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往境内外市场，并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业务领域	销售模式		客户分类	终端客户群体
汽车修补涂料	境内	经销	涂料经销商	汽车 4S 店、钣喷中心、汽车维修店、调漆店等
		直销	汽车主机厂	
			汽车 4S 集团	
			调配中心	
	境外	经销	涂料经销商	
		直销	调配中心	

		境外品牌商	
汽车内外饰涂料	直销	汽车主机厂零配件配套企业及调配中心	
其他工业涂料	经销	涂料经销商	轨道交通车辆、特种车辆及标识标牌生产企业
	直销	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车辆及特种车辆等	

(1) 境内市场

①经销模式

公司采取多品牌运营的销售策略，在当地寻找实力较强的经销商推广产品，并结合公司在该区域的服务团队和当地经销商的资源保障客户的服务体验。公司针对不同的品牌在全国划定销售区域，设立区域经销商，由区域经销商负责相应区域内的不同品牌产品销售、终端网点的开拓及渠道维护等工作。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协议以及经销商政策对经销商客户进行管理和指导，如：约定销售区域、授权品牌、销售目标、销售返利政策、设备支持政策等。

②直销模式

公司境内的直销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汽车 4S 集团、汽车内外饰生产企业、调配中心等客户。一般而言，汽车主机厂、汽车 4S 集团等客户需要进行供应商招投标，公司中标后签署框架合同，确定合作权利义务，订货明细以具体订单信息为准。调配中心这类客户主要是指提供涂料颜色调试校正服务并配套销售产品的客户，公司与其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公司不对该类客户的准入与退出进行管控，不对其销售的区域、价格、渠道及售后服务等进行约束，亦不涉及返利、下游市场营销等费用的承担。

(2) 境外市场

①经销模式

公司与部分境外客户签订经销合作协议，并纳入经销商管理体系，与境内经销商类似。境外经销商根据其自身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

②直销模式

公司境外的直销客户主要包括境外品牌商和调配中心客户。对于境外品牌商，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对方，由境外涂料品牌客户再贴牌销售。境外品牌商除拥有商标或标识外，不参与公司的研发和生产。对于调配中心这类客户，与境内直销类似，公司与其签订买断式合同，并不纳入经销商管理体系。

4、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和行业前瞻为导向，各业

务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提出产品开发或定制需求，研发部门进行产品设计开发、样品和相关工艺确认，与客户沟通确认，不断调整以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也会结合行业经验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主动进行前瞻性研究，由研发部门牵头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通过对产品研发立项、产品研发策划和设计、实验室小样确认和客户试用、工艺过程设计和中试确认、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进行过程管控，确保公司的研发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快速地将研发成果转换为生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团队由行业资深化学师、化学专业研究人员等组成，公司研发中心先后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技术 11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3 项），涵盖了树脂原料、底漆到清漆全涂层涂料及辅料、检测判定方法、涂料装置和工具等领域。依托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汽车修补涂料和汽车内外饰涂料领域构建了油性色母体系、水性单组份色母体系、修补配套产品体系、调色配方系统、溶剂型汽车外饰产品体系、溶剂型汽车内饰产品体系和水性汽车外饰色漆产品体系等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已荣获“广东省汽车涂料工程研发中心”“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多项资质及荣誉。

2、绿色创新

公司坚持技术为本、市场导向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低 VOCs 涂料的研究和开发，全力打造绿色供应链，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走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公司积极履行绿色创新的要求，坚持环保一体化智能生产。公司顺应环保发展趋势，积极布局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水性涂料，已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水性涂料专利，并参与制定了国家汽车用修补涂料行业标准《汽车修补用涂料》（HG/T 5061-2016）、低 VOCs 汽车内饰涂料标准《汽车内饰件用涂料》（DB44/T 874-2011）及涂料研磨标准《涂料研磨细度的智能测定法细度智能法标准》（T/GDTL 013-2021）。公司获得了“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汽车修补漆标杆企业”等多项荣誉。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15
2	其中：发明专利	73
3	实用新型专利	7
4	外观设计专利	35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6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99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中心下设技术研发部和颜色管理部，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92人，由行业资深化学师、化学专业研究人员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投入超千万元研发经费，致力开发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及新工艺。公司承担的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研究项目“环境友好低VOCs汽车内饰涂料的研究与产业化”成功通过验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科研立项40项，已研发生产出符合最新环保标准的高质量汽车修补涂料及其配套产品，并逐步开发出了具有竞争力的汽车内外饰、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及特种车辆等行业的涂料产品。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轨道交通160涂装体系（底漆、面漆、清漆）的研究开	自主研发	-	-	1,311,889.06

发				
加州 250 低 VOC 清漆 (2:1) 开发	自主研发	-	-	627,194.97
水性修补清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289,338.59
水性修补中涂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103,884.86
汽车内饰件哑黑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739,712.45
大巴车架水性环氧厚浆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745,759.95
水性大巴 1K 素色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182,594.38
水性大巴 1K 金属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042,662.90
油性轨交环氧厚浆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112,055.61
轨交底、中、面整体配套产品配方优化	自主研发	-	-	2,736,718.10
水性轨交 250 转向架漆开发	自主研发	-	-	396,388.86
洛奇水性双组份金属漆开发	自主研发	-	-	383,507.71
金易达&施莱威产品颜色配方体系	自主研发	-	-	2,622,713.29
高硬耐磨清漆开发	自主研发	-	1,506,404.63	-
通用型水性修补体系的优化	自主研发	-	1,227,357.23	-
一涂高亮黑内饰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435,570.98	-
静电涂装清漆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476,077.89	-
水性大巴 1K 素色漆的优化与完善	自主研发	-	1,453,304.07	-
经济型水性湿碰湿产品体系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362,739.42	-
油性大巴快干型产品体系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391,635.90	-
水性低温单组份底色漆树脂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074,674.67	-
增光白的开发	自主研发	-	873,238.42	-
水性快干环氧底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975,895.54	-
轨道交通涂装体系水性清漆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1,009,280.96	-
百乐高&施威乐产品颜色配方体系	自主研发	-	3,244,191.36	-
多功能中涂开发 (适用于 PP、ABS 底材)	自主研发	910,325.60	-	-
阻击型双组份黑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746,914.30	-	-
通用型纯白底色漆的开发与优化	自主研发	771,697.60	-	-
通用型细白银的开发与优化	自主研发	593,453.28	-	-
PA 塑料底漆的开发与优化	自主研发	1,997,788.70	-	-
一涂双固化 UV 钢琴黑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1,847,914.30	-	-
油性厚涂型环氧底漆的开发与优化	自主研发	1,003,997.30	-	-
头盔哑光黑面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466,177.26	-	-
高性能轨交水性双组份黑色	自主研发	1,138,774.84	-	-

面漆的开发与优化				
水性底面合一双组份色漆（黑、白）的开发	自主研发	788,574.89	-	-
水性 PP 底漆的开发与优化	自主研发	1,371,567.91	-	-
水性低温原厂单组分底色树脂的开发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1,533,475.62	-	-
原厂高温清漆的开发与优化	自主研发	999,072.07	-	-
金冠鼎&千色产品颜色配方体系的开发	自主研发	2,694,790.07	-	-
通用型色浆体系的开发	自主研发	298,743.83	-	-
合计	-	17,163,267.57	17,030,371.07	15,294,420.7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78%	3.06%	3.40%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公司与广东启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项目研发合作协议》，广东启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润新材”）依据公司的水性树脂研发及其应用项目的研发计划，提供咨询、试验、测试等技术支持，设计规划公司的水性树脂应用产品。研发经费为每月 57,000 元，协议有效期限为 1 年。合作协议下形成的发明、专利、研究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广东启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不享有技术成果所有权，不享有署名权。

启润新材主营业务为水性工业漆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包含水性环氧树脂及固化剂、水性醇酸树脂、水性聚酯、水性丙烯酸树脂及固化剂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轨道交通等水性工业漆领域。启润新材及其主要人员在水性树脂的研发、生产等方面有较丰富的经验，符合公司水性树脂合作研发的要求。

公司具有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独立的研发机构，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不存在研发外包的情况。上述合作研发合作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核心产品，公司不存在技术研发对其他主体形成依赖的情形。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p>公司先后获授“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涂料行业发展贡献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涂料科技创新型企业、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单位、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等荣誉和认定。</p>
详细情况	<p>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详细情况：雅图高新于2019年12月2日获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2921），有效期三年；并于2022年12月19日通过复审（证书编号:GR202244004659），有效期三年。</p> <p>2、“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认定详细情况：2021年11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名单（第三批）的通知》，经地方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推荐及专家评审，雅图高新被列入“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名单（第三批）”名单。</p> <p>3、“专精特新”认定详细情况：2023年1月6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2022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2019年到期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经专家评审和综合评估，雅图高新被列入广东省“2022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以及涵盖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及特种车辆在内的其他工业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7）》的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2641 涂料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010 商品化工”；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641 涂料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 组织实施产业政策, 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 指导技术改造及行业结构调整。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 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 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生态环境部	通过制定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涂料行业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进行规范, 负责对涂料行业的环境监测、统计及信息采集, 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的重大环境问题。
4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贯彻国家发展涂料、颜料工业的方针, 推动涂料、颜料工业技术和管理的现代化, 促进产业的健康发展。
5	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贯彻国家发展涂料、颜料工业的方针, 推动涂料、颜料工业技术和管理的现代化; 对行业内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主席令 第8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6/10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3/11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 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 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持续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 因地制宜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业窑炉治理、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 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10%以上。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12/27	鼓励发展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 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

					脂。
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5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22/10/26	将“高性能涂料，高固体分、水性、粉末、辐射固化、无溶剂等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及配套树脂，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包括高端丙烯酸丁酯和高端丙烯酸辛酯）生产”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5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5/4	严格落实涂料等产品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
6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	生态环境部	2022/11/28	工业涂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需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四类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可以免于列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7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15	强化强制性标准约束作用，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8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生态环境部	2021/10/25	将各类高VOCs涂料列为高污染风险产品，引导企业绿色转型，走排放少、风险低、效益好的发展路径，推动相关部门加强此类产品管理，促进产品的生产与使用。
9	《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环大气（2021）104号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10/28	严格落实《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高质量完成排查治理工作，分阶段完成治理方案。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进行整治，提高VOCs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夏病冬治”。培育树立一批VOCs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

			府		
10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环大气(2021)65号	生态环境部	2021/8/4	加快解决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十四五”VOCs减排目标顺利完成。要求各地加强组织实施,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向VOCs治理倾斜,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抽测中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1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生态环境部	2020/6/29	规范涂料生产企业各排污节点治理设施,将企业按产品种类、废气治理情况、废气排放值、生产设施及工艺等工序流程划分为A/B/C/D四级,对不符合标准的产线采取停产停工措施。
1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环大气(2020)33号	生态环境部	2020/6/23	明确了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的时间、区域、对象、措施以及目标,力争实现6-9月优良天数提高目标。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15号	生态环境部	2020/3/4	规定涂料生产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以及合规判定方法;提出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涂料生产企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14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粤环函(2023)45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2/15	以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气象局		
15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国家税务总局	2022/5/31	对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16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1/3/24	积极推进产业升级，优化涂料产品结构，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的占比逐步增加；坚持生态绿色发展，提高可再生资源利用率，提升废副产品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碳排放，争取早日实现涂料行业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近期颁布的一系列政策对涂料行业产品的 VOCs 进行了限制，进一步提高了涂料行业的环保要求，加大推广低（无）VOCs 涂料的使用，这促进了涂料行业整体向环保的低 VOCs 油性涂料和水性涂料进行转型。公司生产的低 VOCs 油性涂料及水性涂料属于国家战略支持的发展方向，相关政策的制定及实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规范且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环境。

各地方政府则依据各自发展状况相继出台了更加详细的环保政策，如上海市《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288-2021）、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_1228—2015）、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等，这对汽车新车生产线、工业用户涂装线及汽车维修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和涂料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以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达到或优于标准。公司完善的低 VOCs 油性和水性产品体系及丰富的技术储备让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各地政策和市场的需求，近期出台的地方政策有利于公司维护并拓展客户群体，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涂料行业概况和趋势

1) 涂料概述及分类

国家标准将涂料定义为“涂于物体表面能形成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性能（如绝缘、防腐、标志等）的固态涂膜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之总称”。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涂料通常可以分为以下几大类：



2012-2022年中国涂料产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我国涂料行业集中度低于国外发达国家市场，与发展中国家相比，发达国家涂料行业的发展比较成熟。参考美欧日涂料行业，2020年行业前25名企业的合计收入占当地市场规模分别为181.5%、84.4%、237%，表明美欧日市场高度集中的同时龙头国际化程度也较高，有较多收入来自海外。2014年至2020年，国内涂料行业CR30从22.9%提升至25.7%，集中度有所提升，但相比之下，我国涂料市场的集中度及企业体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汽车修补涂料行业概况

1）汽车涂料行业概述

汽车涂料包括汽车车身涂料、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等。汽车车身涂料是汽车出厂前统一涂装所用的涂料；汽车修补涂料是用于汽车表面修补护理的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指的是汽车外饰及汽车内饰所用的涂料。各类汽车涂料用途及使用方式如下表所示：

类别	用途	使用方式
汽车车身涂料	汽车原车车身涂料	汽车工厂整车喷涂车身，大批量流水线涂装，多选用高温涂料。
汽车修补涂料	用于汽车表面修补护理的涂料	对车身表面破损或老化进行恢复性涂装，被涂装车型、形状、颜色等各不相同，一般选用低温干燥或自干涂料。
汽车内外饰涂料	对汽车内外饰件进行涂装所用涂料	对塑料材质内外饰件，使用低温涂料；对金属材料部件，多使用高温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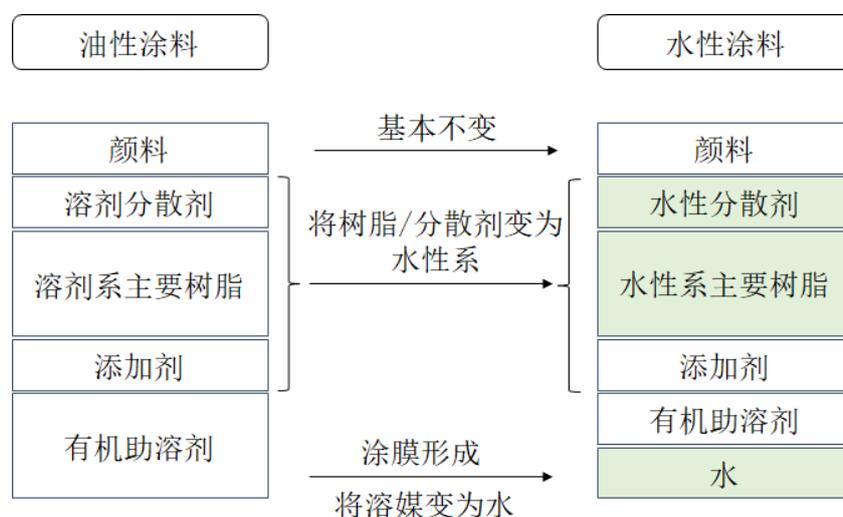
根据涂料中溶解介质的不同，可以将汽车涂料分为油性涂料与水性涂料，二者优劣势对比情

况如下：

类别	定义	优点	缺点
油性涂料	以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一类涂料	生产工艺成熟稳定；施工方便，效率高；储存性好，色相稳定。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喷涂过程存在安全隐患。
水性涂料	以水作为主要分散介质的一类涂料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环境友好；生产、运输、涂装过程安全性高。	短期成本相对较高；对环境、基材清洁要求高；稳定性敏感，存储条件较高。

水性涂料最大的特点在于将涂料中大部分的有机溶剂用水代替，使得水性涂料的组成变为水、水性系树脂、水性分散剂、颜料及有机助溶剂。

油性涂料和水性涂料的原理



汽车涂料作为工业涂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特性，可以代表一个国家涂料工业技术水平的高低。我国汽车涂料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历经多次变革，从硝基漆发展到丙烯酸、聚氨酯等合成树脂涂料。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国际汽车巨头陆续进入中国，为其配套的国际汽车涂料制造商也开始进军中国，促进了我国汽车涂料的技术进步。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涂料工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低 VOCs 排放的环保涂装已成为大势所趋，我国成为率先使用最新涂装技术和材料的国家之一。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乘用车原车涂料的水性化率已达 95%，货车原车涂料的水性化率已达 70%。

2) 汽车修补涂料概述

汽车修补涂料是汽车涂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汽车后市场领域，用以恢复极端温度、石头、事故造成等外部因素造成的损坏。汽车修补涂料按涂层功能可以分为底漆、原子灰、中涂漆、色漆、清漆等涂层。

相比于汽车车身涂料，汽车修补涂料颜色种类更为复杂，维修修补恢复如新难度更大，汽车

维修地域极为分散，产品使用场景差异较大。具体特征如下：

①非常分散的客户分布。汽车修补涂料的主要目标市场为中小型汽车修理厂和汽车 4S 店，而国内的汽车修理厂近 90 万家，汽车 4S 店也高达 2.9 万家，因此，汽车修补涂料企业面对的客户十分分散：

②极具个性的颜色调配。由于汽车的原始漆色及使用状况有着较大不同，汽车售后修补过程中需要现场调配多种个性化颜色。目前调色匹配环节仍主要依靠色卡等传统颜色比对工具，行业内领先企业虽然开发了云系统颜色配方进行初步搭配，但是精准的颜色仍需要颜色技师现场调配：

③较高要求的服务体系。各种底漆、色漆、清漆以及水性、油性产品的最佳搭配使用需要专业技术培训指导，要求行业内企业的服务网络下沉到终端客户，因此服务网络的全面性、调色及喷漆服务的专业性和及时性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

影响汽车修补涂料需求的主要因素是汽车保有量。2020 年以来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的复苏，汽车涂料市场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根据 Market Resarch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汽车修补涂料市场规模为 144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1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5.32%。此外据涂料市场研究机构 EUROPEAN COATINGS JOURNAL 指出，在全球汽车修补涂料市场中，溶剂型涂料占据 3/4 的市场份额、居主导地位，水性涂料仅占 1/4。

3) 汽车修补涂料发展趋势

①全球经济复苏下汽车保有量及使用量上升带动汽车修补涂料需求攀升

汽车修补涂料行业规模主要受汽车保有量及汽车使用率、交通事故率、事故维修率等因素影响。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汽车保有量和汽车使用率的提升全面带动汽车修补涂料市场需求攀升。

全球方面，据市场研究公司 Market Resarch 发布的《Automotive Refinish Coating》，2022 年全球汽车修补涂料市场规模为 144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1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5.32%，2022 年我国汽车修补涂料市场规模约 26.3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增长至 4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8.1%。

②水性涂料渗透率将持续增长，油性和水性涂料将长期共存

我国汽车修补涂料中水性涂料的占比较低，《中国水性修补漆技术与应用白皮书》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水性汽车修补涂料的消费量占比仅 3%。价格较高、维修成本较高、喷涂难度较大是目前限制水性修补涂料发展的重要原因。现阶段水性修补涂料相较于油性修补涂料价格更高，且水性修补涂料以水为基料决定了其各类底材的润湿性较油性涂料更弱，对喷涂环境温度和湿度的稳定性和工艺操作规范化要求较高，需额外配备水性喷枪及吹风枪等设备。2020 年车险改

革后，车辆小型刮碰后，部分车主选择自费维修，相对便宜的油性修补涂料成为主流选择。虽然油性修补涂料仍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占据主导地位，但随着环保政策日趋严格，水性修补涂料规模有望保持增长，市场渗透率也有望持续提升。

③国际品牌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国内企业市场占有率有望提升

外资品牌在国内汽车修补漆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其中高端水性修补漆市场的垄断情形尤甚，美国 PPG、美国艾仕得、荷兰阿克苏诺贝尔和德国巴斯夫等四家外资品牌合计占据超过 50% 的市场份额。外资品牌在进入国内市场之前，已在欧美地区具备相对成熟的研发及应用基础，外资品牌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先进的色彩、完备的配方数据库、完善的喷涂培训服务以及已有的汽车原厂认证迅速占据国内汽车修补漆市场。

近年来，国内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摸索经验，设立技术团队并与科技机构和高校开展合作，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已获得长足进步，在中低端定位市场提升了市场占有率。未来，国内涂料企业竞争力将不断提升，有望借助本土化和性价比优势逐步渗透至中高端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④数字化将成为市场竞争重要手段之一

我国及其他汽车保有量较高的国家均出现了劳动力紧缺、劳动力成本上升、生产能源成本上升等现象，提升维修效率成为现阶段国内外修补涂料行业亟待解决的问题，除了降低劳动力应用门槛之外，维修数字化在大数据时代应运而生，成为新兴应对之策。国内外的领先汽车修补涂料企业均开发了数字化系统，如 PPG 的 3D 可视化软件和维修数字化系统、雅图高新的智能云系统和东来技术的彩云网颜色系统等。

(3) 汽车内外饰涂料行业概括

汽车内外饰涂料是指对汽车内外装饰零部件进行表面涂装所用的涂料，能够提升饰件的触感品质，进而提升消费者的使用体验。根据产品类别划分，内外饰涂料可分为油性涂料、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粉末涂料等；根据涂料涂装工序划分，内外饰涂料可分为底漆、中间漆和面漆。

现阶段汽车内外饰零部件多以金属材料和塑料构成。金属饰件存在弹性差、易形变、易氧化等缺陷，金属涂覆涂料可防止零部件损坏并延缓老化，还可更改零部件外观颜色，满足消费者对汽车舒适感和时尚感的追求。塑料饰件则存在颜色不均、色泽单调、花斑疵点等缺陷，且易产生老化变脆、划痕、沾污、静电等问题，塑料涂覆涂料可弥补塑料材质缺陷，提升饰件耐磨性和光泽度。

1) 汽车外饰涂料特点及涂装要求

汽车外饰涂装可分为底漆、中涂漆、面漆三道工序。底漆是在基材表面喷涂的第一道漆，形

成保护基材的第一层漆膜，须具备与基材间的足够附着力、与中涂漆或面漆间的兼容性及粘合力，以及优良的成膜性、防锈性、防腐性、耐盐雾品性和环保性。中涂漆位于底漆和面漆之间，形成第二层漆膜，须具备与上下涂层间的较强附着力和结合力、良好的防石击能力和机械性能，以防止面漆剥落、破损，保证长期使用后仍能完整、美观，还应具备优良的填平性和打磨性，以便后续面漆喷涂得到平整光滑的漆面。面漆是与外界直接接触的漆层，形成第三层漆膜，须具备良好的光滑性、光泽度、透明度、鲜映度和耐候性，在为饰件提供外观亮丽的高质量漆膜的基础上，还须耐受日常摩擦和清洗，在与各类溶剂接触后不腐蚀、不着色，在潮湿环境中不起泡、不发白。

2) 汽车内饰涂料涂装工艺特点

大部分的汽车内饰件以塑料为基材，为了解决塑料不易附着、湿润性低和易受热变形等缺陷，内饰涂装时首先需要对塑料表面进行前处理。前处理方法可分为溶剂处理法、化学处理法、等离子表面处理法和电晕处理法等，分别适用于聚烯烃、聚乙烯、聚乙烯复合塑料、聚丙烯等塑料材质。经处理后的塑料饰件表面粗糙度和湿润性得以改善，涂料更易粘附。

内饰零件基材经前处理后，一般需在待涂装部位上喷涂合适厚度的底漆，以保护基材表面不受污染，并增强面漆在内饰件表面的粘合力。面漆喷涂工艺则要求在底漆表面喷涂 1 至 3 层面漆，以使汽车内饰件具有理想的色彩、质感和平整光滑的外观。面漆涂装主要有手工空气喷涂和自动静电喷涂两种方法。手工空气喷涂具有涂层均匀和涂膜平滑美观的特点，但涂料消耗量较大，生产效率较低且施工环境较差；自动静电喷涂的涂料利用率高，生产效率高且施工环境较好，故自动静电喷涂工艺成为现阶段面漆喷涂工艺研究的重点。

3) 汽车内外饰涂料发展趋势

①汽车内外饰涂料用量呈增长趋势

我国汽车内外饰涂料市场的发展与我国汽车产量息息相关。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 和 2.1%，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汽车内外饰涂料主要用于保险杠、轮毂、格栅和尾翼等外饰件和方向盘、中控台、门把手和按钮等内饰件。据测算，平均每辆汽车内外饰零部件涂料用量约为 4,355 克，结合我国汽车产量数据，2022 年我国汽车内外饰涂料用量约 11.77 万吨。



资料来源：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汽车内外饰涂料的市场趋势

汽车内外饰件涂料的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或主机厂内外饰供应商，行业中外资品牌占据市场绝对优势。随着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进入平稳期，汽车主机厂成本压力加大，降本需求层层传导，国内企业凭借技术的进展及成本优势及有望逐步占据市场。

③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为内外饰涂料成长提供了空间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数据，2021至2022年中国新能源车渗透率从13%提升至25%，2022年中国新能源车销量达688.66万辆，同比增长95.61%。根据中信证券预测，2025年中国及全球新能源车销量将达到1,560.00万辆和2,410.00万辆，2022至2025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超过30%。

目前，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品牌通过垂直整合模式将造车难度降低，为汽车行业带来了新的理念。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及涂装更关注驾驶者、乘坐者的多重感官体验，而汽车内外饰涂料作为能赋予乘用车内外饰件颜色并提升触感的产品，能直接满足消费者对舒适感和时尚感的需求。随着消费者需求不断升级，新能源车企对汽车内外饰涂料厂商的相关新功能性涂料及新工艺配套技术需求正不断衍生，这些变化将带领汽车内外饰涂料行业向高端化、功能化的方向发展。

（4）其他工业涂料行业概况

公司涂料产品在其他工业涂料行业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及特种车辆等其他工业领域。

新能源商用车包括新能源货车和新能源客车两大类。在国家大力推进污染治理以及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大背景下，我国新能源车已经逐渐走出“低谷”。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年新能源商用车销量33.8万辆，同比增长78.9%，市场呈现回暖的态势。由于国际涂料巨头起步较早，国内新能源商用车涂料市场主要由PPG、艾仕得、阿克苏诺贝尔等企业占据；但随着本土品牌在研发、服务等方面的本土化优势逐步凸显，外资涂料品牌的优势逐渐被削弱。雅图高新和中山大桥等涂料企业的部分产品在一些主机厂已实现批量应用。

轨道交通车辆涂料施涂于铁路机车、高铁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等车辆表面。从市场需求来看，轨道交通涂料可分为轨道交通新车市场和维修市场两大领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预测，2021年我国轨道交通涂料新造市场需求为2.5万吨，预计到2024年规模将增至2.66万吨。2022年底我国动车组拥有量已达到4,194标准组33,554辆，每年的检修车数量达到5,000辆以上。2021年国内轨道交通维修涂料需求量约2.93万吨，预计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轨道交通车辆涂料对性能指标、涂装工艺等要求较高，跨国企业阿克苏诺贝尔、威士伯、日本立邦等公司市场占有率较高。

(5)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汽车修补涂料行业整体周期性并不明显。汽车修补涂料主要用于汽车售后维修，影响其需求的主要因素是汽车保有量、事故发生率及车主维修意愿；汽车保有量和车主维修意愿与宏观经济周期之间存在的关联性较弱，而事故发生率亦不存在明显周期性。

汽车修补涂料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生产和销售受汽车维修需求、气候及节假日的影响较大。

汽车修补涂料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就国内市场而言，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汽车保有量较大，故汽车修补涂料的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大；本行业企业目前多集聚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行业布局相对集中。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涂料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头部企业由外资品牌主导。我国涂料行业集中度低于国外发达国家市场。美欧日前25名涂料企业有较多收入来自海外，其于2020年的合计收入分别占其当地市场规模分别为181.5%、84.4%、237%，表明美欧日市场高度集中的同时龙头国际化程度也较高。2014年至2020年，国内涂料行业CR30从22.9%提升至25.7%，集中度有所提升，但相比之下，我国涂料市场的集中度及企业体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汽车修补涂料市场的全球集中度较高，排名前四的品牌PPG、艾仕得、阿克苏诺贝尔、巴斯

夫共占据超过 50%的市场份额。此外，宣伟、立邦、关西涂料在各自区域的优势市场具有较强影响力。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1) 国外竞争对手

①PPG（庞贝捷）

庞贝捷工业公司（PPGIndustries）成立于 1883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世界领先的涂料和特种材料供应商，其产品包括油漆、涂料及特殊材料，主要应用于建筑、消费品、工业、交通运输等领域及其售后市场，业务遍布全球。

庞贝捷涂料（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为 PPG 公司在华全资子公司。PPG 在中国生产及销售航空材料、汽车涂料、工业涂料、包装涂料、建筑涂料、汽车修补漆、轻工业涂料、工业防护及船舶涂料以及特种材料等产品。

PPG 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PPG），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8.96 亿美元，净利润为 12.06 亿美元。（资料来源：企业官网、2023 年三季度报）

②艾仕得

艾仕得涂料系统（Axalta Coating Systems）原为杜邦高性能涂料事业部，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领先的液体和粉末涂料供应商。旗下业务分高性能涂料和运输涂料两个部门，服务于修补、工业、轻型车、商用车等四个全球终端市场。

艾仕得于 1984 年进入中国，目前在中国大陆拥有 3 家液体涂料生产工厂以及 1 个亚太区技术研发中心、1 个全球颜色开发中心、4 家客户培训中心，员工人数超过 1,400 名。

艾仕得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XTA），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8.87 亿美元，净利润为 1.95 亿美元。（资料来源：企业官网、2023 年三季度报）

③阿克苏诺贝尔

阿克苏诺贝尔（AkzoNobel）成立于 1969 年，总部位于荷兰，为全球 500 强公司。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建筑装饰涂料、汽车和航空航天涂料、船舶与防护涂料、粉末涂料、木器漆与粘合剂、专业化学品、功能性化学品、工业化学品等。

阿克苏诺贝尔于 1998 年进入中国，中国总部和技术中心位于上海，并在广东、河北、四川、浙江、江苏、上海、湖北等地设立全资或合资工厂，主要生产和销售装饰漆和高性能涂料两类产品。

阿克苏诺贝尔为荷兰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KZO），2023 年 1-9 月营

业收入为 81.39 亿欧元，净利润为 4.01 亿欧元。（资料来源：企业官网、2023 年三季度报）

④宣伟

宣伟（Sherwin-Williams）成立于 1866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涂料以及相关产品为一体的全球涂料品牌。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60,000 名员工和 5,000 多个自营店，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酒店内外墙项目、电子器材、家具木器、重型机械和汽车船舶等多个领域。

宣伟于 1930 年开始进入中国市场，2000 年在上海设立亚太总部，拥有上海、南通、天津和广东四个生产基地，设有工业木器漆、通用工业、汽车涂料、卷材与型材、包装涂料、工业重防腐与船舶涂料、消费者品牌等七大业务部。

宣伟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HW），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78.00 亿美元，净利润为 20.33 亿美元。（资料来源：企业官网、2023 年三季度报）

2) 国内竞争对手

①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东来技术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1.20 亿元，总部位于上海，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研发的高性能涂料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3C 消费电子等，并全方位提供专业的现场颜色调配、定制色漆开发、喷涂技术指导、效率提升优化等技术和管理服务。

东来技术已在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129），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60 亿元，净利润为 0.29 亿元。（资料来源：企业官网、2023 年 3 季报）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发展过程中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从汽车修补涂料拓展到汽车内外饰涂料、新能源商用车涂料、轨道交通车辆涂料及特种车辆等领域，客户覆盖亚洲、美洲、欧洲、非洲等全球主要市场。

公司在汽车修补涂料领域属于国内领先企业，并在国际市场竞争中代表民族品牌占据一席之地。公司在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19 年发布的“汽车涂料中国专利统计分析年度报告”中名列中国所有汽车涂料企业第七位，除东来技术以外，其他前五位企业均为全球性的涂料行业跨国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2019 年公司被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授予“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涂料行业发展贡献企业”称号。公司在国内涂料产业财经媒体《涂界》发布的《2021 中国涂料行业专业细分市场竞

力排行榜》中排名“汽车修补漆类 top10”的第四位，在《2022 年中国修补漆品牌 5 强榜单》中排名第三位。

2022 年中国修补漆品牌五强榜单

排名	企业名称
1	PPG
2	艾仕得
3	雅图高新
4	东来技术
5	巴斯夫

资料来源：《涂界》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由资深化学师、化学专业研究人员等组成，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等，技术创新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技术 1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3 项，涵盖树脂原料、底漆到清漆全涂层涂料及辅料、检测判定方法、涂料装置和工具等领域。依托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在汽车修补涂料和汽车内外饰涂料领域构建了油性色母体系、水性单组份色母体系、修补配套产品体系、调色配方系统、溶剂型汽车外饰产品体系、溶剂型汽车内饰产品体系和水性汽车外饰色漆产品体系等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亦在环境友好型涂料上加强研发投入，所承担的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研究项目“环境友好低 VOCs 汽车内饰涂料的研究与产业化”成功通过验收。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坚持高标准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管理，全面推行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率先通过 IATF16949 国际汽车产业质量体系认证，严格按照行业高质量管理标准生产和运营。

公司生产过程采用 PLC 自动控制系统，对投料重量、过程温度、搅拌速度、时间等进行控制，产品质量稳定、施工性能较好。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在国内，公司建立了以六大区域营销中心（华南、西南、

华中、华东、北方、西北)为核心的国内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县级以上的城市;每个营销中心均配备了销售、调色及喷涂专家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及时的专业化服务。在海外,公司先后成立雅图美国、雅图俄罗斯、雅图印度和雅图墨西哥等子公司,采取本地化经营策略,海外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产能扩张、新产品研发、全球化布局、高层次人才招聘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2) 市场后进入者的劣势

中国汽车工业及汽车涂料行业起步晚于发达国家,汽车涂料行业亦起步较晚,且中国汽车市场前期以中外合资品牌及外资品牌为主,目前成熟的中国汽车主机厂的技术及供应商体系较大程度的借鉴了中外合资品牌及外资品牌,故其在选择供应商时较为倾向于成熟的外资品牌。因此公司作为行业后进入者,与外资品牌相比,有着一定的后进入者竞争劣势。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在涂料行业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所从事的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和其他工业设备的涂料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C2641)涂料制造”行业。

综合考虑数据可获得性和可比性原则,公司选取可比公司的范围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属于工业涂料子行业的A股上市公司。根据营业规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的相似性,公司最终选择东来技术、飞鹿股份、麦加芯彩、松井股份作为可比公司,其与公司的行业及业务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行业及业务情况对比
东来技术	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应用于汽车售后市场、汽车新车市场、3C电子消费领域。
飞鹿股份	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防腐涂料及防水防护材料系列产品,应用于轨道交通装备、风电装备及其他机械设备领域及钢结构、石油化工设施等领域。
麦加芯彩	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风电涂料、集装箱涂料及其他工业涂料,应用于风电叶片、集装箱、桥梁、钢结构等领域。

松井股份	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应用于高端消费电子、乘用车等领域。
雅图高新	细分领域属于工业涂料行业，主要业务产品包括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和其他工业涂料。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汽车修补涂料产品体系非常复杂。仅色母体系包含的标准色母就超过 100 种，看似同样颜色的汽车面漆其色母配方及性能也全然不同。同时色母配方的准确性是建立在标准色母的批次间稳定性及辅料搭配合理性的基础上，涂料产品制造工艺体系及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对涂料产品质量影响很大。色母体系的研发及优化、不同施工环境下辅料与色母的搭配、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均需要长期积累获得，无法快速复制学习。此外超十万种的汽车颜色配方数据库也只能通过长期积累获得。新进入行业者的技术壁垒较高。

（2）渠道壁垒

汽车修补涂料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是汽车 4S 店、钣喷中心及汽车修理店等。国内的汽车修理厂超过 90 万家，4S 店也高达 2.9 万家，汽车修补涂料企业面对的客户极度分散，因此各主要品牌多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终端店面及销售代表数量、产品区域覆盖能力是决定企业销售能力的基础。维护渠道的稳定性、建立自有的调色及喷涂专家技术支持队伍、提升一线销售代表的服务能力，均需要长期市场积累，新进入行业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完善的市场服务网络，难以与已形成综合竞争实力的现有品牌厂商展开竞争，因而将面对较大的市场开拓壁垒。

（3）人才壁垒

汽车修补涂料运营环节较长，涉及研发和生产、销售、调色和喷涂指导等，专业化程度较高，每个环节均需要专业化的人才队伍。研发和生产涉及新材料开发、配方优化、工艺提升、制造检验等节点，每个节点都需要大量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还具有现代服务业特性，涂料产品生产之后，还需要进行二次调配和喷涂，需要大量稳定的高水平调色技师和喷涂培训技师。

目前我国汽车修补涂料行业的人才培养体系尚未完善，仅有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具备专门的人

人才培养机制，能够自主培养致力于新产品、新工艺开发的技术人才。但对于整个行业而言，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仍属于稀缺资源，建立并拥有高素质、熟练的开发团队和技工人员都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新进入企业缺乏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技术人员。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经营和战略目标

公司将秉承“领航中国，比肩国际”的战略目标，坚持“点点滴滴做好漆”的质量理念，立足全球市场，以汽车涂料为基础，以提供高品质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为企业发展基石，不断发挥和提升研发、工艺、技术服务和客户资源优势，并不断向各细分领域进行拓展，将公司打造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涂料领域的优质企业。

2、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研发、全球布局、公司治理、人才引入等方面为实现战略目标采取了多种措施。在研发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入更多研发人员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在全球布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完善国内现有区域市场布局，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同时新建墨西哥子公司，进一步覆盖美洲市场。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始终坚持总部集中管理原则，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企业信息化管理程度。除研发人才引入外，公司还引入了行业内跨国企业资深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拟采取以下计划完成经营和战略目标：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始终着眼全球，在继续稳固国内市场地位的同时，深度开拓海外市场，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为导向，与国内外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海外市场，公司将坚持本地化深度运营，根据全球地域差异及各子公司的运营情况，制定差异化市场定位和渠道布局，持续加强客户与渠道的精细化管理。公司将合理布局北美洲、欧洲、非洲、拉丁美洲以及其他国际市场，参加国际及行业知名展览会，举办各类推广活动，全面提升公司在全球修补涂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在国内市场，公司将进一步集中资源拓展与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及汽车经销商集团的合作，大力发展优质经销商客户，精耕渠道。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品牌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渗透度；借助展览会、技能大赛等事件营销，在线上新媒体及线下活动中深度传播，提高品牌曝光度。公司将继续实施产品应用多元化的发展策略，扩大汽车内外饰涂料、新能源商用车涂料及轨道交通涂料

等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打入新能源汽车的原厂涂料领域。

(2) 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从战略高度规划人才队伍的建设，实施系统的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人才培养机制，根据公司既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加大对人才队伍建设的投入，给予内部人才宽松的发展环境，通过业务培训、外派学习等方式强化员工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不断提升员工业务水平。针对公司所需的核心研发设计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加强人才引进，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设计和管理实力。针对全球不同区域市场所需的销售人才、技术服务人才和管理人才，采取本土化聘用模式，不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实现可持续的国际化发展。落实人才激励机制，公司已推出了股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科学的岗位价值评估考核体系，使提升员工自身价值与实现企业发展目标相结合，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3) 管理团队与组织结构完善计划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等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在董事会内部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决策和执行监督，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合理设置管理架构并适时进行调整，使管理有序、高效、精干，提高管理效率。

基于文化、观念等差异，在子公司的管理上，公司总部将进一步补足相对应的战略管控、财务管控、操作管控流程，以及具有针对性各区域详细的团队完善计划，设立较为系统和精确的监管机制，预防失误和风险的前提下，确保各子公司的独立自主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 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 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并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 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设监事会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在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监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2 名，达到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包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

挥了在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照有关规定，发挥了在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人员选聘、薪酬体系管理、考核管理、内部审计、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冯兆均、冯兆华、吕水列组成，其中冯兆均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杨标、吕水列、冯兆华组成，其中杨标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吕水列、冯兆华、杨标组成，其中吕水列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杨标、冯兆均、吕水列组成，其中杨标为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负责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和奖罚制度，报董事会批准；（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在程序上依照相关规定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搭建了公司与（潜在）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加强了公司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上述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及各项制度能够为所有股东的合法权利提供相应保护，能够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雅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雅图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00.00%
2	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物业管理	100.00%
3	鹤山市龙福江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投资	100.00%
4	共青城雅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85.52%

5	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 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38.96%
---	-----------------------	---	------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兆均和冯兆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门市晶创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兆均曾经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涂料的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54,938,482	27.02%	38.22%
2	冯兆华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22,182,359	11.58%	14.76%
3	吕炬超	监事会主席、工业涂料事业部总监	监事	312,459	-	0.37%
4	吕燕芬	监事、生产运营中心综合计划部计划科主管	监事	52,077	-	0.06%
5	陈容爱	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监事	208,306	-	0.25%
6	陈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312,459	-	0.37%
7	冯奕信	市场运营中心总监	实际控制人冯兆均之子	520,766	-	0.6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冯兆均与冯兆华为兄弟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利投资的股东，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共青城雅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鹤山市龙福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前海定达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冯兆华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烈	董事	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否	否
杨标	独立董事	江门市邑大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邑大学	教师	否	否
吕水列	独立董事	广东省涂料行业协会	秘书长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股权投资平台	否	否
		共青城雅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7%	股权投资平台	否	否
		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6%	股权投资平台	否	否
		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	开展对外股权投资、物业租赁等业务	否	否
		鹤山市龙福江	100.00%	开展物业	否	否

		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等业务		
		深圳前海定达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量化基金投资	否	否
		珠海市信亨投资有限公司	9.67%	股权投资	否	否
		珠海市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	股权投资	否	否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8%	股权投资	否	否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	商业银行业务	否	否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5%	商业银行业务	否	否
冯兆华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股权投资平台	否	否
		共青城雅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	股权投资平台	否	否
		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开展对外股权投资、物业租赁等业务	否	否
吕炬超	监事会主席、工业涂料事业部总监	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股权投资平台	否	否
吕燕芬	监事、生产运营中心综合计划部计划科主管	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	股权投资平台	否	否
陈容爱	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	股权投资平台	否	否
陈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股权投资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359,210.97	171,465,067.00	52,259,680.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215,857.04		24,299,03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790,874.96	19,301,395.38	21,040,931.03
应收账款	152,601,313.28	144,387,237.42	118,634,317.94
应收款项融资		40,250.00	6,871,966.63
预付款项	2,314,517.18	1,200,885.79	772,984.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26,991.62	475,819.67	512,79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687,587.11	87,996,508.17	80,964,881.13
合同资产	1,262,365.45	1,115,272.06	555,157.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47,704.95	1,663,898.58	2,780,611.69
流动资产合计	530,406,422.56	427,646,334.07	308,692,362.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181,464.67	143,110,202.24	156,663,790.97
在建工程			414,836.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32,449.18	3,243,736.95	2,023,374.00
无形资产	9,831,110.98	10,312,199.07	10,650,664.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5,338.62	5,164,848.44	3,772,71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5,293.33	1,798,563.33	31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365,656.78	163,629,550.03	173,842,382.11
资产总计	685,772,079.34	591,275,884.10	482,534,74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9,44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318,131.82	73,494,842.17	72,926,726.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548,604.56	11,150,909.16	9,113,412.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525,387.22	19,695,106.05	11,536,691.12
应交税费	11,364,999.13	13,018,355.69	8,249,491.02
其他应付款	12,124,174.82	8,827,040.88	5,872,689.9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8,372.55	1,970,850.28	1,011,384.16
其他流动负债	15,788,277.88	20,002,640.59	14,765,941.59
流动负债合计	158,967,392.42	148,159,744.82	123,476,336.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00,634.13	1,218,240.45	992,645.96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412,58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4,421.31	701,489.12	508,996.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7,635.44	1,919,729.57	1,501,642.35
负债合计	163,345,027.86	150,079,474.39	124,977,978.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4,210,526.00	84,210,526.00	84,210,5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992,551.38	181,217,741.15	180,418,613.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41,598.89	563,464.88	-1,216,338.16
专项储备	11,002,821.30	8,354,054.81	5,554,872.93
盈余公积	17,106,578.74	17,106,578.74	10,124,693.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7,073,066.00	149,744,081.42	78,464,36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427,142.31	441,196,447.00	357,556,735.56
少数股东权益	-90.83	-37.29	2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427,051.48	441,196,409.71	357,556,76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5,772,079.34	591,275,884.10	482,534,744.2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4,440,410.10	557,020,384.85	449,459,112.19
其中：营业收入	454,440,410.10	557,020,384.85	449,459,112.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6,168,397.48	465,545,287.89	405,362,378.56
其中：营业成本	257,313,354.23	359,577,216.68	306,576,710.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69,876.31	5,771,143.56	4,365,276.05
销售费用	47,487,735.00	61,436,625.20	51,546,612.97
管理费用	27,476,186.89	26,552,539.34	24,244,646.19
研发费用	17,163,267.57	17,030,371.07	15,294,420.73
财务费用	2,457,977.48	-4,822,607.96	3,334,711.85
其中：利息收入	454,073.73	212,790.54	102,329.70
利息费用	498,771.49	168,713.25	549,422.85
加：其他收益	64,377.20	1,993,104.20	2,838,527.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3,742.58	1,489,400.94	358,338.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6,157.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961,077.13	-731,124.61	493,165.87
资产减值损失	-1,077,149.78	-1,297,239.66	-1,177,334.1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29.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515,692.18	92,929,237.83	46,609,430.35
加：营业外收入	62,962.74	122,127.23	89,812.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09,183.31	216,447.25	257,704.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869,471.61	92,834,917.81	46,441,538.36
减：所得税费用	17,540,539.01	14,573,386.17	6,128,546.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28,932.60	78,261,531.64	40,312,992.2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7,328,932.60	78,261,531.64	40,312,992.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51.98	-67.66	-21.7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28,984.58	78,261,599.30	40,313,014.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8,132.45	1,779,803.70	-338,20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8,134.01	1,779,803.04	-338,208.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8,134.01	1,779,803.04	-338,208.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8,134.01	1,779,803.04	-338,208.26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	0.66	-1.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807,065.05	80,041,335.34	39,974,78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807,118.59	80,041,402.34	39,974,805.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4	-67.00	-23.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2	0.93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2	0.93	0.48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604,186.31	563,784,851.25	468,028,092.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413.67	2,328,021.97	3,030,66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185,599.98	566,112,873.22	471,058,76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086,456.05	334,266,952.03	297,551,245.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258,499.70	68,220,864.34	61,633,20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03,218.99	38,494,888.27	32,858,72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40,989.05	31,730,195.38	40,263,55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789,163.79	472,712,900.02	432,306,72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96,436.19	93,399,973.20	38,752,03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7,125,000.00	246,279,033.81	163,500,966.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4,523.91	1,489,400.94	358,338.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089,523.91	247,768,434.75	163,859,30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2,962.85	3,932,721.47	8,057,61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6,104,700.00	221,980,000.00	187,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767,662.85	225,912,721.47	195,857,61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78,138.94	21,855,713.28	-31,998,30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7,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5.00		255,462.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4,305.00	7,000,000.00	10,255,462.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825.41	84,000.00	16,428,220.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372.70	1,218,280.24	1,093,77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198.11	8,302,280.24	62,521,99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0,106.89	-1,302,280.24	-52,266,53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7,410.45	1,054,515.51	-937,311.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49,006.31	115,007,921.75	-46,450,11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267,601.84	52,259,680.09	98,709,79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18,595.53	167,267,601.84	52,259,680.09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雅图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017年9月至今	新设合并	设立

	司						
2	雅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80.38	2018年12月至今	新设合并	设立
3	YATU GROUP (USA), INCORPORATED	100.00%	100.00%	522.35	2017年11月至今	新设合并	设立
4	YATU RUS LLC	100.00%	100.00%	0.11	2019年11月至今	购买合并	购买
5	YATU COATINGS LLP	99.99%	99.99%	98.90	2019年6月至今	新设合并	设立
6	GROUP YATU (Mexico) LIMITED	100.00%	100.00%	195.58	2020年4月至今	购买合并	购买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雅图高新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雅图高新营业收入分别为 454,440,410.10 元、557,020,384.85 元和 449,459,112.19 元，主要是汽车涂料产品销售收入。鉴于收入是雅图高新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其确认、计量、列报的准	<p>(1) 我们评估与测试了雅图高新收入确认有关的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p> <p>(2) 我们通过查阅雅图高新相关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获取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及访谈管理层等方式，评估雅图高新收入确认原</p>

<p>确性对雅图高新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 对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判断各报告期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 针对国内销售，我们采取抽样方法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以及送货单等支持性文件；针对出口销售，我们采取抽样方法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报关单、货运装船提单等，并通过电子口岸系统获取及检查出口销售收入数据；</p> <p>(5) 我们采取抽样方法，选取客户函证 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负债余额；</p> <p>(6) 我们结合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了解及观察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客户与雅图高新的合作情况；</p> <p>(7) 针对各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客户签收单、报关单、货运装船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p>
<p>雅图高新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601,313.28 元、144,387,237.42 元和 118,634,317.9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7%、33.76% 和 38.43%，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信用风险控制、收款和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查阅公司会计政策、主要客户合同，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雅图高新对客户的赊销政策、对应收账款的核算、减值准备政策和管理层估计减值金额的方法；</p> <p>(3)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p> <p>(4) 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p>

	<p>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5）结合应收账款信用期，分析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规模的合理性，同时，对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了解合理原因，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雅图高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p> <p>（6）结合客户合同，对报告期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应收账款的合理性，并对主要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确定应收账款记录准确性；</p> <p>（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重要性水平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各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

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

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

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

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 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 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 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 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 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账龄组合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5.00
1—2年	3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

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计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4、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在途物资。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先进先出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7、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

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18、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10 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19、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他长期应收款。

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类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未逾期风险正常的长期应收款
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出现逾期风险较高的长期应收款

20、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

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 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 22 项固定资产和第 26 项无形资产的规定, 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 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 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5-20	0-5.00	4.75-20.00
生产设备	直线法	10	0-5.00	9.50-10.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0	0-5.00	9.50-2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0-5.00	19.00-33.33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 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2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5、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 2) 本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七）项长期资产减值。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

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类别	摊销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2.00
商标使用权	直线法	10	-	10.00
软件	直线法	5-10	-	10.00-20.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各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公司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同时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2、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

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4、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

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A. 公司内销产品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取得签收单、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B. 公司外销产品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外销产品采用 FOB/C&F/CIF/DDP/DDU 等贸易方式成交以及通过境外子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少部分采用 EXW、FCA 方式成交。采用 FOB/C&F/CIF 交易方式出口的业务，公司在产品发出办妥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提单后确认收入；采用 DDP、DDU 交易方式出口的业务，公司将货物送到客户的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完成货物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通过境外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取得签收单、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采用 EXW、FCA 交易方式出口的业务，公司在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确认单据时确认收入。

C. 提供技术培训收入确认方法：在合同约定培训义务结束后确认收入。

3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

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25 项使用权资产。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31 项租赁负债。

3)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

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10 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 34 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在应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 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A.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

B.如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C.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并维持原来的分类，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作为融资款处理。

(3) 套期会计

1) 套期会计方法及套期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被套期项目是指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B.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已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C.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符合有效性要求：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且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2) 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套期会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套期。

A. 公允价值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B. 现金流量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进行后续处理：

a.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 对于不属于上述 a. 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公司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5)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

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已经内部审批程序批准	-
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已经内部审批程序批准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p>2022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另外，“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p>已经内部审批程序批准</p>	<p>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p>
<p>2018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列报租赁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p>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2,987,219.59	2,987,219.59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11,384.16	1,011,384.16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1,975,835.43	1,975,835.43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20%、18%、16%、13%、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4%

注 1：本公司主要注册地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税率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雅图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20.00%
雅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8.25%和16.50%
YATU GROUP（USA）, INCORPORATED	联邦税21.00%、州税6%、6.97%、8.84%、9.50%
YATU COATINGS LLP	30.00%
YATU RUS LLC	20.00%
GROUP YATU（Mexico）LIMITED	30.00%

注 2：本公司子公司雅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于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根据中国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中国香港地区开始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税率，对于不超过（含）港币 2,000,000 元的税前利润执行 8.25% 的税率，对于税前利润超过港币 2,000,000 元以上的部分执行 16.5% 的税率。

2、税收优惠政策

（1）2019 年 12 月 2 日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2921，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4659，有效期三年。因此，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雅图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

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近期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雅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法则缴纳税款，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应评税利润中不超过 2,000,000.00 港币的部分按 8.25% 税率计缴利得税，超过 2,000,000.00 港币的部分按 16.5% 税率计缴利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4,440,410.10	557,020,384.85	449,459,112.19
综合毛利率	43.38%	35.45%	31.79%
营业利润（元）	97,515,692.18	92,929,237.83	46,609,430.35
净利润（元）	77,328,932.60	78,261,531.64	40,312,99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5%	19.60%	1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7,684,187.93	75,460,634.27	37,653,308.5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45.91 万元、55,702.04 万元和 45,444.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3.93% 和 26.24%，主要原因如下：

1）汽车保有量和汽车使用率的提升带动了全球汽车修补涂料市场需求的攀升，汽车修补涂料行业市场规模上升，带动公司收入增长；

2）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的汽车修补涂料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3.55% 和 24.31%，汽车修补涂料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和境内直销客户收入增加；

3）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的汽车内外饰涂料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44.69% 和

53.46%，汽车内外饰涂料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开拓汽车内外饰市场，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增长；

4)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的其他工业涂料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07% 和 33.42%，主要来源于轨道交通、特种车辆等行业客户的收入上升。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79%、35.45% 和 43.38%。2023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3.38%，较 2022 年上升 7.93 个百分点，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5.45%，较 2021 年上升 3.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 高毛利率区域（美国、俄罗斯地区）收入占比上升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美国和俄罗斯的收入占比大幅上升，美国和俄罗斯因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产品价格较高，毛利率高于其他区域收入，从而带动综合毛利率上升；

2) 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定价，2022 年美元汇率上升，导致外销销售单价上升；

3) 2023 年 1-9 月境内汽车主机厂客户的收入占比上升，境内汽车主机厂毛利率较高，贡献毛利率上升；

4) 受益于上游固化剂原材料国产化产能释放，2023 年 1-9 月主要原材料固化剂市场价格和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产品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5)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上升，生产规模效应下公司单位成本下降，以及 2022 年以来海运运费下降，外销产品单位运费下降导致产品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3) 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31.30 万元、7,826.15 万元和 7,732.89 万元，净利润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和毛利率的上升而上升。2022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 3,794.85 万元，增长幅度为 94.13%，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增加，以及财务费用因收取美元资金产生汇兑收益所致。2023 年 1-9 月，随着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提升，公司净利润已接近于 2022 年全年净利润。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91%、19.60% 和 16.05%，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主要受到净利润变动的影响，与净利润变动原因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主要销售涂料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该时点通常为合同约定的商品交付时点：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对于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具体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公司内销产品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取得签收单、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公司外销产品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外销产品采用 FOB/C&F/CIF/DDP/DDU 等贸易方式成交以及通过境外子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少部分采用 EXW、FCA 方式成交。采用 FOB/C&F/CIF 交易方式出口的业务，公司在产品发出办妥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提单后确认收入；采用 DDP、DDU 交易方式出口的业务，公司将货物送到客户的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完成货物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通过境外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取得签收单、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采用 EXW、FCA 交易方式出口的业务，公司在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确认单据时确认收入。

3、提供技术培训收入确认方法：在合同约定培训义务结束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453,639,828.52	99.82%	554,396,384.73	99.53%	447,171,715.43	99.49%
汽车修补涂料	392,356,961.16	86.34%	480,694,737.68	86.30%	389,059,949.56	86.56%
汽车内外饰涂料	18,188,610.01	4.00%	20,976,392.50	3.77%	8,572,570.42	1.91%
其他工业涂料	32,269,445.95	7.10%	44,079,927.40	7.91%	40,788,989.88	9.08%
辅料	10,824,811.39	2.38%	8,645,327.16	1.55%	8,750,205.58	1.95%
二、其他业务收入	800,581.58	0.18%	2,624,000.12	0.47%	2,287,396.76	0.51%
合计	454,440,410.10	100.00%	557,020,384.85	100.00%	449,459,112.1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和其他工业涂料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态势。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材料销售和培训服务收入。</p>
	<p>1、汽车修补涂料</p> <p>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汽车修补涂料的销售。境内市场销售收入总体维持稳定，境外市场的汽车修补涂料的收入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境外市场的开拓，产品品牌影响力增强，产品销量和单价增加，导致汽车修补涂料产品收入上升。</p>
	<p>2、汽车内外饰涂料</p> <p>汽车内外饰涂料的客户包括汽车制造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以及汽车配件喷涂厂，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开拓汽车内外饰市场，汽车内外饰涂料收入呈上升趋势。</p>
	<p>3、其他工业涂料</p> <p>公司的其他工业涂料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特种车辆、标识等工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开发各业务领域的其他工业涂料业务，其他工业涂料销售收入上升。</p>
	<p>4、辅料</p> <p>公司的辅料产品主要包括与汽车修补涂料产品销售配套的测色仪、色卡、调色机、电子秤等产品。</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61,207,491.20	13.47%	73,856,994.26	13.26%	69,889,937.61	15.55%
华东	43,379,849.35	9.55%	55,386,945.34	9.94%	61,750,568.85	13.74%
西南	43,014,243.65	9.47%	57,611,822.02	10.34%	50,975,444.73	11.34%
华中	30,644,378.43	6.74%	52,478,817.36	9.42%	47,320,928.93	10.53%
华北	14,647,573.98	3.22%	17,301,644.28	3.11%	14,974,009.68	3.33%
西北	7,815,179.75	1.72%	10,692,363.13	1.92%	7,944,700.06	1.77%
东北	5,399,423.05	1.19%	9,321,458.38	1.67%	9,025,278.30	2.01%
内销合计	206,108,139.41	45.35%	276,650,044.77	49.67%	261,880,868.17	58.27%
北美洲	84,972,927.76	18.70%	102,709,737.46	18.44%	68,051,846.64	15.14%
欧洲	58,631,114.66	12.90%	48,832,897.16	8.77%	10,871,324.78	2.42%

亚洲	42,301,376.44	9.31%	52,436,105.55	9.41%	32,390,931.28	7.21%
非洲	33,650,799.73	7.40%	38,615,551.25	6.93%	45,195,749.51	10.06%
南美洲	22,664,575.86	4.99%	27,636,186.60	4.96%	21,596,620.53	4.81%
大洋洲	6,111,476.23	1.34%	10,139,862.08	1.82%	9,471,771.28	2.11%
外销合计	248,332,270.68	54.65%	280,370,340.09	50.33%	187,578,244.02	41.73%
合计	454,440,410.10	100.00%	557,020,384.85	100.00%	449,459,112.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公司外销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内外销收入分布存在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金额较为稳定，外销收入金额和占比上升，主要系：

1) 为增强内销市场渗透率，公司主动向汽车修补涂料终端市场进行拓展和延伸，终端客户以开拓汽车主机厂、汽车 4S 经销集团为代表的中大型客户为主，汽车修补涂料收入保持平稳，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汽车内外饰涂料和其他工业涂料市场，增加向汽车配件厂商和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特种车辆、标识等工业领域市场拓展，内销收入总体保持稳定；

2)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外销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的本地化和精细化销售策略逐步成熟以及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北美洲、欧洲、南美洲、亚洲等区域的市场渗透率增加，海外客户和订单的数量不断增加，同时公司在美国和俄罗斯市场拓展效果显著，美国区域和俄罗斯区域收入增长较快，外销收入占比提高导致内销收入占比下降。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覆盖六大洲，其中前五大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外销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美国	5,640.34	22.71%	7,447.74	26.56%	4,234.29	22.57%
俄罗斯	5,251.95	21.15%	4,237.84	15.12%	628.62	3.35%
尼日利亚	1,096.77	4.42%	866.74	3.09%	959.31	5.11%
阿联酋	713.20	2.87%	1,004.10	3.58%	591.27	3.15%
南非	676.52	2.72%	826.87	2.95%	794.05	4.23%
加纳	385.44	1.55%	580.25	2.07%	2,031.62	10.83%
厄瓜多尔	362.38	1.46%	367.10	1.31%	663.25	3.54%

合计	14,126.61	56.89%	15,330.64	54.68%	9,902.40	52.79%
----	-----------	--------	-----------	--------	----------	--------

2、主要客户情况

2023年1-9月，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的所在国家、客户类型、销售收入和占境外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占外销收入占比
1	中东 SHAJI 集团	阿联酋、阿曼	经销商	1,151.98	4.64%
2	OOO "PRIMO KOLOR"	俄罗斯	调配中心	761.15	3.07%
3	MIDDLE POINT NIGERIA LTD	尼日利亚	境外品牌商	671.10	2.70%
4	AUTOMOTIVE PAINT CENTRE CC	南非	经销商	621.86	2.50%
5	МАКСИТОН ООО	俄罗斯	调配中心	585.90	2.36%

2022年，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的所在国家、客户类型、销售收入和占境外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占外销收入占比
1	中东 SHAJI 集团	阿联酋、阿曼	经销商	1,417.93	5.06%
2	Nova Automotive Inc.	美国	经销商	1,208.53	4.31%
3	非洲 CRESTA 集团	南非、加纳、毛里求斯	境外品牌商	782.57	2.79%
4	AUTOMOTIVE PAINT CENTRE CC	南非	经销商	710.86	2.54%
5	ABC Import and Export LLC	美国	经销商	645.34	2.30%

2021年，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的所在国家、客户类型、销售收入和占境外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占外销收入占比
1	非洲 CRESTA 集团	南非、加纳、毛里求斯	境外品牌商	2,146.21	11.44%
2	中东 SHAJI 集团	阿联酋、阿曼	经销商	838.19	4.47%
3	AUTOMOTIVE PAINT CENTRE CC	南非	经销商	702.37	3.74%

4	PINTURAS IMPERIAL CIA.LTDA.	厄瓜多尔	经销商	663.25	3.54%
5	REGIOAMERICA 集团	萨尔瓦多、洪 都拉斯	经销商	595.22	3.17%

关于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及销售 区域
1-1	非洲 CRESTA 集 团	CRESTA COATINGS SOUTH AFRICA (PTY) LTD	南非
1-2		STER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加纳
1-3		CRESTA PAINT INDUSTRIES LIMITED	加纳
1-4		DURACHEM INTERNATIONAL LTD	毛里求斯
1-5		ALTA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香港
2-1	中东 SHAJI 集团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	阿联酋
2-2		SHAJI AUTO PAINTS TR	阿曼
2-3		SHAJI PAINTS MANUFACTURING L.L.C	阿联酋
2-4		COLOURMIX AUTO PAINTS	卡塔尔
3	PINTURAS IMPERIAL CIA.LTDA.	PINTURAS IMPERIAL CIA.LTDA.	厄瓜多尔
4-1	REGIOAMERICA 集团	REGIOAMERICA S.A. DE C.V.	萨尔瓦多
4-2		REGIOAMERICA HONDURAS SA DE CV	洪都拉斯
5	MIDDLE POINT NIGERIA LTD	MIDDLE POINT NIGERIA LTD	尼日利亚
6	Nova Automotive Inc	Nova Automotive Inc.	美国
7	AUTOMOTIVE PAINT CENTRE CC	AUTOMOTIVE PAINT CENTRE CC	南非
8	ABC Import and Export LLC	ABC Import and Export LLC	美国
9	ООО "PRIMO KOLOR"	ООО "PRIMO KOLOR"	俄罗斯
10-1	МАКСИТОН ООО	МАКСИТОН ООО	俄罗斯
10-2		УРАЛПАИИТ ООО	俄罗斯

注：客户的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中信保报告、第三方资讯网站数据、中介机构走访时询问所获。主要客户情况（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已申请豁免披露。

上述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别均为汽车修补涂料。

公司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包含订单和交付、价格和

付款条件、合同期限和销售目标等，主要境外客户的签订协议情况、销售模式以及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销售模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1	非洲 CRESTA 集团	南非、加纳、毛里求斯	签订合作协议	直销	是，同一集团付款
2	中东 SHAJI 集团	阿联酋、阿曼	签订经销协议	经销	是，二级客户付款
3	PINTURAS IMPERIAL CIA.LTDA.	厄瓜多尔	签订经销协议	经销	否
4	REGIOAMERICA 集团	萨尔瓦多、洪都拉斯	签订经销协议	经销	是，同一集团付款
5	MIDDLE POINT NIGERIA LTD	尼日利亚	否，通过订单式合同交易	直销	是，其他第三方付款
6	Nova Automotive Inc.	美国	签订经销协议	经销	否
7	AUTOMOTIVE PAINT CENTRE CC	南非	签订经销协议	经销	否
8	ABC Import and Export LLC	美国	签订经销协议	经销	否
9	OOO "PRIMO KOLOR"	俄罗斯	签订供货协议	直销	否
10	МАКСИТОН ООО	俄罗斯	否，通过订单式合同交易	直销	否

3、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主要条款内容	销售模式
1	非洲 CRESTA 集团	南非、加纳、毛里求斯	签订合作协议	订单和交付、价格和付款条件、合同期限和销售目标	直销
2	中东 SHAJI 集团	阿联酋、阿曼	签订经销协议	授予的权利、订单和交付、价格和付款条件、销售目标等	经销
3	PINTURAS IMPERIAL CIA.LTDA.	厄瓜多尔	签订经销协议	授予的权利、订单和交付、价格和付款条件、销售目标等	经销
4	REGIOAMERICA 集团	萨尔瓦多、洪都拉斯	签订经销协议	授予的权利、订单和交付、价格和付款条件、销售目标等	经销

5	MIDDLE POINT NIGERIA LTD	尼日利亚	否, 通过订单式合同交易	-	直销
6	Nova Automotive Inc.	美国	签订经销协议	授予的权利、订单和交付、价格和付款条件、销售目标等	经销
7	AUTOMOTIVE PAINT CENTRE CC	南非	签订经销协议	授予的权利、订单和交付、价格和付款条件、销售目标等	经销
8	ABC Import and Export LLC	美国	签订经销协议	授予的权利、订单和交付、价格和付款条件、销售目标等	经销
9	OOO "PRIMO KOLOR"	俄罗斯	签订供货协议	供货交易条款	直销
10	МАКЧИТОН ООО	俄罗斯	否, 通过订单式合同交易	-	直销

4、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分为直接出口至境外经销商、境外品牌商或调配中心和通过境外子公司向境外经销商或终端调配中心销售的模式，具体模式可参考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毛利率分析，参见本节“（四）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的相关分析。

公司在美国、俄罗斯、印度、墨西哥采取设立子公司并执行本地化销售及精细化运营策略，境外子公司销售人员及技术服务人员大多为有行业经验的当地人员，从人员、语言、文化等方面更容易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此外，针对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公司参加汽车修补涂料行业的展会和宣传活动，增加自有品牌产品在其他国家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的定价主要以自身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行情、供需状况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俄罗斯卢布、欧元进行计价和结算，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对于主要境外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合作历史、信用评估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

5、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一般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2022年以来，公司向俄罗斯出口增加，俄罗斯当地部分销售以卢布结算，卢布汇率也受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60.22万元、-531.11万元和190.89万元（负数为汇兑收益、正数为汇兑损失），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0%、-5.72%和2.01%。报告期内美元汇率和卢布汇率变动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p>6、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p> <p>①出口退税具体情况</p> <p>公司的主要涂料产品所属海关商品编码为“3208201090”和“3208901091”，适用增值税退税率为0，公司主要涂料产品出口不享有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p> <p>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进口国及地区为美国、俄罗斯等国家或地区，美国对公司主要涂料产品征收3.6%基础关税及25%贸易战额外关税，俄罗斯对公司的涂料产品征收5%关税和20%增值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p> <p>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美国、俄罗斯等境外国家实施对公司境外销售明显不利的财政、货币、贸易等政策，以及其他国际形势变化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与国外客户的合作受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境外销售风险”进行了风险揭示。”</p> <p>7、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p> <p>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正常贸易活动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p>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220,628,896.07	48.55%	336,389,555.77	60.39%	291,156,955.59	64.78%
直销	233,811,514.03	51.45%	220,630,829.09	39.61%	158,302,156.60	35.22%
合计	454,440,410.10	100.00%	557,020,384.85	100.00%	449,459,112.1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可划分为直销和经销。</p> <p>公司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境内汽车主机厂、汽车内外饰生产企业、其他工业客户、境外品牌商以及调配中心客户。随着公司对汽车主机厂客户深化合作，公司对长安汽车</p>					

等直销客户的收入实现增长。同时，随着公司对汽车内外饰和其他工业客户的拓展以及原有客户的深入合作，公司对应直销业务收入也实现了增长。公司境外子公司在美国、俄罗斯等当地市场进行拓展，开发当地调配中心客户，直销收入增加。此外，自 2023 年以来，公司加强了对经销商的管理，部分客户退出了与公司的经销合作，因此公司直销收入占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收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29,115.70 万元、33,638.96 万元和 22,062.89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64.78%、60.39%和 48.55%。2022 年度，公司境内经销收入较为稳定，境外经销商收入增长较快，因此 2022 年度经销收入有所提升。2023 年 1-9 月，公司直销业务增长较快，导致经销收入占比下降。此外，自 2023 年开始，公司提高了对经销商的筛选与管理标准，并加强了对经销商的合规管理，部分经销商客户终止了与公司的经销合作。毛利率分析，参见本节“（四）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的相关分析。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汽车 4S 店、汽车修理厂、钣喷中心、调配中心等，这些终端客户数量众多且分布范围较广，采用经销模式可以增加市场覆盖率，具有合理性。同时，汽车修补涂料产品需要通过调色后才能使用，需要具有一定专业和经验的调色技术人员进行调色和提供服务支持。当地经销商可协助公司进行产品推广及终端客户服务支持及维护，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在终端客户间的渗透率和覆盖率。此外，经销模式是汽车修补行业比较常见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在国内，公司汽车修补涂料产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东来技术，东来技术主要通过直接与汽车主机厂合作的方式实现销售，其经销收入占比较低。在国外，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艾仕得、PPG 等境外上市公司。根据相关公开信息，艾仕得、PPG 的销售方式均包括了经销模式。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1) 合作模式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模式系买断式经销，公司

向经销商交付存货后，由经销商承担存货风险。公司主要经销商一般同时经营多种品牌，非仅销售公司产品。

2) 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

公司制定统一的经销商采购产品单价清单，并根据各产品成本的变动，定期进行产品面价的统一调整。同时，公司产品最终的经销收入还受到销售返利、设备支持、运费等因素的影响。

3) 收入确认原则

具体模式可参考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4) 交易结算方式

境内经销商通过公司的订货平台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周期安排生产和运输，每月与经销商进行对账结算，经销商在信用期内支付款项。

境外经销商和公司按照交易订单结算，单笔订单通常以货柜为单位，每笔订单完成后，境外经销商在信用期内向公司支付款项。

5) 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根据其自身备货、终端客户需求、供货周期等情况向公司下单；对于境内销售，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需求，在公司现有运输配送线范围内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仓库或其指定地点，或按客户要求交付给其指定的物流公司即完成交货。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或交付给指定收货人后便不再对产品进行管理和控制。部分广东省内的经销商会要求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其下游客户，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

对于境外销售，公司与境外经销商主要采用 FOB/C&F/CIF/EXW/DDP 等模式交易。公司通常要负责将货物运输至港口或码头，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境外经销商，相关运输风险和运费由境外经销商承担。

6) 信用政策

对于合作期限较短、经营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公司通常要求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对于合作期限较长、经营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公司通常会授予信用额度和信用期。

7) 退换货政策

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公司核查和书面同意，公司不接受任何非产品质量因素以外的退货需求；对于公司产品质量缺陷原因引起的产品退

货，经销商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公司售后人员跟踪处理。经销商如果发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系因公司过错直接导致，且经公司质量调查后证实，则公司将免费承担退货或换货，除此以外公司不再向经销商承担任何其他退、换货责任。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约定经销商的销售品牌、销售区域、销售返利政策等，公司已签约的经销商数量、每年新增和减少经销商、留存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境内市场			
当年存在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家）	241	340	333
当年新增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家）	21	56	/
停止经销合作的经销商数量（家）	120	49	/
境外市场			
当年存在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家）	39	45	48
当年新增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家）	2	4	/
停止经销合作的经销商数量（家）	8	7	/

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主要系公司开拓市场，开拓了更多经销商所致。

2022年，境内经销商的退出，主要系部分经销商因自身产品结构调整、经营规模较小等原因，无法满足公司的销售目标从而主动退出经销合作。2023年，境内经销商退出较多，主要系公司提高了经销商的筛选标准，加强了对经销商的合规管理，导致部分经销商选择了退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维持稳定合作，各期变动的经销商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变动的情况。

2) 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华南	3,992.44	5,838.39	6,140.97
华中	2,057.06	3,915.93	4,134.44

西南	2,568.60	3,547.27	2,916.65
华东	3,337.05	4,483.04	3,736.49
华北	755.47	1,181.64	1,160.14
西北	722.10	1,045.62	705.63
东北	284.10	440.73	497.86
境内经销合计	13,716.83	20,452.61	19,292.18
北美洲	2,530.23	5,127.83	3,332.50
欧洲	849.37	894.28	618.59
南美洲	1,273.25	2,205.86	1,820.78
亚洲	2,358.14	2,795.01	2,064.34
非洲	754.56	1,173.99	1,059.36
大洋洲	580.51	989.38	927.95
境外经销合计	8,346.06	13,186.35	9,823.52
经销合计	22,062.89	33,638.96	29,115.70

3) 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经销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中东 SHAJI 集团	1,151.98	1,417.93	838.19
佛山市广油威油漆有限公司	790.32	785.31	270.62
南非 AUTOMOTIVE PAINT CENTRE CC	621.86	710.86	702.37
长沙七彩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580.18	746.59	747.25
REGIOAMERICA 集团	575.43	496.29	595.22
美国 Nova Automotive Inc.	373.44	1,208.53	340.29
江门市晶创商贸有限公司	-	-	1,764.52
重庆雅图高兴商贸有限公司	532.46	537.42	550.63
合计	4,625.67	5,902.93	5,809.09

报告期内，除晶创商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关联方外，其他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已建立《经销商管理制度》等与经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经销商

的甄选条件、签署协议、日常管理和变更等业务流程。相关内容如下：

(1) 选取标准

1) 必须具有合法的工商注册手续和独立法人资格，并有相关产品的合法经营权，具备敬业、守信、合法的经营作风，并对产品、对市场充满信心；

2) 具备良好的经营规模、办公条件及人员，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具备优质的区域客户资源，具有良好的资信能力和商业信誉；

3) 具备较高的经营管理能力与资金保障，提供较完善的市场管理、拓展及营销计划；

4) 具有敬业精神和良好的服务意识，在客户要求的情况下，经销商要为本地的客户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和支持。

公司在甄选经销商时需综合考虑：业务资格、商业信誉、销售网络、管理能力、行业经验、储运能力和合作意愿等多个方面，并收集相关证明文件，经销售总监、副总经理审批后纳入经销商目录管理。通过上述程序，公司经销商一般为行业内具有相关资质、行业经验和较为规范的主体。

(2) 日常管理与维护

1) 日常管理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已建立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固定资产、存货、人事、财务、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内部环境等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对经销商的管理已包含在公司的整体内控体系中。

2) 签署协议

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一次经销协议，签订协议前，公司进行评估后确定继续合作的经销商，按照公司有关合同管理制度审批并签订新的经销协议。

(3) 经销模式下终端客户的开发方式及进销存系统情况

经销商对所属区域进行终端客户的覆盖和开发，公司的销售团队和技术服务团队对经销商提供技术支持；为了增强境内市场渗透率，公司会向符合条件的境内经销商提供相关设备支持。

公司使用 ERP 进行自有存货的进销存管理，与经销商之间均按买断式开展购销业务，公司不存在针对经销商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公司的经销商有独立的发货和订单管理系统，具有独立获取订单、决定最终报价及提供服务等能力。

6、与经销商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主要适用于汽车修补涂料的销售，公司与经销商实行的系买断式销售。

(1) 通过经销商模式提高市场覆盖率

由于公司市场全球各大洲超过 70 个国家或地区，终端客户数量众多且分布于各个国家，在各个国家建立自己的销售网络所需渠道投入成本、运输成本、客户售后维护成本较高，因此公司主要通过通过在目标市场寻找区域经销商合作，由经销商负责其经营区域市场的开拓，从而保障公司产品覆盖市场的广度和深度，降低公司的销售成本。

①经销商对其所在区域的市场了解更加深入，可与终端客户直接对接并了解其个性化需求，拥有其所在区域的销售优势；

②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的距离相对较近，公司可通过经销商快速响应终端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更好服务终端客户；

③综合公司目前的发展现状以及人员规模等因素考虑，适当采用经销模式可以有效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增强市场推广能力，有助于公司在短时间内形成对于更多终端客户的覆盖。

(2) 通过经销商为终端客户提供调色技术服务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汽车 4S 店、修理厂、钣喷中心等，公司可通过经销商向其提供快速反应的调色服务。

综上，通过与经销商合作能够提高市场覆盖率，能够为终端客户提供更优质的调色技术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7、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化情况、经销商中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及金额，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约定经销商的销售品牌、销售区域、销售返利政策等，公司已签约的经销商数量、每年新增和减少经销商数量，对应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境内市场			
当年经销商数量（家）	241	340	333
境内经销收入（万元）	13,716.83	20,452.61	19,292.18
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21	56	/
新增经销商对应的收入（万元）	413.85	1,535.44	/

老客户复购家数（家）	220	284	/
老客户对应的收入（万元）	13,302.98	18,917.17	/
老客户收入占比	96.98%	92.49%	/
减少经销商数量（家）	120	49	/
减少经销商对应前一年度的收入（万元）	1,853.11	2,666.19	/
新增收入占当年度收入的比例	3.02%	7.51%	/
减少收入占前一年度收入的比例	9.06%	13.82%	/
境外市场			
当年经销商数量（家）	39	45	48
境外经销收入（万元）	8,346.06	13,186.35	9,823.52
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2	4	/
新增经销商对应的收入（万元）	194.69	1,175.16	/
老客户复购家数（家）	37	41	/
老客户对应的收入（万元）	8,151.37	12,011.19	/
老客户收入占比	97.67%	91.09%	/
减少经销商数量（家）	8	7	/
减少经销商对应前一年度的收入（万元）	370.56	510.08	/
新增收入占当年度收入的比例	2.33%	8.91%	/
减少收入占前一年度收入的比例	2.81%	5.19%	/

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主要系公司开拓市场，引入更多经销商所致，公司通过与新增经销商合作，下沉各个区域市场。

2022年，境内经销商退出49家，主要系部分经销商因调整自身产品结构，本身经营规模较小或者停止经营等，无法满足公司经销协议要求的销售目标，主动退出经销合作。2022年退出经销商减少对应前一年度的收入占前一年度收入的比例为13.82%，主要系2022年晶创商贸退出合作，剔除晶创商贸收入的影响，减少收入占前一年度收入的比例为4.67%。

2023年1-9月，境内经销商退出120家，主要系公司提高经销商的资质筛选，强化了对经销商的合规管理：对于不符合公司要求以及年度交易金额较小的经销商（该类经销商通常为区域性的调配中心），公司逐步停止与其进行经销合作，取消其经销资质，该类客户部分转化为公司的直销客户，部分转化为公司的终端客户从公司的其他经销商处采购。

2022年和2023年1-9月，境外经销商新增和减少的收入占比较小，对经销收入影响

较小。2022年和2023年1-9月，境内老客户收入占比分别是92.49%和96.98%，境外老客户收入占比分别是91.09%和97.67%。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维持稳定合作，各期新增或减少的经销商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经销收入影响较小。

8、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形、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如存在，说明合作原因及背景

（1）前员工、关联方投资或任职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前员工、关联方在公司的经销商处投资或者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职务	在职期间	类型	客户名称	与经销商关系
源万建	汽车涂料事业部销售经理	2018年12月从公司离职	客户	江门市晶创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该客户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客户已注销
叶建能	环保部经理	2017年5月从公司离职，2024年3月重新入职公司	客户	江门市晶创商贸有限公司	担任该客户的董事，该客户已注销

（2）晶创商贸合作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外，公司为优化客户结构，将主要销售资源集中于中大型客户，因此主动将经营多年业务仍保持较小规模的个人、个体工商户等小型分销商、调配中心客户转由经销商独立承接并提供服务。晶创商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兆均控制的企业，由公司前员工源万建及叶建能运营。

基于减少关联交易、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考虑，公司逐步减少与晶创商贸交易，2021年10月后完全停止合作，晶创商贸逐步清理业务和人员，于2022年4月份完成注销。

（3）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包括经销商必须具有合法的工商注册手续和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与个人经销商合作的情况。

9、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终端客户群体的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销售模式		客户分类	终端客户群体
汽车修补涂料	境内	经销	涂料经销商	汽车 4S 店、钣喷中心、汽车维修店、调漆店等
	境外	经销	涂料经销商	
其他工业涂料	经销		涂料经销商	轨道交通车辆、特种车辆及标识标牌生产企业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汽车修理厂、调色中心门店和钣喷中心，终端客户较为分散。

(2) 经销商客户的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公司的销售流程不涉及多级经销商，公司对主要经销商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和其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内经销商的期末库存量和销售实现率如下：

单位：升/KG

年份	2023年1-9月		
经销商名称	采购量	期末库存量	销售实现率
佛山市广油威油漆有限公司	191,486.37	21,176.42	105.39%
长沙七彩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135,772.00	62,873.62	114.32%
重庆雅图高兴商贸有限公司	126,652.98	52,645.96	101.56%
昆明靓骐经贸有限公司	49,431.10	22,481.46	146.11%
深圳市亮彩油漆贸易有限公司	125,898.87	34,282.22	95.62%
西安雅图涂料有限公司	107,541.15	42,021.76	106.50%
襄阳民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5,952.00	24,912.73	97.18%
云南璟苒贸易有限公司	79,088.57	27,515.17	88.62%

注：销售实现率=当期销售量/采购量；公式中：当期销售量=采购量+期初库存量-期末库存量；

单位：升/KG

年份	2022年		
经销商名称	采购量	期末库存量	销售实现率
佛山市广油威油漆有限公司	225,703.60	31,489.55	92.79%
长沙七彩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197,984.50	82,318.62	93.77%
重庆雅图高兴商贸有限公司	139,169.76	54,623.46	95.68%
昆明靓骐经贸有限公司	114,820.40	45,271.96	94.33%
深圳市亮彩油漆贸易有限公司	165,600.06	28,769.27	110.39%
西安雅图涂料有限公司	136,883.93	49,006.61	103.24%

襄阳民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1,884.20	23,054.73	144.35%
云南璟苒贸易有限公司	60,977.60	18,514.60	69.64%

注：销售实现率=当期销售量/采购量；公式中：当期销售量=采购量+期初库存量-期末库存量；

单位：升/KG

年份	2021年			
	经销商名称	采购量	期末库存量	销售实现率
	佛山市广油威油漆有限公司	36,675.90	15,220.40	145.77%
	长沙七彩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109,749.12	69,982.12	129.28%
	重庆雅图高兴商贸有限公司	148,530.70	48,604.70	82.27%
	昆明靓骐经贸有限公司	121,469.54	38,767.26	85.32%
	深圳市亮彩油漆贸易有限公司	192,444.03	45,977.57	79.19%
	西安雅图涂料有限公司	122,584.83	53,439.68	118.07%
	襄阳民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9,751.73	46,063.53	89.22%
	云南璟苒贸易有限公司	-	-	-

注：销售实现率=当期销售量/采购量；公式中：当期销售量=采购量+期初库存量-期末库存量；

报告期各期，境内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实现率大部分在 80%以上，部分经销商的销售实现率高于 100%主要系经销商当年销售情况良好，消耗了期初的备货库存。经销商的库存周转周期与其备货策略、资金实力、仓库容量、终端销售渠道相关，部分经销商会单次下大额订单，用于备货库存，配合其销售策略、促销活动、终端拓展等，进行库存周转。境内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良好，与其每年度的采购量相匹配，其库存周转周期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经销商中已提供进销存数据的经销商的期末库存量和销售实现率如下：

单位：万美元

经销商名称	2022年			2021年
	累计销售实现率	期末库存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中东 SHAJI 集团	91.63%	30.51	115.30	153.95
Nova Automotive Inc.	80.18%	59.37	179.79	52.75
ABC Import and Export LLC	-	-	143.34	81.80
多米尼加 JPD GLOBAL GROUP IMPORT & EXPORT	-	-	87.20	86.84
V & M Paint Supplies, LLC	约 90.00%	约 15.00	约 50.00	约 50.00
玻利维亚 HERNAN	70.47%	83.44	127.65	103.88

CAMACHO LIZARRAGA				
萨尔瓦多 REGIOAMERICA,S.A.DE.C.V.	91.19%	43.34	211.05	203.04

部分境外经销商由于商业习惯、商业保密原因，未向公司提供进销存明细数据，主要境外经销商数量列示如上，累计销售实现率较大，主要境外经销商实现终端销售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

10、晶创商贸是否存在为公司调节收入或囤货等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公司与晶创商贸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和真实性

(1) 晶创商贸是否存在为公司调节收入或囤货等情形

根据晶创商贸财务报表，2020年末、2021年末晶创商贸均无存货余额。晶创商贸接收下游客户订单后向公司下单，并由晶创商贸的配送车辆负责于公司的仓库提货并配送至下游客户处，货物由下游客户于晶创商贸的发货单上签收，晶创商贸于公司的签收单上签收，不存在库存。2021年度，公司对晶创商贸销售产品均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为公司调节收入或囤货等情形。

(2) 晶创商贸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021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晶创商贸为公司代垫部分运输费用成本情形，代垫成本金额为119.32万元，该等晶创商贸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形随晶创商贸于2021年10月起停止运营而停止。

除晶创商贸承担上述运输费用以外，晶创商贸不存在为雅图高新代垫其他成本或费用的情况；根据晶创商贸银行流水，晶创商贸不存在与雅图高新及其股东、实控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形外，晶创商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雅图高新相互独立，不存在晶创商贸为雅图高新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公司与晶创商贸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和真实性

1) 公司与晶创商贸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前，公司为优化客户结构，将主要销售资源集中于中大型客户，因此主动将经营多年业务仍保持较小规模的个人、个体工商户等小型客户转由经销商独立承接并提供服务。由于经营多年业务仍保持较小规模的个人、个体工商户等客户与公司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倾向于与公司或者晶创商贸进行交易，以直接获取厂家的货源。通过晶创商贸承接上述个人、个体工商户客户，向客户提供过渡期，维持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可以避免短期内大量客户流失，因此公司与晶创商贸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

2) 公司与晶创商贸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晶创商贸主要销售产品为清漆、固化剂以及清漆套装等辅料类产品，用于配套公司的核心色母产品以及通过配套辅料类产品服务终端客户。辅料类产品的单价较低、销售数量较大，为便于结算，公司未与晶创商贸约定返利条款，而是根据预测销量及协商结果确定价目表。整体原则是与销量排名靠前、返利金额较大的非关联经销商的价格基本一致。2021年度，公司向晶创商贸销售金额前5大商品的价格与前5大国内非关联经销商采购该等商品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	商品价格（元/kg）		差异率③=100%—①/ ②
	晶创商贸①	前5大国内非关联经销商②	
MAX-810 清漆	19.55	20.30	3.69%
MAX-812 标准固化剂	34.82	37.91	8.15%
GD-400 清漆	20.77	21.35	2.72%
EC-800 清漆	20.88	19.99	-4.45%
GD-402 标准固化剂	39.28	37.96	-3.48%

如上表，公司向晶创商贸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排名靠前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公司与晶创商贸关联销售的真实性

中介机构对晶创商贸的销售交易进行了穿透核查，包括对公司向晶创商贸发货记录，与晶创商贸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明细进行比对，对晶创商贸向终端客户的收款情况进行抽查，对晶创商贸的下游终端进行走访、函证以验证公司向晶创商贸销售的真实性，相关核查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晶创商贸营业收入	2,095.39
已走访客户覆盖收入金额	1,706.64
走访覆盖比例	81.45%
发函覆盖金额	1,732.30
回函覆盖金额	1,449.52
函证回函覆盖比例	69.18%

经核查，晶创商贸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11、除被广油威承接的客户外，晶创商贸其他客户的去向

2021 年度，晶创商贸下游终端客户总共有 238 个，2021 年 10 月晶创商贸开始停止经营，2022 年总共 148 个终端客户转移至公司的 7 个经销商下游，5 个客户直接与公司合作，剩余 85 个终端客户流失。

12、直销、经销的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以及各销售模式下销售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销售区域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经销	内销	13,716.83	62.17%	35.34%	20,452.61	60.80%	28.77%	19,292.18	66.26%	28.86%
	外销	8,346.06	37.83%	45.13%	13,186.35	39.20%	37.05%	9,823.52	33.74%	34.00%
	合计	22,062.89	100.00%	39.04%	33,638.96	100.00%	32.01%	29,115.70	100.00%	30.60%
	变动比例	-	-	7.03%	-	-	1.42%	-	-	-
直销	内销	6,893.99	29.49%	41.89%	7,212.40	32.69%	36.07%	6,895.91	43.56%	35.32%
	外销	16,487.16	70.51%	49.80%	14,850.68	67.31%	42.92%	8,934.30	56.44%	32.95%
	合计	23,381.15	100.00%	47.47%	22,063.08	100.00%	40.68%	15,830.22	100.00%	33.98%
	变动比例	-	-	6.79%	-	-	6.69%	-	-	-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公司的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占比较为稳定，2022 年度相比 2021 年度经销模式毛利率较为稳定，2023 年 1-9 月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2023 年 1-9 月，由于同时受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影响，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变动幅度与直销模式的变动幅度相近。

直销模式下，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6.44%、67.31%、70.51%，占比逐年上升，境外直销客户包括境外品牌商和调配中心客户，随着雅图美国、雅图俄罗斯的本土化运营取得成效，市场渗透率加深，境外子公司通过深入当地各区域调配中心市场，直接与当地客户以订单式交易，取得较高的销售价格和产品毛利，导致外销的直销模式下毛利率上升幅度大于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变动幅度。

13、经销返利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广油威 2022

年返利占收入比重大幅提高、毛利率极低且变动趋势与其他经销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经销返利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境内经销商销售返利政策

返利事项	返利计提时点	返利兑现时点
年度销售返利/年度达标返利/年度增量返利	年末时,销售客服经理根据销售合同及公司返利政策计算对应期间的实际返利金额,并与客户对账后取得经销商的确认函,按内控制度约定提交各层级审批,审批通过后,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返利金额确认当年度的返利金额冲减营业收入。	次年当经销商向公司销售客服部提出返利兑现要求,销售客服部收到请求后提交给财务,财务在提出请求当月开红票进行冲减该经销商的应收账款。
季度返利	季度末时,销售客服经理根据销售合同及公司返利政策计算对应期间的实际返利金额,并与客户对账以及取得经销商的确认函后,按内控制度约定提交各层级审批,审批通过后,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返利金额确认当季度的返利金额冲减营业收入。	次季度开始当经销商向公司销售客服部提出返利兑现要求,销售客服部收到请求后提交给财务,财务在提出请求当月开红票进行冲减该经销商的应收账款。

2) 境外经销商返利政策

公司对于境外经销商不涉及统一的销售返利政策,通常情况下,公司提供给境外经销商的价格清单系最终交易价格,不存在销售返利的调整。针对特定境外经销商,公司为开拓经销商的份额和吸引经销商加大采购量,会单独商议并确定单独的销售返利比例。

3) 销售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

销售返利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返利计提时:

借: 营业收入

贷: 其他流动负债

②返利结算时(红冲开票):

借: 其他流动负债

贷: 应收账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负数金额)

4)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2-5: 企业应当基于返利的形式和合同条款

的约定，考虑相关条款安排是否会导致企业未来需要向客户提供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在此基础上判断相关返利属于可变对价还是提供给客户的重大权利。一般而言，对基于客户采购情况等给予的现金返利，企业应当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基于客户一定采购数量的实物返利或仅适用于未来采购的价格折扣，企业应当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评估该返利是否构成一项重大权利，以确定是否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对价。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可变对价金额发生变动的，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结合以上会计准则及监管相关规定，对于销售合同约定的现金返利，公司按照可变对价处理，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因此，公司在做账务处理时，会预计客户的采购额是否能够达到返利标准，若能够达到，则应当按照可变对价处理，计提返利、冲减营业收入。实际支付返利时，向客户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冲减应收账款。同时通过查询同行业招股书发现公司返利政策与东来技术一致，东来技术计提返利时计入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同时冲减营业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广油威 2022 年返利占收入比重大幅提高、毛利率极低且变动趋势与其他经销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广油威返利较高的原因

2022 年，佛山市广油威油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油威”）销售返利的具体组成及计算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返利占营业收入+返利金额的比例
营业收入	785.31	-
营业收入+返利金额	1,095.38	-
全年出库含税金额	1,352.49	-
合同全年任务量	700.00	-
基础合同任务量	325.00	-

合同返利	94.71	8.65%
达标返利	23.93	2.18%
增量返利	45.45	4.15%
季度返利	145.99	13.33%
总返利金额	310.08	28.31%

根据公司与广油威签订的经销协议，2022 年合同全年任务量（含税金额）为 700 万元，基础合同任务量（含税金额）为 325 万元。2022 年全年出库含税金额为 1,352.49 万元（包含返利金额），达成 2022 年度的销售目标，全年出库含税金额超过 800 万元，根据公司销售返利政策，合同返利为 8%，达标返利为 2%，增量返利为 5%*（全年出库含税金额-基础合同任务量）。经测算，合同返利、达标返利和增量返利占营业收入+返利金额分别为 8.65%、2.18%和 4.15%，与销售返利政策相匹配。季度返利金额较大，主要系广油威采购较多清漆、固化剂和稀释剂产品，用于产品备货及其下游终端的开拓，该类产品为公司主要推广和促销产品，导致季度返利较高。

2) 广油威毛利率极低且变动趋势与其他经销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客户业务背景

广油威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系雅图产品的佛山地区第一大经销商，年营业规模超千万，2013 年开始与雅图高新合作，同时经营 PPG 等外资品牌产品。广油威具备较大的营业规模，覆盖较多汽车 4S 店和汽车修理厂等终端客户，同时经销外资品牌，在主推雅图产品替代外资品牌产品的情况下，收入较快实现增长，2023 年 1-9 月，销售收入为 790.32 万元，实现同比增长。

②返利较高的影响

根据雅图高新设置的销售返利政策，当经销商销售收入超过 800 万元以及超过全年合同任务量时，经销商所获取的合同返利、达标返利和增量返利具有叠加的效应，共同冲减销售收入，同时，广油威通过采购较多的清漆、固化剂、稀释剂等兼容性较高的产品，用于产品备货及其下游终端的开拓，并与其经销的外资品牌产品进行兼容和替代。该部分清漆、固化剂、稀释剂产品属于公司促销活动主流产品，促销价格低于产品面价，导致广油威也取得了较高的季度返利。综合上述情况，导致广油威的毛利率较低。

③设备支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终端市场，向各区域内终端销售网络稳定成熟、服务终端客户能力较强的经销商进行设备投放，设备经过经销商直接投放在终端客户，由经销商进行维护。公司与经销商签订《设备支持协议》，确定需投放的具体设备及终端客户，经销商承诺在协议期限内完成约定的采购量，设备支持投放的效果及采购量完成情况由销

	<p>售经理及时跟进。</p> <p>2022 年度，广油威的设备支持金额为 107.31 万元，涉及终端客户为 20 个，设备包括调色架、电子秤、喷枪等，系 2022 年度设备支持金额最多的经销商。从销售业务角度来看，2022 年度公司加大了在华南区域的前期投入。设备支持主要用于拓展终端客户，锁定终端客户使用雅图品牌的产品，作为未来销量的前期投入，属于市场开拓行为；从会计核算角度，设备支持金额作为收入冲减处理，导致设备支持金额影响广油威当期的毛利率。</p> <p>假设把设备支持的金额加回销售收入，2022 年广油威的销售收入为 892.49 万元，对应毛利率为 15.38%，略低于前十大返利经销商中长沙七彩涂料贸易有限公司的毛利率（收入已加回设备支持金额 13.43 万元）19.81%，具有商业合理性。</p>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 年度	多个客户	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其他工业涂料	客户退货、物流导致包装受损	979,240.84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其他工业涂料	客户退货、物流导致包装受损	930,558.38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多个客户	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其他工业涂料	客户退货、物流导致包装受损	484,540.85	2023 年 1-9 月
合计	-	-	-	2,394,340.07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7,209.99 万元、5,675.23 万元和 4,500.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4%、10.19%和 9.90%。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客户较为分散，部分客户基于所在国家外汇管制、集团支付便利、资金安排等因素的考虑，统筹安排由其控股股东、实控人、亲属、集团关联公司、其他第三

方支付机构等代为付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外贸服务商实现部分境外销售的情况。针对部分境外新增客户以及购货频次低、单笔采购量较小、所在国有外汇管制或外汇限制的境外客户，公司出于规模效益以及规避贸易政策、汇率变动、回款安全性等因素的考虑，选择与合适的外贸服务商进行合作。在该种模式下，境外客户为公司的实际客户，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主要客户均为穿透外贸服务商后的实际客户，该部分客户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为外贸服务商。公司已将报告期内通过外贸服务商回款的境外客户回款比照第三方回款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加强了对境外第三方回款的规范和控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成本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产成品核算方法

（1）直接材料成本

公司生产部门按照物料清单领取物料，并在系统中形成领料单，系统对每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金额按产品进行归集，材料领用单价按照先进先出法进行计量。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月末公司按照工资表统计各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按照重量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科目项下设置二级科目，明细包括折旧费、薪酬、物料消耗、能源费用等。月末根据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通过重量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2、销售成本结转

公司在所销售产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时按先进先出法结转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256,758,226.64	99.78%	358,213,100.47	99.62%	305,535,126.44	99.66%
汽车修补涂料	217,628,232.54	84.58%	305,126,330.94	84.86%	261,872,239.60	85.42%
汽车内外饰涂料	10,842,497.62	4.21%	14,475,887.33	4.03%	7,244,039.15	2.36%
其他工业涂料	20,236,797.78	7.86%	31,277,989.34	8.70%	29,209,337.13	9.53%
辅料	8,050,698.71	3.13%	7,332,892.86	2.04%	7,209,510.56	2.35%
二、其他业务成本	555,127.59	0.22%	1,364,116.21	0.38%	1,041,584.33	0.34%
合计	257,313,354.23	100.00%	359,577,216.68	100.00%	306,576,710.77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的产品包括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其他工业涂料和辅料。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相匹配。随着公司开拓汽车内外饰涂料市场，汽车内外饰涂料产品的成本比例逐年上升。其他工业涂料的销售较为稳定，受汽车修补涂料和汽车内外饰涂料销售增加的影响，其他工业涂料的成本比例逐年下降。</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6,758,226.64	99.78%	358,213,100.47	99.62%	305,535,126.44	99.66%
直接材料	213,161,728.85	82.84%	301,195,092.17	83.76%	250,061,340.49	81.57%
直接人工	5,986,727.78	2.33%	7,760,394.74	2.16%	6,402,117.89	2.09%
制造费用	25,770,683.46	10.02%	34,658,357.68	9.64%	30,214,243.57	9.86%
配送费用	2,761,840.63	1.07%	3,010,704.55	0.84%	5,960,569.61	1.94%
运输费用	9,077,245.92	3.53%	11,588,551.34	3.22%	12,896,854.86	4.21%
其他业务成本	555,127.59	0.22%	1,364,116.21	0.38%	1,041,584.33	0.34%
合计	257,313,354.23	100.00%	359,577,216.68	100.00%	306,576,710.7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配送费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八成，报告期内比较稳定。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树脂、颜料、填料、固化剂、助剂、包装物、溶剂等品</p>					

类。

公司汽车修补涂料直销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汽车主机厂下游的汽车 4S 集团、品牌 4S 店一般要求零库存，并且对服务时效性要求较高。公司为了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会依据客户的需求，在当地选择实力较强的服务商，由服务商向最终使用涂料产品的汽车 4S 集团、品牌 4S 店提供配送及调色指导服务。配送费用的具体内容包括送货、技术服务、调色服务、颜色培训服务、调漆设备支持服务。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1.57%、83.76%和 82.84%，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占成本比例上升，2023 年 1-9 月，原材料价格下降，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过程主要由自动化生产线完成，直接工人主要从事配料、投料、包装、生产线内运输等生产配套工作，直接人工按照产品产量为基础进行分摊，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较低。

2021 年，运输费用和配送费用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国内运输运力受限以及国际海运资源不足，运输费用上升，同时直销客户汽车主机厂的收入较高，相应配套的配送费用占比上升。2022 年，运输费用和配送费用比例下降，主要系国内外运输运力缓解，运输费用下降，同时直销客户吉利汽车标段结束导致收入减少，相应配送费用占比下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9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453,639,828.52	256,758,226.64	43.40%
汽车修补涂料	392,356,961.16	217,628,232.54	44.53%
汽车内外饰涂料	18,188,610.01	10,842,497.62	40.39%
其他工业涂料	32,269,445.95	20,236,797.78	37.29%
辅料	10,824,811.39	8,050,698.71	25.63%

二、其他业务	800,581.58	555,127.59	30.66%
合计	454,440,410.10	257,313,354.23	43.38%
原因分析	<p>2023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3.38%，较2022年上升7.9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1）高毛利率区域（主要系美国、俄罗斯地区）收入占比上升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2）境内直销客户长安汽车的收入上升，贡献毛利率上升；3）受益于上游固化剂材料产能释放，2023年1-9月主要原材料固化剂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产品成本下降；4）公司产能利用率上升，生产规模效应下公司单位制造费用下降；5）2022年以来海运费下降，外销产品单位运费下降。</p>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554,396,384.73	358,213,100.47	35.39%
汽车修补涂料	480,694,737.68	305,126,330.94	36.52%
汽车内外饰涂料	20,976,392.50	14,475,887.33	30.99%
其他工业涂料	44,079,927.40	31,277,989.34	29.04%
辅料	8,645,327.16	7,332,892.86	15.18%
二、其他业务	2,624,000.12	1,364,116.21	48.01%
合计	557,020,384.85	359,577,216.68	35.45%
原因分析	<p>202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5.45%，较2021年上升3.6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1）高毛利率区域（主要系美国、俄罗斯地区）收入占比上升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2）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定价，2022年美元汇率上升，导致外销销售单价上升；3）2022年以来国际运力恢复，海运费大幅下降，外销产品单位运费下降。</p> <p>2022年度，汽车内外饰涂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汽车内外饰涂料尚处于起步和推广阶段，产品售价较低；随着公司产品逐步得到汽车内外饰厂商的检验和认可，公司产品价格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p>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447,171,715.43	305,535,126.44	31.67%
汽车修补涂料	389,059,949.56	261,872,239.60	32.69%
汽车内外饰涂料	8,572,570.42	7,244,039.15	15.50%
其他工业涂料	40,788,989.88	29,209,337.13	28.39%
辅料	8,750,205.58	7,209,510.56	17.61%
二、其他业务	2,287,396.76	1,041,584.33	54.46%
合计	449,459,112.19	306,576,710.77	31.79%

原因分析	详见上文。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3.38%	35.45%	31.79%
东来技术	31.26%	33.09%	42.54%
飞鹿股份	16.56%	11.27%	20.59%
麦加芯彩	34.34%	31.73%	31.56%
松井股份	50.04%	50.11%	48.78%
原因分析	<p>公司的毛利率高于飞鹿股份和麦加芯彩，变化趋势与东来技术不一致，主要系销售区域和销售模式差异所致：</p> <p>1)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1.73%、50.33% 和 54.65%，毛利率分别为 33.50%、40.16% 和 48.23%，逐年上升，外销市场中美国和俄罗斯地区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高于内销收入，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国内，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p> <p>2) 对于内销收入，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客户为汽车主机厂、汽车内外饰厂商或轨道交通厂商，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产品销售价格调整空间较小，受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人工成本上涨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空间减少，毛利率下降至较低水平。公司作为自有品牌方和生产厂商，拥有对终端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对经销商客户和直销客户中的调配中心等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可通过提升产品价格向下游客户转移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的影响，保持内销收入相对稳定的毛利率。</p> <p>松井股份的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松井股份的产品包括高端消费电子领域、乘用车领域和特种装备等领域产品，高端消费电子领域的毛利率较高，整体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乘用车领域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78%、46.46% 和 45.93%，增长趋势与公司一致。</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模式分析
--------	---------

2023年1月—9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	220,628,896.07	134,488,996.42	39.04%
直销	233,811,514.03	122,824,357.81	47.47%
合计	454,440,410.10	257,313,354.23	43.38%
原因分析	<p>2023年1-9月，公司经销收入的毛利率较2022年上升，主要原因系2023年1-9月受上游原材料产能扩张以及原油价格下降影响，原材料较2022年大幅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p>		
	<p>2023年1-9月，公司直销收入的毛利率较2022年上升，主要原因包括： 1) 2023年1-9月汽车主机厂客户收入增长，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高，带动毛利率上升；2) 2023年1-9月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p>		
	<p>公司直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包括境外调配中心、境外品牌商，以及境内汽车主机厂、汽车内外饰生产企业及工业客户。境外调配中心客户主要系美国、俄罗斯的客户，公司根据外销国家当地的产品市场价格水平、竞争对手产品价格、当地经济水平和客户对价格的接受程度对不同国家和不同客户制定产品价格策略，美国和俄罗斯由于经济实力较强，当地市场销售价格水平较高，毛利率较高。对于汽车主机厂客户，产品直接销售至汽车主机厂旗下的授权4S店，公司需对该类客户提供配送、调色等服务，因此该类客户的产品单价高于公司销售至经销商的产品单价。因此，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的毛利率。</p>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	336,389,555.77	228,695,163.20	32.01%
直销	220,630,829.09	130,882,053.48	40.68%
合计	557,020,384.85	359,577,216.68	35.45%
原因分析	<p>2022年度，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同比变动较小。2022年公司直销模式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在美国、俄罗斯区域的境外直销收入上升，公司汽车修补涂料产品在美国、俄罗斯区域的价格和毛利率较高，导致直销模式毛利率上升。</p>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	291,156,955.59	202,070,986.34	30.60%
直销	158,302,156.60	104,505,724.43	33.98%

合计	449,459,112.19	306,576,710.77	31.79%
原因分析	详见上文。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区域分析		
2023年1月—9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206,108,139.41	128,754,660.70	37.53%
外销	248,332,270.68	128,558,693.53	48.23%
合计	454,440,410.10	257,313,354.23	43.38%
原因分析	<p>2023年1-9月，公司内销和外销毛利率上升幅度接近，主要系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产品毛利率上升。</p> <p>公司根据外销国家当地的产品市场价格水平、竞争对手产品价格、当地经济水平和客户对价格的接受程度对不同国家和不同客户制定产品价格策略，由于外资品牌的产品单价普遍高于公司产品单价，境外客户可接受的产品价格较高，因此外销产品单价普遍高于内销产品，同时高毛利率区域的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较高。</p>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276,650,044.77	191,790,987.23	30.67%
外销	280,370,340.09	167,786,229.45	40.16%
合计	557,020,384.85	359,577,216.68	35.45%
原因分析	<p>2022年度，公司内销收入毛利率相比2021年较为稳定，外销收入毛利率从33.50%上升至40.16%，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定价，美元2022年升值导致公司产品平均单价上升，同时公司2022年也根据全球市场的产品价格情况调升产品价格，导致外销的汽车修补涂料平均单价上升；2) 公司与境外经销商具有多年的合作历史，2021年度受国际运力严重不足，海运市场供需失衡，海运价格和口岸运输价格大幅上升，公司基于与客户长期合作关系，承担部分海运费，同时公司负责运输至离境口岸的拖车费和保险费受海运费影响而上升，单位运费较高，2022年国际运力恢复，海运费大幅下降，外销产品的单位运费下降。</p>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261,880,868.17	181,844,848.71	30.56%
外销	187,578,244.02	124,731,862.06	33.50%

合计	449,459,112.19	306,576,710.77	31.79%
原因分析	详见上文。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4,440,410.10	557,020,384.85	449,459,112.19
销售费用（元）	47,487,735.00	61,436,625.20	51,546,612.97
管理费用（元）	27,476,186.89	26,552,539.34	24,244,646.19
研发费用（元）	17,163,267.57	17,030,371.07	15,294,420.73
财务费用（元）	2,457,977.48	-4,822,607.96	3,334,711.85
期间费用总计（元）	94,585,166.94	100,196,927.65	94,420,391.7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45%	11.03%	11.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5%	4.77%	5.3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8%	3.06%	3.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4%	-0.87%	0.7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0.81%	17.99%	21.0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01%、17.99% 和 20.81%。</p> <p>2022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为平稳，财务费用因外币交易业务，美元升值产生汇兑收益，导致期间费用率下降。</p> <p>2023 年 1-9 月的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汇兑损失增加、职工薪酬增加和中介专业服务费用增加所致。</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7,259,917.50	37,268,935.23	29,116,676.29
市场促销及服务费	8,523,423.45	12,493,923.83	10,335,562.73
差旅费	5,921,928.94	6,056,057.68	6,549,562.94
租金	33,668.83	261,163.12	179,568.82
办公费	584,567.54	417,239.50	626,386.15
车辆费用	738,882.33	997,586.25	894,446.23
业务招待费	994,435.03	919,596.71	1,190,303.88
保险费	661,662.78	769,441.88	630,313.01
股份支付	97,550.01	283,781.81	336,990.90
折旧摊销费	1,933,956.54	1,104,618.30	921,863.24
其他	737,742.05	864,280.89	764,938.78
合计	47,487,735.00	61,436,625.20	51,546,612.97
原因分析	<p>2022年度销售费用较2021年度有所上升，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挂钩，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的情况下，支付给销售人员的薪酬奖励也有所增加。市场促销及服务费包括售前和售后服务费、业务宣传费、展览费用等费用，2022年度公司加大了市场促销的投入，服务费用上升。</p> <p>2023年1-9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22年度相比保持稳定，公司维持销售拓展的持续投入。</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3,212,380.44	14,336,277.13	11,029,301.72
折旧摊销费	2,410,789.77	3,342,611.28	3,606,612.01
咨询服务费	6,428,251.10	4,177,641.92	5,019,255.78
办公费	2,008,879.60	1,896,345.12	1,947,517.15
业务招待费	713,607.63	1,036,786.39	951,321.09
保险费	677,923.21	522,979.96	135,098.34
股份支付	557,539.76	355,718.14	361,861.14
差旅费	903,200.85	345,550.75	719,286.54
绿化维护费	79,716.96	77,392.44	53,215.19
租赁费	78,033.82	75,078.49	61,652.42
其他	405,863.75	386,157.72	359,524.81
合计	27,476,186.89	26,552,539.34	24,244,646.19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略微上升，主要系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上升，其他费用较为平稳。2023 年 1-9 月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因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以及挂牌上市工作相关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导致咨询服务费增加。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9,820,383.51	10,813,766.26	8,336,728.51
物料消耗	4,209,430.93	2,902,307.81	4,679,476.72
折旧及摊销费用	915,226.74	1,184,625.33	1,173,804.74
其他费用	2,138,412.75	2,023,253.49	997,992.58
股份支付	79,813.64	106,418.18	106,418.18
合计	17,163,267.57	17,030,371.07	15,294,420.7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投入汽车颜色配方系统优化、水性轨交涂料和商用车涂料、原厂高温漆的开发等研发项目，研发项目需求增多，研发员工的数量和薪酬均有所增长。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498,771.49	168,713.25	549,422.85
减：利息收入	454,073.73	212,790.54	102,329.70
银行手续费	504,333.49	532,610.97	285,408.67
汇兑损益	1,908,946.23	-5,311,141.64	2,602,210.03
合计	2,457,977.48	-4,822,607.96	3,334,711.85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因美元汇率波动，公司产生汇兑损失。2022 年度，因美元升值，公司因境外销售所收取的美元货币资金产生汇兑收益。2023 年 1-9 月，公司因收取的俄罗斯卢布贬值，导致汇兑损失。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个税返还	51,127.20	66,898.91	33,610.03
增值税减免	6,750.00	26,624.96	77,177.60
政府补助	6,500.00	1,899,580.33	2,727,739.39
合计	64,377.20	1,993,104.20	2,838,527.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83.85 万元、199.31 万元和 6.44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4,523.91	1,489,400.94	358,338.02
票据贴现利息	-781.33		
合计	963,742.58	1,489,400.94	358,338.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5.83 万元、148.94 万元和 96.37 万元。投资收益产生的变动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消费税	767,772.49	1,087,554.84	791,721.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7,652.86	1,361,093.33	824,554.33
教育费附加	609,173.83	815,009.64	494,033.57
地方教育附加	406,115.92	543,339.73	329,355.69
土地使用税	157,737.33	210,316.40	210,316.40
房产税	1,109,068.92	1,478,758.56	1,478,373.24
印花税	192,958.25	258,029.47	227,487.50
车船税	3,420.00	4,620.00	4,620.00

环境保护税	5,976.71	12,421.59	4,813.38
合计	4,269,876.31	5,771,143.56	4,365,276.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436.53 万元、577.11 万元和 426.99 万元，主要由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等构成。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6,157.04	-	-
合计	1,236,157.04	-	-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23.62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所计算的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2,497.91	112,098.28	460,373.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41,588.68	-889,157.24	-49,932.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990.54	45,934.35	82,724.78
合计	-1,961,077.13	-731,124.61	493,165.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9.32 万元、-73.11 万元和-196.11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124,864.73	-1,113,976.81	-1,148,115.4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7,714.95	-183,262.85	-29,218.79
合计	-1,077,149.78	-1,297,239.66	-1,177,334.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7.73 万元、-129.72 万元和-107.71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629.65	-	-
合计	17,629.65	-	-

具体情况披露

2023年1-9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1.76万元，系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	-	-
其他	62,962.74	122,127.23	89,812.81
合计	62,962.74	122,127.23	89,812.8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8.98万元、12.21万元和6.30万元，主要为供应商和物流服务商的产品质量赔偿款和物流损坏赔偿款等。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26,346.20	101,012.34	1,850.00
对外捐赠	210,000.00	110,000.00	200,000.00
诉讼赔偿金	1,412,580.00	-	-
其他支出	760,257.11	5,434.91	55,854.80
合计	2,709,183.31	216,447.25	257,704.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25.77万元、21.64万元和270.92万元。2023年1-9月的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主要系公司生产车间投料和磨料设备的报废损失。2023年1-9月其他支出主要系公司所缴纳的相关税费的滞纳金。2023年1-9月的诉讼赔偿金详见本节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368,097.00	15,738,861.05	6,631,627.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7,557.99	-1,165,474.88	-503,081.78
合计	17,540,539.01	14,573,386.17	6,128,546.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612.85万元、1,457.34万元和1,754.05万元，公司所得税

费用与会计利润相匹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8,716.55	-101,012.34	-1,85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05.00	1,899,580.33	2,923,18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9,899.62	1,489,400.94	358,338.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9,874.37	6,692.32	-166,041.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62,682.95	493,696.50	453,929.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28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5,203.35	2,800,965.03	2,659,705.5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扩岗补助	1,500.00	4,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政府贴息补助	4,305.00	-	195,4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	259,663.97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企业上市奖励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	201,216.36	244,439.3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209,200.00	168,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轨道交通水性涂装体系的研究项目补贴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江门市扶持科技发展资金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江门市技术中心建设经费资助项目	-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江门市政府质量奖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江门市总部企业认定奖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经营贡献增量奖	-	-	423,9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适岗培训补贴款	-	-	334,0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	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补贴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首席技师政府津贴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215,857.04	30.21%	-	-	24,299,033.81	7.87%
应收账款	152,601,313.28	28.77%	144,387,237.42	33.76%	118,634,317.94	38.43%
货币资金	102,359,210.97	19.30%	171,465,067.00	40.10%	52,259,680.09	16.93%
存货	88,687,587.11	16.72%	87,996,508.17	20.58%	80,964,881.13	26.23%
应收票据	19,790,874.96	3.73%	19,301,395.38	4.51%	21,040,931.03	6.82%
预付款项	2,314,517.18	0.34%	1,200,885.79	0.20%	772,984.90	0.16%
其他流动资产	2,247,704.95	0.42%	1,663,898.58	0.39%	2,780,611.69	0.90%
合同资产	1,262,365.45	0.24%	1,115,272.06	0.26%	555,157.05	0.18%
其他应收款	926,991.62	0.17%	475,819.67	0.11%	512,797.87	0.17%
应收款项融	-	-	40,250.00	0.01%	6,871,966.63	2.23%

资						
合计	530,406,422.56	100.00%	427,646,334.07	100.00%	308,692,362.14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0,869.24 万元、42,764.63 万元和 53,040.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97%、72.33%和 77.34%，流动资产占比呈上升趋势。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6.93%、40.10%和 19.30%，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87%、0.00%和 30.21%，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8.43%、33.76%和 28.77%，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6.23%、20.58%和 16.72%。</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302.88	90,645.07	75,555.68
银行存款	102,334,908.09	167,226,135.12	52,184,124.41
其他货币资金	-	4,148,286.81	-
合计	102,359,210.97	171,465,067.00	52,259,680.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883,970.48	7,106,742.02	5,501,260.08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境外汇款的在途货币资金	-	4,148,286.81	-
合计	-	4,148,286.81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215,857.04	-	24,299,033.8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160,215,857.04		24,299,033.8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60,215,857.04	-	24,299,033.8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001.12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和 11,020.46 万元的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28,372.87	3,626,395.38	4,878,029.31
商业承兑汇票	12,762,502.09	15,675,000.00	16,162,901.72
合计	19,790,874.96	19,301,395.38	21,040,931.0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	------	-----	-------

海南海霞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2,500,000.00
长沙七彩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2,000,000.00
南昌实在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11月30日	1,400,000.00
贵州富琪物资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11月28日	1,000,000.00
南宁市广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5日	2023年11月30日	1,000,000.00
合计	-	-	7,9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411,395.35	100.00%	8,810,082.07	5.46%	152,601,313.28
合计	161,411,395.35	100.00%	8,810,082.07	5.46%	152,601,313.28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706,065.27	100.00%	8,318,827.85	5.45%	144,387,237.42
合计	152,706,065.27	100.00%	8,318,827.85	5.45%	144,387,237.42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115,330.49	100.00%	7,481,012.55	5.93%	118,634,317.94
合计	126,115,330.49	100.00%	7,481,012.55	5.93%	118,634,317.9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9,679,504.46	98.93%	7,983,975.20	5.00%	151,695,529.26
1至2年	1,265,125.57	0.78%	379,537.67	30.00%	885,587.90
2至3年	40,392.25	0.03%	20,196.13	50.00%	20,196.13
3年以上	426,373.07	0.26%	426,373.07	100.00%	-
合计	161,411,395.35	100.00%	8,810,082.07	5.46%	152,601,313.2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0,979,852.66	98.87%	7,548,992.64	5.00%	143,430,860.02
1至2年	840,209.91	0.55%	252,062.98	30.00%	588,146.93
2至3年	736,460.94	0.48%	368,230.47	50.00%	368,230.47
3年以上	149,541.76	0.10%	149,541.76	100.00%	-
合计	152,706,065.27	100.00%	8,318,827.85	5.45%	144,387,237.4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1,827,624.82	96.60%	6,091,381.20	5.00%	115,736,243.62
1至2年	4,094,533.12	3.25%	1,228,359.93	30.00%	2,866,173.19
2至3年	63,802.26	0.05%	31,901.13	50.00%	31,901.13
3年以上	129,370.29	0.10%	129,370.29	100.00%	-
合计	126,115,330.49	100.00%	7,481,012.55	5.93%	118,634,317.9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	非关联方	5,111,311.39	1年以内	3.17%
武汉市联众利合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1,434.05	1年以内	2.79%
重庆雅图高兴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0,950.80	1年以内	2.50%
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997.81	1年以内	2.38%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8,662.94	1年以内	2.37%
合计	-	21,333,356.99	-	13.21%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	非关联方	6,666,129.56	1年以内	4.37%
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1,623.89	1年以内、1-2年	2.78%
长沙七彩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7,099.84	1年以内	2.50%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3,138.20	1年以内	2.48%
武汉市联众利合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8,934.48	1年以内	2.28%
合计	-	21,996,925.97	-	14.41%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TER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7,246,479.08	1年以内	5.75%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	非关联方	4,410,172.23	1年以内	3.50%
PINTURAS IMPERIAL CIA.LTDA.	非关联方	4,389,003.64	1年以内	3.48%
中山市兴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8,575.94	1年以内	3.43%
湖北奥之彩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2,253.11	1年以内	2.78%
合计	-	23,886,484.00	-	18.9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11.53 万元、15,270.61 万元和 16,141.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规模上升而上升。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6%、27.41%和 26.64%（年化），整体相对稳定，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较为合理，各期末账龄一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5%以上，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金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东来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飞鹿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麦加芯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松井股份	4.81%	24.68%	42.03%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4.81%	24.68%	42.03%	100.00%	100.00%	100.00%
雅图高新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东来技术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飞鹿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麦加芯彩	5.17%	48.7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松井股份	4.81%	24.68%	42.03%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6.25%	28.36%	55.51%	87.50%	95.00%	100.00%
雅图高新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东来技术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飞鹿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麦加芯彩	5.03%	26.3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松井股份	5.16%	22.94%	36.74%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6.30%	22.33%	54.19%	87.50%	95.00%	100.00%
雅图高新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40,250.00	6,871,966.63
合计	-	40,250.00	6,871,966.63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58,233.95	-	13,208,343.99	-	20,022,231.07	-
合计	9,458,233.95	-	13,208,343.99	-	20,022,231.07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14,517.18	100%	1,200,885.79	100%	772,984.90	100%
合计	2,314,517.18	100%	1,200,885.79	100%	772,984.90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75,538.45	63.75%	1年以内	保险费
上海勍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8.64%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江门市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6.91%	1年以内	环保费
安徽贝赛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476.00	6.24%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广东钰之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27.84	3.41%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合计	-	2,058,842.29	88.95%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661,497.75	55.08%	1年以内	保险费
安徽贝赛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865.42	7.57%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广州科沃园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00.00	7.04%	1年以内	专利费
中山市泽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64.15	5.18%	1年以内	设备采购
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98.23	2.95%	1年以内	设备采购
合计	-	934,525.55	77.82%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531,840.91	68.8%	1年以内	保险费
广州科沃园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00.00	11.19%	1年以内	专利费
中山市泽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	8.54%	1年以内	设备采购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904.00	1.93%	1年以内	保险费
САХАЧАБ РҮС ООО	非关联方	14,535.00	1.88%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合计	-	713,779.91	92.3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926,991.62	475,819.67	512,797.8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926,991.62	475,819.67	512,797.8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9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2,706.64	555,715.02	-	-	-	-	1,482,706.64	555,715.02
合计	1,482,706.64	555,715.02	-	-	-	-	1,482,706.64	555,715.02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6,219.23	550,399.56	-	-	-	-	1,026,219.23	550,399.56

合计	1,026,219.23	550,399.56	-	-	-	-	1,026,219.23	550,399.56
----	--------------	------------	---	---	---	---	--------------	------------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8,864.55	596,066.68	-	-	-	-	1,108,864.55	596,066.68
合计	1,108,864.55	596,066.68	-	-	-	-	1,108,864.55	596,066.6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10,151.87	54.64%	40,507.59	5.00%	769,644.28
1至2年	81,924.77	5.53%	24,577.43	30.00%	57,347.34
2至3年	200,000.00	13.49%	100,000.00	50.00%	100,000.00
3年以上	390,630.00	26.35%	390,630.00	100.00%	-
合计	1,482,706.64	100.00%	555,715.02	37.48%	926,991.6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3,012.83	31.48%	16,150.64	5.00%	306,862.19
1至2年	62,796.40	6.12%	18,838.92	30.00%	43,957.48
2至3年	250,000.00	24.36%	125,000.00	50.00%	125,000.00
3年以上	390,410.00	38.04%	390,410.00	100.00%	-
合计	1,026,219.23	100.00%	550,399.56	53.63%	475,819.6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4,290.37	14.82%	8,214.52	5.00%	156,075.85

1至2年	252,174.63	22.74%	75,652.39	30.00%	176,522.24
2至3年	360,399.55	32.50%	180,199.78	50.00%	180,199.78
3年以上	332,000.00	29.94%	332,000.00	100.00%	-
合计	1,108,864.55	100.00%	596,066.68	53.75%	512,797.8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暂付款	30,839.94	1,542.00	29,297.94
押金保证金	1,332,548.39	548,207.11	784,341.28
员工借支	113,008.00	5,650.40	107,357.60
其他	6,310.31	315.52	5,994.79
合计	1,482,706.64	555,715.02	926,991.6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暂付款	6,954.90	347.745	6,607.16
押金保证金	922,379.99	545,207.60	377,172.39
员工借支	77,330.07	3,866.50	73,463.57
其他	19,554.27	977.71	18,576.56
合计	1,026,219.23	550,399.56	475,819.6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暂付款	23,114.91	1,155.75	21,959.16
押金保证金	980,620.00	589,654.45	390,965.55
员工借支	83,922.00	4,196.10	79,725.90
其他	21,207.64	1,060.38	20,147.26
合计	1,108,864.55	596,066.68	512,797.8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广州巴士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85,000.00	1年以内	19.22%

宁波吉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备件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3.49%
广州广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6.74%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6.74%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台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6.74%
合计	-	-	785,000.00	-	52.93%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广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9.74%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9.74%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台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9.74%
东台宝通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9.74%
广东禾泰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2,000.00	3年以上	7.99%
合计	-	-	482,000.00	-	46.95%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27.05%
广州广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9.02%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9.02%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台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9.02%
东台宝通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9.02%
合计	-	-	700,000.00	-	63.1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	50,000.00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382,783.85	817,687.54	23,565,096.31
在产品	10,346,628.32	5,239.01	10,341,389.31
库存商品	35,204,951.69	1,753,806.32	33,451,145.3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6,066,128.91	-	6,066,128.91
发出商品	10,052,681.01	-	10,052,681.01
在途物资	5,211,146.20	-	5,211,146.20
合计	91,264,319.98	2,576,732.87	88,687,587.1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189,789.47	812,174.81	22,377,614.66
在产品	10,608,326.43	-	10,608,326.43
库存商品	33,904,686.50	1,542,528.54	32,362,157.9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3,303,742.82	-	3,303,742.82
发出商品	14,329,822.26	-	14,329,822.26

在途物资	5,014,844.04	-	5,014,844.04
合计	90,351,211.52	2,354,703.35	87,996,508.1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88,235.20	926,270.86	15,961,964.34
在产品	11,833,826.50	159,308.25	11,674,518.25
库存商品	29,657,147.16	1,202,288.72	28,454,858.4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2,516,901.58	-	2,516,901.58
发出商品	16,977,633.60	-	16,977,633.60
在途物资	5,379,004.92	-	5,379,004.92
合计	83,252,748.96	2,287,867.83	80,964,881.13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及在途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中占比最高的为库存商品，其次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模式组织安排生产，根据生产销售历史数据、年度销售增长目标制定当年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并以此作为产能安排、采购规划的依据。汽车修补涂料产品大部分为标准产品，产品 SKU 丰富，公司定期批量排产确定生产计划，根据销售情况实时监控和快速调整库存，是公司库存商品的最主要构成；汽车内外饰涂料及其他工业涂料产品的生产为客户订单驱动型，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即时安排生产计划，该部分产品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35.62%、37.53%及 38.57%，公司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是由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特点决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境内汽车修补涂料产品对应客户主要为境内经销商及汽车主机厂，该类客户下单的特点为单笔订单金额不大，但下单频率较高，且需求的产品品类较为多样，公司需对各类产品品类均备有足够的库存以应对频繁的订单；公司境外汽车修补涂料产品对应客户主要为境外调配中心和经销商，客户下单的特点为下单频率较低但单笔金额较大，每笔订单的货量一般在 1-2 个集装箱，公司需对境外主要产品品类备有一定的库存，在接到订单后及时排产方可满足境外客户的需求。

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公司已经发出、客户尚未签收确认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77,633.60 元、14,329,822.26 元、10,052,681.01 元，占公司存货比例分别为 20.97%、16.28%、11.33%，各期末的金额主要由期末时点的订单情况所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14.21%、11.74%及 11.34%，主要为主要工序已经完成，在成品中转罐等待罐装的涂料，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及库存情况安排灌装及包装入库，公司车间的成品中转罐数量较多、容量相对充足，完工涂料暂时储存在罐中利于品质保持及库位管理，

具有合理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427,132.14	164,766.69	1,262,365.45
合计	1,427,132.14	164,766.69	1,262,365.4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327,753.70	212,481.64	1,115,272.06
合计	1,327,753.70	212,481.64	1,115,272.0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584,375.84	29,218.79	555,157.05
合计	584,375.84	29,218.79	555,157.0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2,481.64	-47,714.95				164,766.69
合计	212,481.64	-47,714.95				164,766.6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9,218.79	183,262.85				212,481.64
合计	29,218.79	183,262.85				212,481.6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9,218.79				29,218.79
合计		29,218.79				29,218.79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260,549.11	944,560.68	405,390.3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65,678.81	719,337.90	2,375,221.34
预缴关税	621,477.03	-	-
合计	2,247,704.95	1,663,898.58	2,780,611.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33,181,464.67	85.72%	143,110,202.24	87.46%	156,663,790.97	90.12%
无形资产	9,831,110.98	6.33%	10,312,199.07	6.30%	10,650,664.38	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5,338.62	4.22%	5,164,848.44	3.16%	3,772,716.44	2.17%
使用权资产	3,932,449.18	2.53%	3,243,736.95	1.98%	2,023,374.00	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5,293.33	1.20%	1,798,563.33	1.10%	317,000.00	0.18%
在建工程	-	0.00%	-	0.00%	414,836.32	0.24%
合计	155,365,656.78	100.00%	163,629,550.03	100.00%	173,842,382.1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384.24 万元、16,362.96 万元和 15,536.57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1,638,064.65	2,357,673.27	900,093.16	-5,785.73	293,089,859.03
房屋及建筑物	187,631,483.36	1,098,057.08	-	-	188,729,540.44
生产设备	87,963,512.25	507,885.52	898,041.88	-12,283.83	87,561,072.06
运输设备	706,674.19	415,929.20	-	-	1,122,603.3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336,394.85	335,801.47	2,051.28	6,498.10	15,676,643.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527,862.41	11,948,385.85	573,746.96	5,893.06	159,908,394.36
房屋及建筑物	78,010,889.45	5,896,771.15	-	-	83,907,660.60
生产设备	56,677,014.68	5,516,316.92	571,798.24	-1,359.57	61,620,173.79
运输设备	617,640.12	77,362.66	-	-	695,002.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222,318.16	457,935.12	1,948.72	7,252.63	13,685,557.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3,110,202.24	2,931,420.23	12,848,479.01	-11,678.79	133,181,464.67
房屋及建筑物	109,620,593.91	1,098,057.08	5,896,771.15	-	104,821,879.84
生产设备	31,286,497.57	1,079,683.76	6,414,358.80	-10,924.26	25,940,898.27
运输设备	89,034.07	415,929.20	77,362.66	-	427,600.6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14,076.69	337,750.19	459,986.40	-754.53	1,991,085.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生产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3,110,202.24	2,931,420.23	12,848,479.01	-11,678.79	133,181,464.67
房屋及建筑物	109,620,593.91	1,098,057.08	5,896,771.15	-	104,821,879.84
生产设备	31,286,497.57	1,079,683.76	6,414,358.80	-10,924.26	25,940,898.27
运输设备	89,034.07	415,929.20	77,362.66	-	427,600.6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14,076.69	337,750.19	459,986.40	-754.53	1,991,085.9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1,271,501.25	2,359,286.64	2,020,212.54	27,489.30	291,638,064.65
房屋及建筑物	187,585,611.80	45,871.56			187,631,483.36
生产设备	88,545,914.68	1,248,511.88	1,833,226.77	2,312.46	87,963,512.25
运输设备	642,072.42	64,601.77			706,674.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497,902.35	1,000,301.43	186,985.77	25,176.84	15,336,394.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4,607,710.28	15,828,633.31	1,919,200.20	10,719.02	148,527,862.41
房屋及建筑物	70,136,192.89	7,874,696.56			78,010,889.45
生产设备	50,982,760.07	7,435,663.83	1,741,563.36	154.14	56,677,014.68
运输设备	609,968.64	7,671.48			617,640.1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878,788.68	510,601.44	177,636.84	10,564.88	13,222,318.1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6,663,790.97	4,278,486.84	17,848,845.85	16,770.28	143,110,202.24
房屋及建筑物	117,449,418.91	45,871.56	7,874,696.56		109,620,593.91
生产设备	37,563,154.61	2,990,075.24	9,268,890.60	2,158.32	31,286,497.57
运输设备	32,103.78	64,601.77	7,671.48		89,034.0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19,113.67	1,177,938.27	697,587.21	14,611.96	2,114,076.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生产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663,790.97	4,278,486.84	17,848,845.85	16,770.28	143,110,202.24
房屋及建筑物	117,449,418.91	45,871.56	7,874,696.56	-	109,620,593.91
生产设备	37,563,154.61	2,990,075.24	9,268,890.60	2,158.32	31,286,497.57
运输设备	32,103.78	64,601.77	7,671.48	-	89,034.0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19,113.67	1,177,938.27	697,587.21	14,611.96	2,114,076.6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5,416,714.90	5,898,471.96	37,000.00	-6,685.61	291,271,501.25
房屋及建筑物	187,585,611.80	-	-	-	187,585,611.80
生产设备	83,029,238.57	5,516,676.11	-	-	88,545,914.68
运输设备	642,072.42	-	-	-	642,072.4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159,792.11	381,795.85	37,000.00	-6,685.61	14,497,902.35
二、累计折旧合	113,686,191.66	20,958,449.90	35,150.00	-1,781.28	134,607,710.28

计:					
房屋及建筑物	62,094,898.17	8,041,294.72	-	-	70,136,192.89
生产设备	38,630,426.33	12,352,333.74	-	-	50,982,760.07
运输设备	482,891.84	127,076.80	-	-	609,968.6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477,975.32	437,744.64	35,150.00	-1,781.28	12,878,788.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1,730,523.24	5,933,621.96	20,995,449.90	-4,904.33	156,663,790.97
房屋及建筑物	125,490,713.63	-	8,041,294.72	-	117,449,418.91
生产设备	44,398,812.24	5,516,676.11	12,352,333.74	-	37,563,154.61
运输设备	159,180.58	-	127,076.80	-	32,103.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81,816.79	416,945.85	474,744.64	-4,904.33	1,619,113.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生产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730,523.24	5,933,621.96	20,995,449.90	-4,904.33	156,663,790.97
房屋及建筑物	125,490,713.63	-	8,041,294.72	-	117,449,418.91
生产设备	44,398,812.24	5,516,676.11	12,352,333.74	-	37,563,154.61
运输设备	159,180.58	-	127,076.80	-	32,103.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81,816.79	416,945.85	474,744.64	-4,904.33	1,619,113.67

注：账面净值本期增加=账面原值本期增加+累计折旧本期减少；

账面净值本期减少=账面原值本期减少+累计折旧本期增加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00,707.80	3,088,287.20	895,695.73	-387,547.71	7,205,751.56
房屋建筑物	5,255,516.44	3,088,287.20	895,695.73	-392,034.00	7,056,073.91
运输工具	145,191.36			4,486.29	149,677.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56,970.85	1,644,166.02	554,478.32	26,643.83	3,273,302.38
房屋建筑物	2,124,301.93	1,629,197.86	554,478.32	25,634.39	3,224,655.86
运输工具	32,668.92	14,968.16		1,009.44	48,646.5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43,736.95	3,642,765.52	2,539,861.75	-414,191.54	3,932,449.18
房屋建筑物	3,131,214.51	3,642,765.52	2,524,893.59	-417,668.39	3,831,418.05
运输工具	112,522.44	-	14,968.16	3,476.85	101,031.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43,736.95	3,642,765.52	2,539,861.75	-414,191.54	3,932,449.18
房屋建筑物	3,131,214.51	3,642,765.52	2,524,893.59	-417,668.39	3,831,418.05
运输工具	112,522.44	-	14,968.16	3,476.85	101,031.1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90,542.54	2,231,424.94		178,740.32	5,400,707.80
房屋建筑物	2,857,628.00	2,231,424.94		166,463.50	5,255,516.44
运输工具	132,914.54			12,276.82	145,191.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7,168.54	1,127,384.69		62,417.62	2,156,970.85
房屋建筑物	950,553.79	1,112,865.17		60,882.97	2,124,301.93
运输工具	16,614.75	14,519.52		1,534.65	32,668.9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23,374.00	2,231,424.94	1,127,384.69	116,322.70	3,243,736.95
房屋建筑物	1,907,074.21	2,231,424.94	1,112,865.17	105,580.53	3,131,214.51
运输工具	116,299.79	-	14,519.52	10,742.17	112,522.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23,374.00	2,231,424.94	1,127,384.69	116,322.70	3,243,736.95
房屋建筑物	1,907,074.21	2,231,424.94	1,112,865.17	105,580.53	3,131,214.51
运输工具	116,299.79	-	14,519.52	10,742.17	112,522.4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90,542.54				2,990,542.54
房屋建筑物	2,857,628.00				2,857,628.00
运输工具	132,914.54				132,914.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22.95	963,845.59			967,168.54
房屋建筑物		950,553.79			950,553.79
运输工具	3,322.95	13,291.80			16,614.7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87,219.59	-	963,845.59	-	2,023,374.00

房屋建筑物	2,857,628.00	-	950,553.79	-	1,907,074.21
运输工具	129,591.59	-	13,291.80	-	116,299.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87,219.59	-	963,845.59	-	2,023,374.00
房屋建筑物	2,857,628.00	-	950,553.79	-	1,907,074.21
运输工具	129,591.59	-	13,291.80	-	116,299.79

注：账面净值本期增加=账面原值本期增加+累计折旧本期减少；
 账面净值本期减少=账面原值本期减少+累计折旧本期增加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仓库货架	414,836.32	-	414,836.32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414,836.32	-	414,836.32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RTO 工程-有机废气净化工程	-	3,462,888.63	3,462,888.63	-	-	-	-	自有资金	-
RTO 工	90,000.00	-	90,000.00	-	-	-	-	自有	-

程-废气设备基础建设工程								资金	
RTO 工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87,378.64	-	87,378.64	-	-	-	-	自有资金	-
RTO 工程-氧气和湿度一体机	-	11,150.44	11,150.44	-	-	-	-	自有资金	-
仓库货架	-	414,836.32						自有资金	414,836.32
储罐 50 立方改造	36,780.00	71,715.57	108,495.57					自有资金	-
储罐地面基础设施建设	-	1,276,486.73	1,276,486.73					自有资金	-
合计	214,158.64	5,237,077.69	5,036,400.01	-	-	-	-	-	414,836.3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197,102.22	-	-	39.60	18,197,141.82
土地	12,936,851.28	-	-	-	12,936,851.28
商标使用权	561,500.00	-	-	-	561,500.00
软件	4,698,750.94	-	-	39.60	4,698,790.54
二、累计摊销合计	7,884,903.15	481,114.49	-	13.20	8,366,030.84
土地	4,614,143.73	194,052.78	-	-	4,808,196.51
商标使用权	407,087.79	42,112.53	-	-	449,200.32
软件	2,863,671.63	244,949.18	-	13.20	3,108,634.0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312,199.07	-	481,114.49	26.40	9,831,110.98
土地	8,322,707.55	-	194,052.78	-	8,128,654.77

商标使用权	154,412.21	-	42,112.53	-	112,299.68
软件	1,835,079.31	-	244,949.18	26.40	1,590,156.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土地	-	-	-	-	-
商标使用权	-	-	-	-	-
软件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12,199.07	-	481,114.49	26.40	9,831,110.98
土地	8,322,707.55	-	194,052.78	-	8,128,654.77
商标使用权	154,412.21	-	42,112.53	-	112,299.68
软件	1,835,079.31	-	244,949.18	26.40	1,590,156.5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809,520.42	387,610.60	-	-28.80	18,197,102.22
土地	12,936,851.28	-	-	-	12,936,851.28
商标使用权	561,500.00	-	-	-	561,500.00
软件	4,311,169.14	387,610.60	-	-28.80	4,698,750.94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58,856.04	726,053.83	-	-6.72	7,884,903.15
土地	4,355,406.69	258,737.04	-	-	4,614,143.73
商标使用权	350,937.75	56,150.04	-	-	407,087.79
软件	2,452,511.60	411,166.75	-	-6.72	2,863,671.6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50,664.38	387,610.60	726,053.83	-22.08	10,312,199.07
土地	8,581,444.59	-	258,737.04	-	8,322,707.55
商标使用权	210,562.25	-	56,150.04	-	154,412.21
软件	1,858,657.54	387,610.60	411,166.75	-22.08	1,835,079.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土地	-	-	-	-	-
商标使用权	-	-	-	-	-
软件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50,664.38	387,610.60	726,053.83	-22.08	10,312,199.07
土地	8,581,444.59	-	258,737.04	-	8,322,707.55
商标使用权	210,562.25	-	56,150.04	-	154,412.21
软件	1,858,657.54	387,610.60	411,166.75	-22.08	1,835,079.3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363,563.92	446,017.70	--	-61.20	17,809,520.42
土地	12,936,851.28	-	-	-	12,936,851.28
商标使用权	561,500.00	-	-	-	561,500.00
软件	3,865,212.64	446,017.70	-	-61.20	4,311,169.14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63,357.29	695,506.91	-	-8.16	7,158,856.04
土地	4,096,669.55	258,737.14	-	-	4,355,406.69
商标使用权	294,787.71	56,150.04	-	-	350,937.75
软件	2,071,900.03	380,619.73	-	-8.16	2,452,511.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	10,900,206.63	446,017.70	695,506.91	-53.04	10,650,664.38

计					
土地	8,840,181.73	-	258,737.14	-	8,581,444.59
商标使用权	266,712.29	-	56,150.04	-	210,562.25
软件	1,793,312.61	446,017.70	380,619.73	-53.04	1,858,657.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土地	-	-	-	-	-
商标使用权	-	-	-	-	-
软件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00,206.63	446,017.70	695,506.91	-53.04	10,650,664.38
土地	8,840,181.73	-	258,737.14	-	8,581,444.59
商标使用权	266,712.29	-	56,150.04	-	210,562.25
软件	1,793,312.61	446,017.70	380,619.73	-53.04	1,858,657.54

注：账面净值本期增加=账面原值本期增加+累计摊销本期减少；
 账面净值本期减少=账面原值本期减少+累计摊销本期增加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10,403,295.00	1,641,999.35
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形成	2,576,732.87	544,861.52
因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164,766.69	24,715.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633,353.08	3,265,965.05
租赁负债	3,979,006.68	1,077,797.70
合计	29,757,154.32	6,555,338.6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9,694,227.41	1,573,617.97

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形成	2,354,703.35	471,430.98
因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212,481.64	31,872.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611,802.53	2,407,488.67
租赁负债	3,189,090.73	680,438.57
合计	25,062,305.66	5,164,848.4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9,014,177.51	1,454,313.18
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形成	2,287,867.83	423,272.25
因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29,218.79	4,382.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65,888.13	1,389,740.26
租赁负债	2,004,030.12	501,007.93
合计	18,101,182.38	3,772,716.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1,865,293.33	1,798,563.33	317,000.00
合计	1,865,293.33	1,798,563.33	317,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6	4.00	3.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8	4.14	4.1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5	1.04	0.90

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3年1-9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3年1-9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 3、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2023年1-9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9、4.00 和 3.86，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对较高，导致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3、4.14 和 3.78，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为第四季度销售备货，存货余额相对较高，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0、1.04 和 0.95，随着公司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均呈增长趋势，整体使得总资产周转率较为平稳。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74,318,131.82	46.75%	73,494,842.17	49.61%	72,926,726.26	59.06%
短期借款	20,019,444.44	12.5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525,387.22	10.40%	19,695,106.05	13.29%	11,536,691.12	9.34%
其他流动负债	15,788,277.88	9.93%	20,002,640.59	13.50%	14,765,941.59	11.96%
其他应付款	12,124,174.82	7.63%	8,827,040.88	5.96%	5,872,689.97	4.76%
应交税费	11,364,999.13	7.15%	13,018,355.69	8.79%	8,249,491.02	6.68%
合同负债	6,548,604.56	4.12%	11,150,909.16	7.53%	9,113,412.51	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8,372.55	1.43%	1,970,850.28	1.33%	1,011,384.16	0.82%
合计	158,967,392.42	100.00%	148,159,744.82	100.00%	123,476,336.6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2,347.63 万元、14,815.97 万元和 15,896.74 万元。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	-

短期借款利息	19,444.44	-	-
合计	20,019,444.44	-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246,643.71	99.90%	73,332,266.94	99.78%	72,608,844.13	99.56%
1—2年	51,194.19	0.07%	93,484.21	0.13%	159,541.26	0.22%
2年以上	20,293.92	0.03%	69,091.02	0.09%	158,340.87	0.22%
合计	74,318,131.82	100.00%	73,494,842.17	100.00%	72,926,726.2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市万邦宇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3,906,900.00	1年以内	5.26%
湛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3,036,440.00	1年以内	4.09%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2,498,517.00	1年以内	3.36%
珠海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2,346,734.00	1年以内	3.16%
广东弘卓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2,077,654.00	1年以内	2.80%
合计	-	-	13,866,245.00	-	18.66%

续：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9,138,450.70	1年以内	12.43%
珠海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3,479,415.10	1年以内	4.73%
惠州市万邦宇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2,621,150.42	1年以内	3.57%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2,436,924.78	1年以内	3.32%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2,400,765.17	1年以内	3.27%
合计	-	-	20,076,706.17	-	27.32%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6,282,000.27	1年以内	8.61%
谦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4,137,116.40	1年以内	5.67%
鹤山市凯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3,706,518.02	1年以内	5.08%
惠州市万邦宇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2,920,440.00	1年以内	4.00%
广东迪爱生彤德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2,215,403.20	1年以内	3.04%
合计	-	-	19,261,477.89	-	26.4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548,604.56	11,150,909.16	9,113,412.51
合计	6,548,604.56	11,150,909.16	9,113,412.5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24,174.82	100.00%	8,827,040.88	100.00%	5,872,689.97	100.00%
合计	12,124,174.82	100.00%	8,827,040.88	100.00%	5,872,689.9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320,000.00	2.64%	320,000.00	3.63%	330,000.00	5.62%
应付费	6,927,074.95	57.13%	4,099,772.42	46.45%	2,618,986.96	44.60%
应付往来款	4,877,099.87	40.23%	4,407,268.46	49.93%	2,923,703.01	49.78%
合计	12,124,174.82	100.00%	8,827,040.88	100.00%	5,872,689.9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19,695,106.05	58,363,380.51	61,533,099.34	16,525,387.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91,380.44	2,491,380.44	-
三、辞退福利	-	234,019.92	234,019.9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695,106.05	61,088,780.87	64,258,499.70	16,525,387.2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536,691.12	73,013,515.70	64,855,100.77	19,695,106.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47,763.57	3,347,763.57	-
三、辞退福利	-	18,000.00	18,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536,691.12	76,379,279.27	68,220,864.34	19,695,106.0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614,262.78	58,835,413.46	58,912,985.12	11,536,691.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08,817.13	2,708,817.13	-
三、辞退福利	-	11,400.00	11,4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614,262.78	61,555,630.59	61,633,202.25	11,536,691.12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88,054.05	55,072,688.65	58,242,407.48	16,518,335.22
2、职工福利费	-	1,497,781.35	1,497,781.35	-
3、社会保险费	-	1,377,821.62	1,377,821.6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337,761.28	1,337,761.28	-
工伤保险费	-	40,060.34	40,060.3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40,646.00	340,64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52.00	74,442.89	74,442.89	7,052.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9,695,106.05	58,363,380.51	61,533,099.34	16,525,387.2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35,561.12	69,366,321.33	61,213,828.40	19,688,054.05
2、职工福利费	-	1,576,415.29	1,576,415.29	-
3、社会保险费	-	1,421,718.96	1,421,718.9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57,005.68	1,357,005.68	-
工伤保险费	-	64,713.28	64,713.2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32,408.00	432,40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0.00	216,652.12	210,730.12	7,052.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536,691.12	73,013,515.70	64,855,100.77	19,695,106.0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13,132.78	54,772,270.82	54,849,842.48	11,535,561.12
2、职工福利费	-	2,232,342.36	2,232,342.36	-
3、社会保险费	-	1,174,061.65	1,174,061.6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31,540.86	1,131,540.86	-
工伤保险费	-	42,520.79	42,520.7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74,068.00	374,06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0.00	282,670.63	282,670.63	1,13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614,262.78	58,835,413.46	58,912,985.12	11,536,691.12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086,153.45	7,494,696.61	5,854,764.97
消费税	107,939.98	2,353,405.99	1,423,676.60
企业所得税	5,175,292.31	1,806,072.22	214.25
个人所得税	243,039.56	273,027.75	195,55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644.85	501,917.52	367,531.01
教育费附加	123,386.91	301,150.51	220,518.64
地方教育附加	82,257.94	200,766.99	147,012.38
土地使用税	157,737.33	-	-
房产税	1,109,068.92	-	-

印花税	73,060.60	83,170.62	36,906.00
环境保护税	1,417.28	4,147.48	3,312.37
合计	11,364,999.13	13,018,355.69	8,249,491.02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78,372.55	1,970,850.28	1,011,384.16
合计	2,278,372.55	1,970,850.28	1,011,384.16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2,989,882.62	1,525,797.42	1,031,109.28
销售返利	12,798,395.26	18,476,843.17	13,734,832.31
合计	15,788,277.88	20,002,640.59	14,765,941.5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700,634.13	38.85%	1,218,240.45	63.46%	992,645.96	66.10%
预计负债	1,412,580.00	32.27%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4,421.31	28.88%	701,489.12	36.54%	508,996.39	33.90%
合计	4,377,635.44	100.00%	1,919,729.57	100.00%	1,501,642.3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50.16 万元、191.97 万元和 437.76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重为 1.20%、1.28% 和 2.68%，占比较低。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3.82%	25.38%	25.90%
流动比率（倍）	3.34	2.89	2.50
速动比率（倍）	2.76	2.28	1.84
利息支出	498,771.49	168,713.25	549,422.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1.21	551.25	85.53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3.82%	25.38%	25.90%
负债合计（万元）	16,334.50	15,007.95	12,49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2,242.71	44,119.64	35,755.68
其中：未分配利润（万元）	22,707.31	14,974.41	7,846.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90%、25.38% 和 23.82%，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持续增加，且公司所持有的货币资金足以承担营运资金，负债合计规模随经营规模小幅增长，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0、2.89 和 3.34，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84、2.28 和 2.7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回款持续增加，所持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54.94 万元、16.87 万元和 49.8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5.53 倍、551.25 倍和 191.21 倍，整体而言，公司仅有少量银行借款，公司偿债指标变动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396,436.19	93,399,973.20	38,752,03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678,138.94	21,855,713.28	-31,998,30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00,106.89	-1,302,280.24	-52,266,533.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9,749,006.31	115,007,921.75	-46,450,116.37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60.42	56,378.49	46,80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4	232.80	30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18.56	56,611.29	47,10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08.65	33,426.70	29,75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25.85	6,822.09	6,16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0.32	3,849.49	3,28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4.10	3,173.02	4,02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78.92	47,271.29	43,23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9.64	9,340.00	3,875.20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销售的周转率及回款周期相对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因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47,105.88万元、56,611.29万元及50,918.56万元，营业收入为44,945.91万元、55,702.04万元及45,444.04万元，整体变动趋势一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100%，主要是增值税销项税、回款时点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75.20万元、9,340.00万元及7,339.64万元，净利润为4,031.30万元、7,826.15万元及7,732.89万元，整体变动趋势一致。间接法下，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7,732.89	7,826.15	4,031.3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6.11	73.11	-49.32
资产减值准备	107.71	129.72	117.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4.84	1,582.86	2,095.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4.42	112.74	96.38
无形资产摊销	48.11	72.61	69.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3	10.10	0.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62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48	98.26	113.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37	-148.94	-3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05	-139.21	-9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29	19.25	46.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31	-709.85	-1,799.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9.02	-2,207.68	918.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0.67	2,372.39	-1,337.48
其他	249.95	248.47	-29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9.64	9,340.00	3,875.20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712.50	24,627.90	16,350.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45	148.94	3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08.95	24,776.84	16,38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30	393.27	80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610.47	22,198.00	18,7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76.77	22,591.27	19,58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7.81	2,185.57	-3,199.8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99.83万元、2,185.57万元及-16,067.81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循环购买银行理财支付的款项。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700.00	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43	-	2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43	700.00	1,025.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00.00	4,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8	8.40	1,642.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4	121.83	10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2	830.23	6,25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01	-130.23	-5,226.65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26.65万元、-130.23万元及1,820.01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贷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借款及新租赁准则下的仓库租赁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营运资金需求向银行进行短期贷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均已正常偿还。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所处宏观环境及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近十年来，伴随着汽车工业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我国涂料行业发展势头稳健，产量保持稳步增长态势。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增长，汽车涂料市场保持稳健增长势头，汽车涂料市场的稳健增长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稳定的支撑。公司现有营销网络覆盖境内县级以上城市，国内市场渗透率较高；海外经销商和调配中心网点覆盖多个国家，销售区域覆盖广泛。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可帮助公司保持业务的稳定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自身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涂料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其他工业涂料等，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种类丰富，应用于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新能源商用

车、轨道交通、特种车辆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质量良好，收入来源稳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资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报告期内，虽然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从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状况来看，工业涂料行业仍系国民经济中的重要行业，将受益于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将继续保持稳定、持续的发展。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27.02%	38.22%
冯兆华	董事、副总经理	11.58%	14.7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和利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共青城雅旭	公司 5%以上股东,冯兆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4.77%财产份额的企业
共青城冠图	公司 5%以上股东,冯兆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75%财产份额的企业
毅达汇邑	与毅达汇顺控制的另一主体毅达创新曾经共同持有公司 5%股份
毅达创新	与毅达汇顺控制的另一主体毅达汇邑曾经共同持有公司 5%股份

雅图技术	公司子公司
雅图美国	公司子公司
雅图香港	公司子公司
雅图俄罗斯	公司子公司
雅图印度	公司子公司
雅图墨西哥	公司子公司
广东威驰	公司联营企业
广东前湾和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利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0.01%的财产份额的企业
广东环葆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和利投资持股 20%的企业
广东云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和利投资持股 12%，广东环葆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6%的企业
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冯兆均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鹤山市龙福江投资有限公司	冯兆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冯兆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清远市清城区雅图汽车配件部	冯兆均之妻弟王超华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企业
清远市清城区奔前汽修厂	冯兆均之妻弟王超华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企业
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王烈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广东汇顺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外部董事戴华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2.50%财产份额的企业
广州汇顺同盈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外部董事戴华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2.50%财产份额的企业
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原外部董事戴华坤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外部董事戴华坤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黄埔区青少年宫	原外部董事戴华坤妻子郑小红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江门市邑大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杨标担任董事的企业
鹤山市沙坪永盛机电设备中心	吕炬超之母易利笑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企业
鹤山市龙口镇德骏土石方建筑工程部	吕炬超之姐的配偶李剑斌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企业
江门市乾真建设有限公司	吕炬超配偶之弟陈锦华持有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鹤山市明逸酒店有限公司	陈容爱之姐陈彩琼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鹤山市文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容爱之姐陈彩琼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鹤山市沙坪镇裕昌行	陈容爱之姐配偶邓其昌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企业
广东威晟电机有限公司	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25%的企业；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转出该关联方全部股权
威派尔（广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关联方广东威晟电机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广东威晟电机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不再作为关联方
鹤山市创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兆均之子冯奕信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91%份额的企业；该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广州市好上好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原外部董事戴华坤配偶之姐郑玉华曾经持股 50.7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该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原外部董事戴华坤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戴华坤已于 202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该关联方董事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标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杨标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该关联方董事
鹤山市古劳兆丰金属制品厂	冯兆均曾任法定代表人的集体企业；该关联方于 2001 年 8 月已处于吊销状态，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江门市晶创商贸有限公司	冯兆均曾控制的企业，该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中山市昌隆化工有限公司	陈鹏妻子的妹妹胡小敏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胡小敏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全部股权及卸任
鹤山市汇亨贸易有限公司	吕炬超的姐姐吕群儿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鹤山市浩昆贸易有限公司	吕炬超的姐姐吕群儿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鹤山汽车城有限公司	吕炬超的姐姐吕群儿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烈	外部董事
杨标	独立董事
吕水列	独立董事
吕炬超	监事会主席
吕燕芬	监事
陈容爱	监事
郑晓东	副总经理
陈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敏仪	冯兆均配偶
戴华坤	原外部董事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郑晓东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就任副总经理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广东威驰	联营企业	2021年4月设立时即成为联营企业
广东威晟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兆均控制的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持股25%的企业	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3月转出该关联方全部股权
威派尔（广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关联方广东威晟电机有限公司持股90%的企业	广东威晟电机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不再作为关联方
鹤山市创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兆均之子冯奕信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91%份额的企业	该关联方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广州市好上好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原外部董事戴华坤配偶之姐郑玉华曾经持股50.7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该关联方已于2022年1月注销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原外部董事戴华坤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戴华坤已于2022年4月不再担任该关联方董事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标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杨标已于2021年7月不再担任该关联方董事
鹤山市古劳兆丰金属制品厂	冯兆均曾任法定代表人的集体企业	该关联方于2001年8月已处于吊销状态，已于2022年1月注销
江门市晶创商贸有限公司	冯兆均曾控制的企业	该关联方已于2022年4月注销
鹤山汽车城有限公司	吕炬超的姐姐吕群儿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该关联方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门市晶创商贸有限公司	-	-	-	-	17,645,172.23	3.93%

司						
小计	-	-	-	-	17,645,172.23	3.9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前，公司为优化客户结构，将主要销售资源集中于中大型客户，因此主动将经营多年业务仍保持较小规模的个人、个体工商户等小型分销商、调漆店转由经销商独立承接并提供服务。晶创商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兆均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经销商，主要承接并服务上述个体或中小型客户。</p> <p>晶创商贸主要销售产品为清漆、固化剂以及清漆套装等配套产品，用于配套公司的核心色母产品以及通过配套产品服务终端客户，该类产品的单价较低，销售数量较大。为便于结算，公司未与晶创商贸约定返利条款，而是根据预测销量及协商结果确定价目表，主要产品价格与销量排名靠前、返利金额较大的非关联经销商的价格相近。</p> <p>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公司停止与晶创商贸交易，晶创商贸已于 2022 年 4 月份注销。</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6,380.00	278,280.00	278,280.00
合计	-	46,380.00	278,280.00	278,28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向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仓库，用于存放辅料及低值存货，租赁价格按照当地市场水平确定，租赁费用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已与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签署租赁终止协议。</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门市晶创商贸有限公司	-	-	-	-	811,684.29	6.24%
鹤山市沙坪永盛机电设备中心	-	-	-	-	6,481.00	0.00%
小计	-	-	-	-	818,165.29	6.2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晶创商贸采购运输服务的情况参见本节“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的相关内容。公司向晶创商贸采购运输服务、向鹤山市沙坪永盛机电设备中心采购少量办公设备，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雅图高新	20,000,000.00	2020/4/27-2022/4/26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雅图高新	20,000,000.00	2021/5/20-2026/5/1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雅图高新	10,000,000.00	2022/3/31-2023/3/3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雅图高新	20,000,000.00	2023/2/11-2028/2/1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雅图高新	20,000,000.00	2023/2/11-2028/2/1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雅图高新	50,000,000.00	2020/1/1-2029/12/3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雅图高新	50,000,000.00	2020/1/1-2029/12/3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雅图高新	35,000,000.00	2017/5/8-2037/5/8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无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	50,000.00	仓库租赁押金
小计	-	50,000.00	5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无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无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冯兆均	4,877,099.87	4,407,268.46	2,923,703.01	代垫运输费
冯奕信	-	28,005.50	-	费用报销
陈容爱	-	3,640.00	-	费用报销
小计	4,877,099.87	4,438,913.96	2,923,703.01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与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按照有关制度及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因戴华坤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烈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2024 年 1 月 19 日，毅达汇邑、毅达创新与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冯兆均、冯兆华签署了《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毅达汇邑将其所持雅图高新 210.5262 万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数的 2.50%）以 3,287.50 万元价格转让予高质量创投，毅达汇邑将其所持雅图高新 88.4211 万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数的 1.05%）以 1,380.75 万元价格转让予冯兆均，毅达汇邑将其所持雅图高新 37.8948 万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数的 0.45%）以 591.75 万元价格转让予冯兆华，毅达创新将其所持雅图高新 84.2105 万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数的 1.00%）以 1,315 万元价格转让予新粤基金。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4,791,437.09	2023年12月4日，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784民初33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广东宇联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目前，原告已上诉，二审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注）	2023年1-9月，公司对各种判决结果进行估计，根据预计赔偿支出确认预计负债141.25万元。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原告的诉讼请求未获得法院支持，同时，该案件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合计	4,791,437.09	-	-

注：因服务合同纠纷，原告广东宇联涂料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服务费4,377,972.03元以及相关资金占用费413,465.06元（共计4,791,437.09元）。2023年8月23日，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本案，并于2023年12月4日作出了判决。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9日开庭审理了本案，目前尚未做出判决。

2、 其他或有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其他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雅图高新	海盐漆博士钣喷有限公司、陈卡燕、张培娟、朱晓东、殷陈义、徐建康	承揽合同纠纷	66.53	审理进度：已审理完毕。 基本案情：原告为被告提供设备支持，但被告未完成约定购货额。	法院判决：被告海盐漆博士钣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折旧款665,283.86元。 执行情况：尚未回款。
2	雅图高新	亳州市朗煜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徐桂林	买卖合同纠纷	5.79	审理进度：已审理完毕。 基本案情：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法院判决：被告亳州市朗煜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49,178.35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实欠款项为基数，自2022年7月28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至付清之日止）。 执行情况：尚未回款。
3	雅图高新	宁波江北百事利贸易有限公司、朱洪军	买卖合同纠纷	6.16	审理进度：已审理完毕。 基本案情：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法院判决：法院调解结案，被告宁波江北百事利贸易有限公司确认尚欠原告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61,580元。上述款项，由被告宁波江北百事利贸易有限公司分期偿还给原告；被告朱洪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情况：尚未回款。
--	--	--	--	--	--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挂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无实质性变更，根据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同股同权；

（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第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情况可参考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

2、实际控制人代垫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冯兆均代公司垫付部分运费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垫付运费的金额分别为 158.31 万元、148.36 万元、46.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52%、0.41%及 0.18%，占比极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1）代垫运输费的相关背景

由于地理距离较近，公司在广东省内的大部分客户具有订单频次高、订单金额零散、需要多点配送并卸货等业务特点，公司之前合作的危化品运输供应商难以及时响应公司和客户的需求。李永春等司机在报告期前曾担任公司司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广东省内的客户运输和配送，对公

司省内的客户分布、运输路线及运输要求较为熟悉，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因此公司主要委托李永春等司机进行广东省内的运输。

李永春等司机在晶创商贸任职期间，公司主要委托晶创商贸代为运输；李永春等司机从晶创商贸离职之后，公司直接委托李永春等个人司机进行运输。由于晶创商贸、李永春等司机不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公司前期为规避道路运输的合规风险，未与其直接结算，而是通过实际控制人冯兆均代为结算，因此形成了实际控制人代垫运费。

（2）代垫运输费的规范情况

2023 年以来，公司持续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沟通，逐渐明确公司的产品在符合规定的“有限数量”的要求下，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进行运输，故公司自 2023 年 6 月起与李永春等司机进行直接合作，双方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约定运输业务内容、计价标准及结算方式等条款，公司直接与李永春等司机及其设立的运输公司对账并结算运费，实际控制人不再为公司代垫运费。

针对关联方代垫费用事项，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运输费用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追认意见。

报告期内，上述代垫的运输费用均已体现在公司账面并记录在费用应归属的期间，不存在调节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情形。2023 年 10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了前期垫付费用，对应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已清理。

同时，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雅图高新采购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加强了关于代垫运费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自 2023 年 6 月之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101780160	一种汽车修补用单组份超快干可免磨水性中涂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26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2	2023101312847	一种超快干大面积喷涂用底色漆树脂液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20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3	2022116970182	一种静电喷涂用ABS头盔多组分柔性手感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11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4	202211596015X	一种高通透性抗刮汽车哑光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1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5	2022109387989	一种水性素色底色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6	2022108923103	一种生物基水性聚氨酯液体车衣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9月12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7	2022108222955	一种单组份蓝相特黑汽车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28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8	2022105336723	一种单组份水性汽车底盘漆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发明	2022年11月25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9	2022104796096	一种单组分钢琴黑油漆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0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10	202210413168X	一种高性能哑黑油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0月11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11	2022103126523	一种湿碰湿涂装工艺用中涂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1月3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12	2022102547953	一种汽车修补用超快干水性中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2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13	2022102547703	一种汽车修补用超快干水性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2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14	2022102462353	一种高光泽水性双组分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和应用						
15	2021111776285	一种静电喷涂用头盔水性单组分中涂漆	发明	2022年5月24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16	2021108737730	一种赛车头盔用的水性双组分环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18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17	2020112899057	一种车用水性金属底色漆	发明	2022年5月13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18	2020112893883	一种PU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12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19	2020112504438	一种高彩度汽车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2月14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20	2019111914606	一种高固含环保快干单组分汽车涂料, 稀释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5月13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21	2018111290400	一种低VOC的环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15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22	2018111293767	一种低VOC汽车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1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23	2018109986531	一种高性能稳定水性黄色汽车修补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27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24	2018109986936	一种水性无溶剂免罩光且光泽高单组份金属漆及其制备	发明	2021年4月9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25	2018110076221	一种耐候汽车修补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15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26	2018109947768	一种超高性能环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7月14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27	2018109904315	一种水性无溶剂底面合一的高光单组份素色面漆及其制备	发明	2020年8月14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28	2018109891743	一种水性底面合一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27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29	2018109362383	一种汽车用水性银元型金属闪光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11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30	2018108762374	用于纤维增强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的水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1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31	2018108762389	用于纤维增强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的中涂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14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32	2018108471754	一种通用型单组份水性金属闪光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15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33	2018108449089	一种纳米二氧化钛的水性单组份汽车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15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34	2018108365365	一种溶剂型低 VOC 汽车修补中涂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9 月 15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35	2018108361735	一种水性环保型含群青蓝颜料的汽车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36	2018108382479	高光泽度、耐水性水性单组份汽车修补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 月 8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37	2018108376552	一种用于头盔的水性双组分高光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7 月 14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38	2018108382394	一种高触变性水性双组分高光汽车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6 月 16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39	201810838245X	一种水油通用的金属闪光漆	发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40	2018107260949	一种低 VOC 双组分溶剂型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41	2018100909192	一种汽车用单组分水性黑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2 月 14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42	2018100320667	一种可调控涂料光泽的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43	2018100320775	一种可高粘喷涂的自流平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1 月 14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44	201810028281X	一种低 VOC 的超固化修补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6 月 16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45	2017114367382	一种汽车用单组分水性干涉型珠光闪光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5 月 22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46	2017113949367	一种可用于湿碰湿免中涂体系的水性高温金属漆及其施工工艺	发明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47	201711396705X	一种可提高水性金属、珠光漆的施工性的水性辅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48	2017113547265	一种超耐候低 VOC 大巴色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7 月 14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49	2017113316627	一种纳米钛白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4 月 14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50	2017113316650	一种可用于湿碰湿免中涂体系的水性高温素色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51	201711332780X	一种超固化可全车喷涂的镜面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5月26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52	2017112970731	一种可用于湿碰湿工艺的水性高温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6月2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53	2017112789021	一种特黑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1月24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54	2017112094412	一种环保通用色浆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6月12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55	2017112084548	一种极速汽车多功能中涂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3月31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56	2017112034623	一种超快干环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3月31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57	2016102930926	一种含氧化铁颜料的水性单组份汽车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4月13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58	2016102946873	一种性能优异的汽车用水性双组份环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5月4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59	2016102930911	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汽车用水性单组分白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4月13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60	2016102930945	一种水性单组份汽车漆专用稀释剂	发明	2019年5月21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61	2016102930930	一种性能优异的汽车用水性双组份中涂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4月13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62	2015100539416	一种汽车用单组份水性金属闪光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2月22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63	2015100561458	具有IPN结构的无溶剂的阴/非离子型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接枝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9月26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64	2015100503965	阴离子型聚氨酯水分散体、其预聚物单体及制备工艺	发明	2017年9月29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65	2015100503984	汽车用单组份水性素色漆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7年7月4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66	2014100151675	一种用于处理水性涂料废水的净水剂以及用其净水的方法	发明	2015年12月2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67	2013104654043	一种聚丙烯酸酯接枝改性聚酯水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6月1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68	2013104655262	一种用氮丙啶交联的丙烯酸酯树脂双组份水性汽车涂料及其制	发明	2016年6月1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备方法						
69	2010102208148	汽车罩光清漆用水分散型改性丙烯酸酯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年10月10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70	2023103531783	一种高性能水性环氧车架厚浆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11月28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71	2007100289774	一种汽车金属闪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年5月19日	雅图高新、华南理工大学	雅图高新、华南理工大学	原始取得	-
72	2007100289740	一种双组分汽车阴极电泳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年12月8日	雅图高新、华南理工大学	雅图高新、华南理工大学	原始取得	-
73	2007100289755	一种含水分散型丙烯酸酯的汽车罩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年12月1日	雅图高新、华南理工大学	雅图高新、华南理工大学	原始取得	-
74	2015205369686	一种包装箱传送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9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75	2015204454639	一种包装箱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8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76	2015204438778	一种移动式泵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9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77	2015204362162	一种灌装机料斗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78	201520430900X	一种液体输送管道出口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8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79	2015204305441	一种液压搬运车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0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80	2015204329978	一种料仓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9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81	2021300752428	包装罐（Ablelong）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9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82	2021300763992	包装罐（waberlon）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9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83	2021300752451	包装罐（Ablelong）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9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84	2021300763973	包装罐（Wabertec）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9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85	2021300764035	包装罐（waberlon）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9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86	2021300762538	包装罐（supecar）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9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87	2021300750742	包装瓶（Ablelong）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3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88	2021300750456	包装罐（Roocci）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9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89	2021300750583	包装瓶（Roocci）	外观	2021年8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	-

			设计	月 3 日			取得	
90	2021300759412	包装罐 (waberlon)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9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91	2021300752413	包装罐 (Kinyida)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9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92	2021300759272	包装罐 (Wabertec)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9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93	2021300763795	包装罐 (Wabertec)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9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94	2021300759287	包装瓶 (Wabertec)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3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95	202130075827X	包装瓶 (waberlon)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3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96	2021300752381	包装罐 (Kinyida)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9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97	2020307855365	包装罐 (SHOWELL)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9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98	2020307854911	包装罐 (EasiCoat)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9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99	202030783709X	包装罐 (SHOWELL)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9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100	2020307836434	包装罐 (EasiCoat)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9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101	2020301730775	包装罐 (Roocci)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102	2020301646987	包装罐 (waberlon)	外观设计	2021 年 2 月 9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103	2020301647104	包装罐 (Wabertec)	外观设计	2021 年 2 月 9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104	2020301559762	包装罐 (supecar)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4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105	202030152219X	包装罐 (coatings)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29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106	2020301538056	包装罐 (Ablelong)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4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107	2020301407543	包装罐 (Kinyida)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4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108	2020301363070	包装罐 (SHOWELL)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4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109	2020301361592	包装罐 (EasiCoat)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4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110	2020307854786	包装罐 (Perfeccoat)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4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111	2020307854822	包装罐 (Perfeccoat)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4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112	2020307836097	包装罐 (Perfeccoat)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4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113	2020301311729	包装瓶 (Perfeccoat)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日				
114	2020307836218	包装罐 (Perfeccoat)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4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115	2020307854926	包装罐 (Perfeccoat)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4日	雅图高新	雅图高新	原始取得	-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专利 113 项，后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和 11 月 28 日分别取得 1 项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5 项。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5790479	一种亚克力水性高附着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7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
2	2023111663680	一种水性高光底面合一漆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3111663676	一种水性真空镀铝罩光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千色品牌标志	粤作登字-2016-F-00012413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2	雅图公司商标中英文及图形组合	粤作登字-2016-F-00012415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3	雅图公司商标英文及图形组合	粤作登字-2016-F-00012444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4	威施乐英文标志	粤作登字-2016-F-00013772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5	伊施威英文标志	粤作登字-2016-F-00013773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6	金冠鼎英文商标	粤作登字-2016-F-00013774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7	金易达缩写标志	粤作登字-2016-F-00013775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8	施莱威英文标志	粤作登字-2016-F-00013776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9	金易达英文标志	粤作登字-2016-F-00013777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10	雅图彩带	粤作登字-2017-F-00000086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11	雅图水性漆 LOGO	粤作登字-2017-F-00025469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12	雅图公司标志	国作登字-2017-F-00321886	2017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13	伊施威水性漆罐身	粤作登字-2017-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设计	L-00000044				
14	施莱威水性漆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7-L-00000045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15	威施乐品牌3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7-L-00001793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16	金易达品牌3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7-L-00001794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17	施莱威品牌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7-L-00001795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18	千色品牌3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7-L-00001796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19	威施乐品牌5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7-L-00001797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20	金冠鼎品牌3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7-L-00001798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21	皇冠品牌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7-L-00001799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22	P998合金原子灰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7-L-00001800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23	百乐高品牌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7-L-00001802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24	金冠鼎品牌全效色彩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7-L-00001803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25	葵王品牌原子灰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7-L-00001804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26	雷霆品牌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7-L-00001805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27	千色品牌5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7-L-00001806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28	国际版千色品牌PLUS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7-L-00001807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29	国际版威施乐品牌PLUS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7-L-00001808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30	彪马品牌原子灰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7-L-00001809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31	领腾品牌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7-L-00001810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32	金冠鼎品牌5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7-L-00001811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33	金易达品牌5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7-L-00001812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34	洛奇广告标识涂料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8-L-00001115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35	金冠鼎品牌PLUS全效色彩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8-L-00001116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36	威伯特包装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8-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计	L-00001117				
37	金易达品牌 PLUS 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8-L-00001118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38	百乐高品牌 PC 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8-L-00001119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39	洛奇品牌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9-L-00001858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40	百乐高品牌 PC 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9-L-00001860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41	金易达品牌通用型色母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9-L-00001927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42	金易达品牌通用型水性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9-L-00001928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43	金易达品牌辅料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9-L-00001929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44	千色品牌 PLUS 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9-L-00001930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45	千色品牌通用型色母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9-L-00001931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46	千色品牌通用型水性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9-L-00001932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47	千色品牌辅料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9-L-00001933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48	百乐高品牌通用型水性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9-L-00001934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49	国际版威施乐品牌通用型色母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9-L-00001935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50	威施乐 PLUS 品牌辅料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9-L-00001936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51	威施乐品牌通用型水性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9-L-00001937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52	金冠鼎品牌通用型色母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9-L-00001938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53	金冠鼎品牌辅料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9-L-00001939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54	金冠鼎品牌通用型水性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9-L-00001940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55	威施乐品牌通用型色母系列罐身设计	粤作登字-2019-L-00001953	202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56	点点滴滴做好漆	粤作登字-2020-F-00025649	2020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57	YatuMix 智能软件 (Android 平板)	2021SR0539963	2021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58	YatuMix 智能软件 (Android 手机)	2021SR0322118	2021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59	YatuMix 智能软件 (IOS 手机)	2021SR0322119	2021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60	YatuMix 智能软件	2021SR0951006	2021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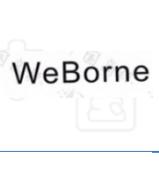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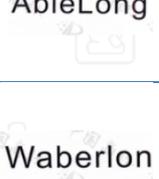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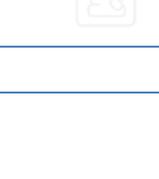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Web 版)					
61	YatuMix 智能软件 (Windows 版)	2021SR0539917	2021 年 4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雅图高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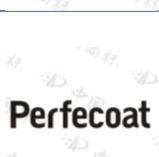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6 项作品著作权及 5 项软件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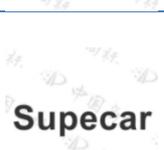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Lightint+图形	61135132	2	2022 年 06 月 14 日-2032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		点点滴滴做好漆	58973622	2	2022 年 03 月 14 日-2032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		伊施乐	56507393	2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		ARCHTONE	55571194	2	2021 年 11 月 21 日-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		达俪	55589517	2	2021 年 11 月 14 日-2031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		FERACO	55604485	2	2022 年 01 月 07 日-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		艾施乐	55574329	2	2022 年 01 月 21 日-2032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		IVYCOAT	55571228	2	2021 年 11 月 21 日-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		Acrocoat	55578556	2	2022年01月21日-2032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艾劲彩	55574317	2	2021年11月14日-2031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YatuMix	53730541	9	2021年09月14日-2031年0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		YatuMix	53724950	42	2021年09月14日-2031年0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		水性修补涂料 环保图标	52794640	2	2021年10月28日-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4		PerfeMatch	40701192	9	2020年04月28日-2030年04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		WEBORNE	24782954	2	2018年06月21日-2028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		WABERTEC	24782952	2	2018年06月21日-2028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7		ABLELONG	24782953	2	2018年06月21日-2028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		WABERLON	24782955	2	2018年06月21日-2028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9		领腾	21755019	2	2017年12月	原始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1日-2027年12月20日	取得		
20		雷霆	21754972	2	2017年12月14日-2027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1		百乐高	21755081	2	2017年12月14日-2027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金易达	21755001	2	2017年12月21日-2027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金冠鼎	21754854	2	2017年12月21日-2027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4		PERFECOAT	21755127	2	2017年12月14日-2027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5		雅图	19332103	2	2017年04月21日-2027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6		金易达	10727549	2	2023年06月14日-2033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7		雅图	10604216	2	2023年12月07日-2033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8		威施乐	10439203	2	2023年03月28日-2033年0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9		图形	10438531	2	2023年03月28日-2033年0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0		图形	10438588	2	2023年07月07日-2033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1		施莱威	10439047	2	2023年03月28日-2033年0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2		施百乐	10427525	2	2023年03月21日-2033年0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3		SUPPRO	10427887	2	2023年07月21日-2033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4		DELLCOAT	10427762	2	2023年07月21日-2033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5		施百高	10427600	2	2023年04月07日-2033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6		SUPECAR	10427825	2	2023年03月21日-2033年0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7		德乐高	10427288	2	2023年07月07日-2033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8		GOODING	10416672	2	2023年04月21日-2033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9		EXWELL	10416751	2	2023年04月21日-2033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0		MAXYTONE	10413330	2	2014年05月14日-2024年05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1		图形	10411829	2	2023年07月07日-2033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2		KYD	10411857	2	2023年03月28日-2033年0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3		EASICOAT	10413390	2	2014年06月14日-2024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4		伊施威	10385603	2	2023年03月14日-2033年03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5		金皇冠	10270156	2	2023年03月21日-2033年0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6		金冠鼎	10233966	2	2023年01月28日-2033年0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7		SHOWELL	10233558	2	2023年01月28日-2033年0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8		RUCCA	9507598	2	2022年09月14日-2032年0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9		PRGO	9507618	2	2022年08月14日-2032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0		ROCCI	9507606	2	2022年08月14日-2032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1		PLGO	9507626	2	2022年08月14日-2032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2		ROOCCI	9507612	2	2022年07月21日-2032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3		LEITING	8628890	2	2022年03月28日-2032年0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4		PROCOC	8616460	2	2021年09月14日-2031年0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5		PERFECOAT	8616453	2	2021年09月14日-2031年0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6		PRICOC	8616464	2	2021年09月	原始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日-2031年 09月13日	取得		
57		YATU	8503298	2	2021年08月 21日-2031年 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8		KINYIDA	8386636	2	2021年10月 21日-2031年 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9		YATU	7919312	2	2021年03月 14日-2031年 03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0		百乐高	7807327	2	2021年04月 07日-2031年 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1		SHOWELL	7802719	2	2021年01月 07日-2031年 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2		EXWELL	7802704	2	2021年04月 21日-2031年 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3		MAXYTONE	7768776	2	2020年12月 28日-2030年 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4		领腾	7768788	2	2020年12月 21日-2030年 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5		LIGHTINT	7768774	2	2021年01月 07日-2031年 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6		冠鼎	7768783	2	2021年01月21日-2031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7		GOODING	7768773	2	2020年12月28日-2030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8		EASICOAT	7768769	2	2021年01月07日-2031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9		洛奇	7296495	2	2020年09月21日-2030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0		雷霆	7296485	2	2020年09月21日-2030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1		洛威	7296527	2	2020年09月21日-2030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2		葵王	7232744	2	2020年08月21日-2030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3		克威仕	7232785	2	2020年08月21日-2030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4		高德乐	7232786	2	2020年09月28日-2030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5		彪马	7232795	2	2020年09月28日-2030年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09月27日			
76		图形	7232789	2	2020年12月07日-2030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7		吉鹰	7232784	2	2020年08月21日-2030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8		黑虎	7232796	2	2020年08月21日-2030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9		牛霸	7232794	2	2020年08月21日-2030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0		卡士威	7232798	2	2020年08月21日-2030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1		亚洲狮	7232797	2	2020年08月21日-2030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2		克拉图	7232799	2	2020年08月21日-2030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3		威伯特	7232801	2	2020年08月21日-2030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4		卡伯龙	7232803	2	2020年08月21日-2030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5		图形	7232788	2	2020年09月28日-2030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6		图形	7232787	2	2020年09月28日-2030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7		威伯龙	7232802	2	2020年08月21日-2030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8		雅图漆	6088046	2	2020年02月07日-2030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9		雅图	6088044	2	2020年02月07日-2030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0		图形	6088048	2	2020年02月07日-2030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1		千色晶彩	4601896	2	2018年08月14日-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2		CHECKERED	4593912	2	2019年08月07日-2029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3		雅图漆 YATU PAINT	4593911	2	2019年10月07日-2029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4		金易达;KINYIDA	4593913	2	2018年09月14日-2028年0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5		YATU	4593914	2	2018年10月21日-2028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6		雅图	3033042	2	2023年04月07日-2033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6 项境内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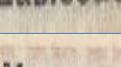
境外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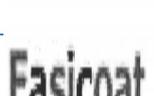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Maxytone	986251	2	2033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		Perfecoat	1552238	2	2030年06月1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		YATU & Device	1557976	2	2030年06月1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		Easicoat	1066385	2	2030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		YATU & Device	1075344	2	2031年03月28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		Maxytone	TN/E/2010/2055	2	2030年08月1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		YATU & Device	TN/E/2010/2054	2	2030年08月1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		YATU & Device	FTM/10796/2022	2	2027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	Maxytone	Maxytone	1068842	2	2031年 02月22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EasiCoat	Easicoat	MW/TM/2012/ 00958	2	2029年 10月1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Easicoat	Easicoat	TZ/T/2010/889	2	2027年 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	Maxytone	Maxytone	TZ/T/2010/887	2	2027年 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		YATU & Device	TZ/T/2010/890	2	2027年 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4	Easicoat	Easicoat	1057024	2	2030年 11月0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	Maxytone	Maxytone	1056850	2	2030年 11月0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		YATU & Device	1064025	2	2031年 01月04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7	Maxytone	Maxytone	2010/17687	2	2030年 08月1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		YATU & Device	2010/17685	2	2030年 08月1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9	EASICOAT	Easicoat	26902	2	2030年 11月2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0	MAXYTONE	Maxytone	26903	2	2030年 11月2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1		YATU & Device	26904	2	2030年 11月2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Rocci	Rocci	291565	2	2032年 09月22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EasiCoat	Easicoat	6088688	2	2030年 06月3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4	SHOWELL	SHOWELL	4899628	2	2026年 02月09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5	PERFECOAT	Perfeccoat	4751335	2	2025年 06月09日	继受取得	正常	-

26		Rocci	1557978	2	2030年 06月1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7		Rocci	2326914	2	2031年 11月19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8		YA & Device	2317798	2	2031年 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9		TU & Device	2317799	2	2031年 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0		Perfeccoat	2425174	2	2032年 07月19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1		Maxytone	42674	2	2030年 08月29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2		YATU & Device	42672	2	2030年 08月29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3		Easicoat	905367839	2	2027年 12月19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4		Easicoat	3.333.308	2	2032年 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5		Maxytone	3.322.966	2	2032年 12月0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6		YATU & Device	3.322.965	2	2032年 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7		YATU & Device	1102-14	2	2030年 11月19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8		YATU & Device	424830	2	2031年 05月3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9		Easicoat	172921	2	2031年 02月1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0		Maxytone	172920	2	2031年 02月1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1		YATU & Device	172919	2	2031年 02月1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2		Easicoat	P377338	2	2035年 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3		YATU & Device	P377337	2	2035年 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4		Easicoat	918.353	2	2031年 05月1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5		Maxytone	918.352	2	2031年 05月1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6		Rocci	1335036	2	2030年 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7		Easicoat	204469 01	2	2031年 09月15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8		Maxytone	204470 01	2	2031年 09月15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9		YATU & Device	204466 01	2	2031年 09月15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0		Easicoat	217851	2	2032年 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1		Maxytone	217842	2	2032年 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2		YATU & Device	217843	2	2032年 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3		Rocci	2021-156169	2	2031年 03月08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4		KYD&Device	2021-156168	2	2031年 03月08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5		SHOWELL	2021-156171	2	2031年 03月08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6		Perfeccoat	2021-156174	2	2031年 03月08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7		Wabertec	2021-156176	2	2031年 03月08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8		YATU & Device	2015109445L M	2	2025年 05月04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9		YATU & Device	00166	2	2032年 08月15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0		YATU & Device	00112	2	2025年 06月30日	继受取得	正常	-
61		Easicoat	00116	2	2031年 10月11日	继受取得	正常	-
62		Rocci	00236	2	2031年 10月15日	继受取得	正常	-
63		Easicoat	197938	2	2024年 07月0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4		Maxytone	257288	2	2031年 03月21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5		Rocci	269244	2	2032年 03月19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6		YATU & Device	257297	2	2031年 03月21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7		YATU & Device	427445	2	2030年 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8		Easicoat	179868	2	2032年 09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9		Maxytone	1557608	2	2030年 06月1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0		YATU & Device	IDM00035175 7	2	2030年 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1		Yatu 雅图 & Device	302213207	2	2032年 04月04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2		KYD&Device	302213199	2	2032年 04月04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3		Easicoat	302213180	2	2032年 04月04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4		YATU & Device	139124	2	2028年 01月18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5		Easicoat	35438	2	2027年 10月0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6		Maxytone	35437	2	2027年 10月0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7		YATU & Device	35436	2	2027年 10月0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8		YATU & Device	2049376	2	2030年 11月0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9		Easicoat	146101	2	2030年 08月1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0		Maxytone	146102	2	2030年 08月1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1		YATU & Device	143121	2	2030年 06月01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2		Kinyida	331202	2	2030年 06月18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3		Rocci	331201	2	2030年 06月18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4		Easicoat	130462	2	2025年 08月2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5		Maxytone	130463	2	2025年 08月2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6		YATU & Device	130438	2	2025年 08月24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7		Easicoat	144366	2	2031年 01月11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8		YATU & Device	144365	2	2031年 01月11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9		Maxytone	143110111	2	2030年 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0		YATU & Device	143110110	2	2030年 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1		Easicoat	36559	2	2030年 08月1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2		Maxytone	37537	2	2030年 08月1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3		YATU & Device	36377	2	2030年 08月1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4		YATU & Device	10465	2	2030年 01月2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5		YATU & Device	11250	2	2030年 01月21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6	Maxytone	Maxytone	4211199	2	2032年 9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7		YATU & Device	4211198	2	2032年 9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8	EasiCoat	Easicoat	MGU 26287	2	2033年 9月2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9	EasiCoat	Easicoat	258711	2	2033年 9月2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0		Maxytone	258710	2	2033年 9月2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1	Perfecoat	Perfecoat	2280676	2	2032年 6月3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2		YATU & Device	2280675	2	2032年 6月3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3	Perfecoat	Perfecoat	IDM00115113 8	2	2033年 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3 项境外商标权。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与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名的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名的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履行)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经销协议(编号: 2020-	江门市晶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冯兆均	雅图全系列产 品	框架协议, 以双	履行完毕

	086.02.750.032)		曾控制的 企业		方最终结 算费用为 准	
2	汽车用品采购基本 合同（编号： CAKF03-200022）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 服务有限公司	无	汽车用品	框架协 议，以双 方最终结 算费用为 准	履行完毕
3	COOPERATION AGREEMENT (No: YT-GJ-233- 001)	STER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无	汽车修补 漆相关产 品	框架协 议，以双 方最终结 算费用为 准	正在履行
4	售后修补油漆服务 合同（编号： SHB2003F00134）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无	施莱威品 牌油漆产 品	框架协 议，以双 方最终结 算费用为 准	履行完毕
5	DISTRIBUTION AGREEMENT 2021 (No: YT- GJ-968-001)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	无	汽车修补 漆相关产 品	框架协 议，以双 方最终结 算费用为 准	履行完毕
6	DISTRIBUTION AGREEMENT 2022 (No: YT- GJ-971-001)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	无	汽车修补 漆相关产 品	框架协 议，以双 方最终结 算费用为 准	履行完毕
7	经销协议（编号： 086.02.757.002）	佛山市广油威油漆 有限公司	无	威施乐、 金冠鼎、 金易达、 千色、百 乐高、施 莱威、伊 施威品牌 产品	框架协 议，以双 方最终结 算费用为 准	履行完毕
8	经销协议（编号： 086.24.731.011）	长沙七彩涂料贸易 有限公司	无	千色品牌 产品	框架协 议，以双 方最终结 算费用为 准	履行完毕
9	汽车用品采购基本 合同（编号： CAKF03-20022 号）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 服务有限公司	无	汽车用品	框架协 议，以双 方最终结 算费用为 准	正在履行
10	经销协议（编号： 086.02.757.002）	佛山市广油威油漆 有限公司	无	威施乐、 金冠鼎品 牌产品	框架协 议，以双 方最终结 算费用为	正在履行

					准	
11	CONTRACT No 2022-07/12PC The 12th of July 2022.Saint- Petersburg,Russia	LLC "PRIMO COLOR"	无	油漆产品	框架协议，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正在履行
12	DISTRIBUTION AGREEMENT 2023 (No: YT- GJ-971-001)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	无	汽车修补 漆相关产 品	框架协议，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正在履行

备注：Nova Automotive Inc.为公司 2022 年度主要客户之一，2022 年度公司与 Nova Automotive Inc.主要以订单形式开展交易；Middle Point Nigeria Ltd. 为公司 2023 年 1-9 月主要客户之一，2023 年 1-9 月公司与 Middle Point Nigeria Ltd. 以订单形式开展交易。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 (编号： TJF20230320)	谦信化工集 团有限公司	无	乙酸正丁 酯、乙酸 乙酯	框架协 议，以双 方最终结 算费用为 准	履行完毕
2	万华化学（烟台）销 售有限公司 ADI 产品 年度直销协议	万华化学 （烟台）销 售有限公司	无	六亚甲基 二异氰酸 酯基聚异 氰酸酯	框架协 议，以双 方最终结 算费用为 准	正在履行
3	年度采购协议书（编 号： YTHT202003260101）	鹤山市凯艺 五金制品有 限公司	无	包装罐	框架协 议，以双 方最终结 算费用为 准	正在履行
4	年度采购协议书（编 号： YTHT202003261108）	东莞市宏川 化工供应链 有限公司	无	甲苯、三 甲苯等	框架协 议，以双 方最终结 算费用为 准	正在履行
5	年度采购协议书（编 号： YTHT202003260203）	惠州市万邦 宇诚化工贸 易有限公司	无	合同未约 定具体产 品	框架协 议，以双 方最终结 算费用为 准	正在履行
6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 (编号： TJF20230307)	珠海谦信新 材料有限公 司	无	乙酸正丁 酯、乙酸 乙酯	框架协 议，以双 方最终结 算费用为 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2023）江银字第 000016号）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鹤山支行	无	5,000.00 （授信额 度最高限 额）； 2,000.00 （授信额 度敞口最 高限额）	2023.2.11- 2024.2.10	冯兆均、 冯兆华、 和利兆业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担保，雅 图高新提 供最高额 质押担保	正在 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鹤农商借字[2022] 第 10020229911773959 号）	广东鹤山农 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古 劳支行	无	1,000.00	2022.3.31- 2023.3.30	冯兆均提 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 保	履行 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编号：2020年工字 第 009号）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鹤 山支行	无	1,000.00	2020.2.27- 2021.2.27	无	履行 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 GDK47502012020153）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行	无	2,500.00	自实际提 款之日起 12个月	冯兆均、 冯兆华提 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 保	履行 完毕
5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2021）江银字第 000258号）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鹤山支行	无	5,000.00 （授信额 度最高限 额）； 2,000.00 （授信额 度敞口最 高限额）	2021.5.20- 2022.5.19	冯兆均、 冯兆华、 和利兆业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鹤农商借字 【2019】第 10020199913593407 号）	广东鹤山农 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古 劳支行	无	2,400.00	2019.5.28- 2021.5.27	雅图高新 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 保	履行 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鹤农商借字 【2019】第 10020199912615118 号）	广东鹤山农 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古 劳支行	无	1,400.00	2019.5.10- 2021.5.9	雅图高新 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 保	履行 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鹤农商借字 【2019】第 10020199910332662 号）	广东鹤山农 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古 劳支行	无	1,550.00	2019.1.21- 2021.1.20	雅图高新 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 保	履行 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广东鹤山农	无	1,600.00	2019.4.24-	雅图高新	履行

	号：鹤农商借字【2019】第10020199912615152号)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劳支行			2021.4.23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鹤农商借字【2019】第10020199911442564号)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劳支行	无	1,700.00	2019.3.12-2021.3.11	雅图高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鹤农商借字【2019】第10020199910004437号)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劳支行	无	1,850.00	2019.1.4-2021.1.3	雅图高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0年工字第020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无	2,000.00	2020.5.11-2021.5.11	无	履行完毕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0年工字第033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无	1,960.00	2020.6.9-2021.6.9	无	履行完毕
14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0)江银综授额字第000064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无	5,000.00(授信额度最高限额)； 2,000.00(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	2020.4.27-2021.4.26	冯兆均、冯兆华、和利兆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雅图高新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注：上述合同金额为授信/借款额度。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3)江银字第000016号-担保0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2023年2月11日至2028年2月1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所有债务。最高额度为2,000万元	专利权： ZL202210246235.3、 ZL202210254770.3、 ZL202210254795.3、 ZL202210413168.X、 ZL202210533672.3	2023.02.11-2028.02.10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	鹤山市	2015年9月17日至	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	2015.09.17-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同（编号：鹤农信高抵字[2015]第10120159913248594号）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古劳信用社	2025年9月1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所有债务。最高额限度为4,961.81万元	0100062203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0100062202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0100062201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0100062195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0100062200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0100062199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0100062198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0100062197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0100062196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0100062194号	2025.09.16	完毕
3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鹤农信高抵字[2015]第10120159913248720号）	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古劳信用社	201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所有债务。最高额限度为4,465.59万元	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0100061173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0100061175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0100061174号	2015.8.20-2025.8.19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鹤农信高抵字[2015]第10120159913749929号）	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古劳信用社	201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所有债务。最高额限度为3,337.00万元	鹤国用2015第00414号	2015.8.20-2025.8.19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鹤农信高抵字[2015]第10120159913248866号）	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古劳信用社	2015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所有债务。最高额限度为4,508.00万元	鹤国用2015第005023号	2015.9.14-2025.9.13	履行完毕

备注：上述第1项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物已解除质押登记；上述第2-5项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物已解除抵押登记。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冯兆均、冯兆华、王烈、杨标、吕水列、吕炬超、陈容爱、吕燕芬、郑晓东、陈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雅图高新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雅图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投资雅图高新以外）从事或参与雅图高新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对自身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雅图高新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雅图高新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雅图高新，如雅图高新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雅图高新。</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雅图高新业务发展导致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雅图高新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而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雅图高新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p>

	<p>权，如果雅图高新无意受让，本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终止经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经营。</p> <p>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雅图高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除经雅图高新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雅图高新，并赔偿由此给雅图高新造成的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冯兆均、冯兆华、共青城雅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烈、杨标、吕水列、吕炬超、陈容爱、吕燕芬、郑晓东、陈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雅图高新以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雅图高新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雅图高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涉及雅图高新</p>

	<p>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雅图高新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企业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雅图高新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雅图高新及其他股东利益。</p> <p>3. 本人/本企业在作为雅图高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本企业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雅图高新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冯兆均、冯兆华、王烈、杨标、吕水列、吕炬超、陈容爱、吕燕芬、郑晓东、陈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雅图高新的资产和资源。</p> <p>2.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p> <p>3.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雅图高新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冯兆均、冯兆华、共青城雅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冯兆均、冯兆华、王烈、杨标、吕水列、吕炬超、陈容爱、吕燕芬、郑晓东、陈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p> <p>2.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冯兆均、冯兆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门卫室未办理权属登记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如公司因前述建筑物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拆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或因建筑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企业将对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支出、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避免公司遭受损失，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冯兆均、冯兆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兆均、冯兆华就公司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存在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p>

	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冯兆均、冯兆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产品运输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兆均、冯兆华就公司产品运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本企业/本人将严格督促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对公司产品进行运输，严格督促、要求公司使用普通运输方式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的数量、包装、标记等。</p> <p>报告期内，如公司委托物流供应商按照普通货物运输产品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关于数量、包装、标记等要求，导致公司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承担其他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冯兆均、冯兆华、共青城雅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烈、杨标、吕水列、吕炬超、陈容爱、吕燕芬、郑晓东、陈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雅图高新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雅图高新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雅图高新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雅图高新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雅图高新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雅图高新及投资者</p>

	<p>的权益。</p> <p>4.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雅图高新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雅图高新指定账户。</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兆均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冯兆均



冯兆均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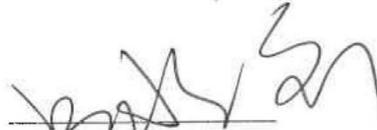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冯兆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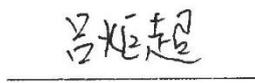

冯兆华


王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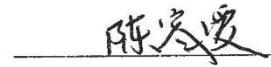

杨 标


吕水列

全体监事：


吕炬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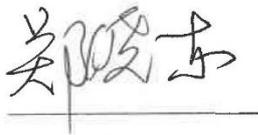

吕燕芬


陈容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冯兆均


冯兆华


郑晓东


陈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兆均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2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 强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付建辉


武晋文


胡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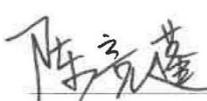

冯梓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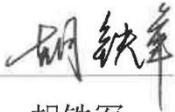

邢 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全 奋 陈竞蓬 黄启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铁军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4年 4 月 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运帅

刘运帅



李星

李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童益恭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2日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任泽雄

洪柏智（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汤锦东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办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并出具《雅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涉及的雅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 314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任泽雄、洪柏智。因洪柏智已从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离职，所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法获取洪柏智的签字、盖章。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